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 27thFloor, GardenSquare, No.968 West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8621 5234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节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5
第三节签署页	6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首发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聚威新材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为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晶、张天荣，二人系夫妻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昆山聚威	指	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炫彤科技	指	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焯焯	指	上海焯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宇发	指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赤赫科技	指	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97号《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97-1号《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97-3号《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基准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由邵禛、苗晨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苗晨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0728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申报《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3,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

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节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4、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公开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因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板块以及报告期发生调整，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7、《关于制订〈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制订〈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制订〈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根据科创板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相应起草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公开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因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板块以及报告期发生调整，2022年3月9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5564238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4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2 室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电子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工程塑料、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及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聚威有限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香港宇发于 2004 年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香港宇发、炫彤科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11月10日由聚威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5564238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名称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 3、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 4、一创投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6、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指定网站、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百度搜索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聚威有限于 2004 年 8 月 4 日设立，2020 年 11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销售部、财务部、审计部、技术研发部、IT 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物流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核查与界定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一创投行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天职业字[2022]3597号申报《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597-1号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一创投行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17.47 万元和 4,612.8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55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
- 3、发行人召开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
- 4、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5、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第 36741 号《审计报告》；
- 6、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 7、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037 号《验资报告》；
-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资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职工大会会议材料；
- 9、发行人及香港宇发填报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聚威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系聚威有限的股东炫彤科技、香港宇发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聚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审计、资产评估

2020 年 9 月 25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第 3674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聚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30,756,865.99 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聚威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906.80 万元。

2、关于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及整体折股方案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聚威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0,756,865.99 元为基础按 1:0.22 的比例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总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80,756,865.99 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意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并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小组；同意由股份公司发起人依法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4 日，聚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聚威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30,756,865.99 元为基础，按照 1:0.2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14日，聚威有限全体股东炫彤科技、香港宇发签订了《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方式，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内容。

4、企业名称核准

2020年9月1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网上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函（变更）》，通过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备案号：02202009150016）。

5、整体变更过程中的验资

2020年10月2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0]38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将聚威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0,756,865.99元，按1:0.2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80,756,865.99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聚威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整体变更设立的创立大会的程序

2020年10月14日，聚威有限发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20年10月29日，聚威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与改制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7、工商登记

2020年11月1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5564238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炫彤科技	4,465.20	净资产折股	89.304
香港宇发	534.80	净资产折股	10.696
合计	5,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注册编号	注册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炫彤科技	91310230MA1JU4J60N	中国	4,465.20	89.304
2	香港宇发	738968	中国香港	534.80	10.696
合计		-	-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2名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5,000万元，发行人股本达到《公司

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行人系由聚威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2 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3、发行人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炫彤科技、香港宇发 2 名发起人签署《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一次性全部认购。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30,756,865.99 元，按 1: 0.22 的比例折算为 5,000 万股（前述比例与实际比例之间的细微差距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尾差所致），由各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签署时其各自在有限责任

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炫彤科技	4,465.20	89.304
2	香港宇发	534.80	10.696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发行人股份公司筹备小组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2 名，实到发起人共 2 名，持有发行人 100%表决权。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了张天荣、王晶、王凯、卿福平、曹中、张勇、袁发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其中曹中、张勇、袁发强为独立董事；选举王明义、孔壮志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浦小志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所涉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无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税缴纳义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炫彤科技系境内居民企业，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无需缴纳所得税。

香港宇发为发行人股改时的境外机构股东，发行人已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递交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等相关资料，为香港宇发申请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于2021年8月13日受理并完成登记。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

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持有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 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为：一般项目：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电子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工程塑料、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及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合法的生产、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三）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发行人在用工、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选举

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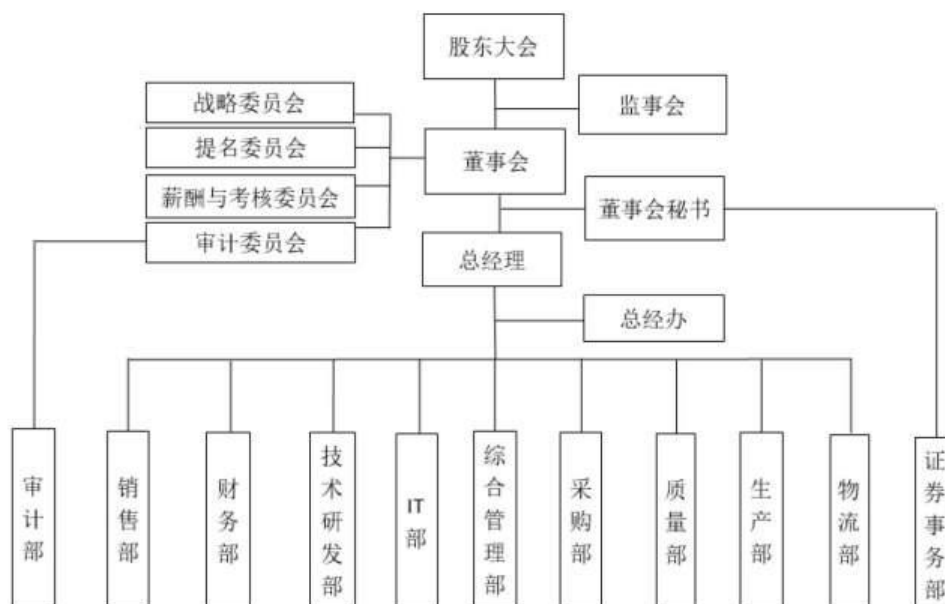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材料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晶、张天荣的居民户口簿及相关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4、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查验文件；

6、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由聚威有限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炫彤科技	4,465.20	89.304
2	香港宇发	534.80	10.696
	合计	5,000.00	100.00

在上述股东中，炫彤科技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炫彤科技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香港宇发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宇发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为 2 人，且发起人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且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聚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出资，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聚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炫彤科技	4,465.20	80.4541
2	上海焯煌	550.00	9.9099
3	香港宇发	534.80	9.6360
	合计	5,550.00	100.00

1、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

（1）炫彤科技

炫彤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U4J60N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彤科技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4J60N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08 日至 2039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表仪器、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彤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450.00	90.00%
王晶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上海焯煌

上海焯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HGPW89Y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焯煌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焯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PW89Y
出资额	2,849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天荣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焯煌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上海焯煌穿透计算合伙财产份额持有人数后，共为 12 名自然人。公司穿透后的所有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共计 13 人，上海焯煌无需遵循“闭环原则”。同时，上海焯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海焯煌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焯

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其运行合法合规。上海焯焯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香港宇发

香港宇发系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738968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M1508,15/FOFFICETOWERTWO,GRANDPLAZA,625NATHAN RDKLN,HONGKONG
股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宇发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张天荣	9,000.00	普通股	90.00%
王晶	1,000.00	普通股	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分别于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逐步登记为香港宇发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张天荣、王晶已就返程投资事宜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走访发行人基本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松江支行并通过该行工作人员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已具有返程投资的标识。

本所律师已实地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得到对方口头回复，通

过商业银行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可查询公司是否具有返程投资标识，若具有，则视为已完成返程投资登记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予以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已办理 37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并进一步出具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予以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对赌协议、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炫彤科技持股比例为 80.454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天荣、王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除了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设立

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还对发行人股东分别进行了核查与问卷调查，发行人股东均填写了相关核查文件并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股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未在该股份上与第三方约定了权利或义务受到限制的条件。

（六）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及要求，依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相关说明和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炫彤科技、上海焱煌、香港宇发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七）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经计算，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3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
- 3、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
- 5、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增资价款、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聚威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8 月，自聚威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聚威有限先后发生过 2 次增资行为。聚威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过 1 次增资行为。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主管工商机关的核准登记和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合规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 5、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说明文件。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高性能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66.85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23%；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6,228.91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26%；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39.73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公示信息、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承诺，身份证和/或护照复印件；

3、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承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档案；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材料、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

6、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7、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8、《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薪酬支付凭证；

1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等文件；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法律意见书；

14、对发行人关联方的网络核查；

15、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关联租赁，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3、关联采购，4、关联销售，5、关联担保，6、关联方资

金拆借，7、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7、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备用金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且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

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租赁备案文件；

2、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3、本所律师走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并调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相关证明，通过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验；

4、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5、发行人子公司的登记文件等基本证照以及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子公司进行走访；

6、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7、发行人与经营相关固定资产采购清单、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8、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不动产权证书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以及 5 项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 4 处（其中 1 处合同正在续期续签中），对外转租房产 1 处，对外出租房产 3 处。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法律瑕疵情况，但鉴于报告期内该等情形并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65 项。

（四）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15 项。

（五）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昆山聚威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等合同；
- 2、发行人销售业务的订单、发票、出库单及采购业务的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单据；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4、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重大供应商及重大客户发出的重大合同及关联关系询证函及收到的回函；
- 5、发行人与一创投行签署的保荐及承销协议；
- 6、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查验文件。

本节重要合同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二）融资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

重大的障碍。

（三）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四）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除上述重大合同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为发行人与一创投行签订的《保荐协议》以及《承销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列查验文件；
-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列查验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与收购情况，其他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两次增资扩股，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均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所作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规范运作”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前身聚威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经核查，聚威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议通过《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5、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中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6、发行人设立了销售部、财务部、审计部、技术研发部、IT 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物流部、证券事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

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材料；

5、走访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法院及仲裁委，了解其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6、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为张天荣、王晶、卿福平、王凯、张勇、曹中、袁发强。
- 2、发行人监事为王明义、孔壮志、浦小志。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晶、卿福平、王凯。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天荣、王晶、王凯、王明义、张陆旻、牛志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张天荣、王晶、王凯、王明义、张陆旻、牛志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公司，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入账凭证；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55642386的《营业执照》。

（二）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基础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3%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房屋出租租金	房产计税余值的1.2%、租金收入的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按当地实际单位税额，每平方米年税额3、5元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昆山聚威	15%	15%	15%

（三）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目前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72，发证时间：2019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昆山聚威目前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689，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有效期：三年。昆山聚威2019年、2020年、2021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

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四）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2-0048），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131号），昆山聚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昆山聚威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昆山聚威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

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相关凭证；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凭证；
- 4、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
- 5、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事务的部门进行的访谈；
- 6、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公司付款的流水与发行人考勤表、付款申请单；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 9、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 10、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对昆山聚威工艺流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12、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对昆山聚威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13、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聚威新材

2022年1月24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聚威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辖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以及百度搜索网站进行媒体报道检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昆山聚威

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存在实际生产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该事项系昆山聚威初期期间环评核准产能较低，为满足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昆山聚威就新增产能事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苏环建[2021]83 第 0044 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扩建后年产塑料制品 15,000 吨。2021 年 12 月 26 日，昆山聚威取得《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 年 3 月 4 日，昆山聚威已就扩建后产能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3692589062C001Z。

2022 年 3 月 25 日，昆山聚威取得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该局未对昆山聚威做过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经查询信用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昆山聚威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情形，现已通过扩建产能方式完成整改，在报告期内，昆山聚威不存在因造成排污量超标的而被处罚的情形。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45 人，其中，未缴纳社保员工 11 人，其中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为其缴纳社

保；5人为新入职员工，在当月社会保险扣款期后入职；2人为自行缴纳社保。未缴纳公积金员工9人，其中，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人为新员工，在当月住房公积金扣款期后入职，2人为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对于装卸、包装等简单环节存在的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公司通过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开展劳务派遣对用工进行补充。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子公司昆山聚威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昆山聚威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通过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及招聘正式员工等方式改善用工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晶、张天荣已出具承诺：“作为公司实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土地管理合规性核查

经查询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yj.sh.gov.cn/>），本所律师未

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昆山聚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没有因违法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四）房屋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在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其他合规性核查

根据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513 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因昆山聚威办公楼顶消防水箱管道断裂，消防水箱水量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昆山聚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2021年3月9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对协助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经该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核查，昆山聚威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上述事项被该大队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消防行政处罚。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昆山聚威已至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上述消防行政处罚已履行到位。

2021年7月15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对协助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经该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核查，昆山聚威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2月10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对协助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经该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核查，昆山聚威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鉴于昆山聚威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壹万元的罚款，结合昆山聚威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事由，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法定处罚幅度内较低的标准对昆山聚威进行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材料；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文件。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1,209.74	21,000.00
2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7,790.26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4,000.00	36,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1、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扩建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在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取得了项目备案证明。

2、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扩建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取得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募投项目在发行人现在自有的土地和厂房上进行，不涉及重新购买土地的情形。

3、募投实施所需工程证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实施的在建工程为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已经取得了相关募投实施所需工程证照，发行人用于募投建设项目的房产尚未具备办理房产证书条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上述第 1、2 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自有的土地和厂房上进行，不涉及重新购买土地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走访笔录；

3、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官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公开查询的记录；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法院、仲裁委等机构进行实地走访后制作的访谈笔录；

9、本所律师于国家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外管、海关、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11、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4、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5、香港宇发的股东名册、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宇发的相关历史沿革法律文件；

6、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香港宇发历史沿革的访谈；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香港宇发历史股东就香港宇发历史沿革的相关书面协议；

8、发行人律师与香港宇发历史股东就香港宇发历史沿革的访谈；

9、发行人律师审阅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并与合作研发项目主要负责人访谈；

10、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

1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项目的说明。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关于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切实可行，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香港宇发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香港宇发存在历史股东退出后部分股权价款未按时支付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价款已完成支付，各方确认不存在未决争议或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外，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如下：

问题 2-11：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阶段
1	东华大学	新型高耐老化气辅成型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制	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工艺研究和性能测试，以及试模。	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根据完成单位对成果的贡献大小来分配。合作	双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泄露合作方的技术	已完结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阶段
			东华大学负责相关助剂等的合成研究，配合发行人进行该项目中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工艺研究、性能测试、模具制作等试验工作。	完成的技术成果部分按照贡献大小确定归属比例。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部分，归属独立完成该部分成果的单位。	秘密和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合作研发项目研发的技术用于生产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提升公司部分尼龙聚苯醚合金材料产品的相关性能。同时经与该项目东华大学方面负责人访谈确认，该合作项目中，聚威新材负责主要研发工作，东华大学承担辅助测试验证工作相关助剂等的合成研究。发行人对该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可以进行独立的商业应用，东华大学不享有该项目的研发成果所对应的收益分成，该合作研发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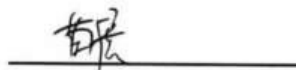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邵 祺



苗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7
一、 《问询意见》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	7
二、 《问询意见》问题 14 关于股东	43
三、 《问询意见》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	61
四、 《问询意见》问题 16 关于合规经营	75
第二节 签署页	92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简称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发行、首发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聚威新材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为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晶、张天荣，二人系夫妻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昆山聚威	指	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炫彤科技	指	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焯焯	指	上海焯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宇发	指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赤赫科技	指	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一创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

投行		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97号《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问询意见》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10号《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基准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8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发了《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问询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一、《问询意见》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

2.1 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2) 发行人拥有 23 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各类改性塑料的产品配方及制备工艺，以所形成产品的性能指标来说明技术先进性；3)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中，部分生产设备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对应多项核心技术，部分专利处于失效或审核中状态；4) 公司出于商业机密和市场环境考虑，针对部分配方或工艺并未申请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2）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涵盖的主要技术类别，各类别技术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公司核心技术所属类别；（3）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具备先进性的具体表征；（4）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相关设备设施；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的重要性，产品性能实现是否对助剂存在依赖；（5）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是否均具有关联性，若不具备关联性或非处于有效状态，请修改相关披露；（6）公司对配方、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按发明专利类别归集的收入明细表；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4)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共有 8 项，报告期内前述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产品对应营业收入（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年份	占比
1	ZL201210003403.2	一种高流动性、高光洁度及免底涂 PBT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85FX-BK167 等牌号	2021 年收入	928.44
					2020 年收入	844.10
					2019 年收入	665.20
2	ZL201210197800.8	一种导热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合金			2021 年占比	2.54%
					2020 年占比	3.19%
					2019 年占比	2.99%
3	ZL201510489587.1	一种可电镀性 PA66-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500E-BK05 等牌号	2021 年收入	1,332.17
					2020 年收入	706.58
					2019 年收入	433.15
4	ZL201510757697.1	一种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作工艺			2021 年占比	3.65%
					2020 年占比	2.67%
					2019 年占比	1.95%
5	ZL202111354235.7	一种低纵横向色差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80HU-BK521 等牌号	2021 年收入	534.57
					2020 年收入	573.38
					2019 年收入	1,886.59
					2021 年占比	1.46%

					年占比	
					2020年占比	2.17%
					2019年占比	8.48%
6	ZL201911370 386.4	一种低熔点透明耐水解改性PC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PC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70U-NC345等牌号	2021年收入	291.01
					2020年收入	201.90
					2019年收入	57.67
					2021年占比	0.80%
					2020年占比	0.76%
					2019年占比	0.26%
7	ZL201210197 653.4	一种高性能导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PPS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88GM9-NC15等牌号	2021年收入	996.79
					2020年收入	503.22
					2019年收入	332.49
					2021年占比	2.73%
					2020年占比	1.90%
					2019年占比	1.50%
8	ZL202011624 495.7	一种PA6/PA56流纹银外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UV等材料制备技术	60G6HS-BK149RV-N等牌号	2021年收入	943.74
					2020年收入	552.97
					2019年收入	233.17
					2021年占比	2.58%
					2020年占比	2.09%
					2019年占比	1.05%

（二）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涵盖的主要技术类别，各类别技术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公司核心技术所属类别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行业资料，了解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涵盖的主要技术类别，各类别技术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公司核心技术所属类别；

(4)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涵盖的主要技术类别，各类别技术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

公司改性塑料的生产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操作	说明
1	原材料配料	采用自动称量配料系统，根据产品的配方需求，将相应原材料进行分料、标识、摆放。
2	原材料预混合	根据工艺要求，将配好的原材料置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
3	原材料投料	根据配方及工艺要求，将原材料投入到对应的原材料仓中。
4	失重秤计量	根据配方及工艺要求，采用计量称进行计量喂料。
5	熔融挤出	将原材料喂入到螺杆挤出机中，通过熔融、混合、计量，最终形成稳定、均匀的熔体，再通过口模挤出形成一定直径的料条。
6	产品冷却	将挤出后的料条，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
7	除湿	除去冷却定型后料条表面的水分。
8	切粒	除湿后的料条进入切粒机，获得需要尺寸的塑料颗粒。
9	筛选/金属分离	塑料颗粒进入到振动筛，首先长条和粉末状塑料被筛选出去，然后符合尺寸要求的塑料颗粒进入金属探测仪，筛选出其中的金属，最后合格的塑料颗粒进入到均化干燥桶。
10	均化/干燥	塑料颗粒进入均化干燥桶进行均化，减少产品批次间的性能波动，通过加热后，获得气味较小的产品。
11	包装	采用自动包装系统，根据产品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12	码垛/裹包	将包装好的产品通过自动码垛系统码垛并裹包。
13	入库	将裹包好的产品放入产品待检区，由质量部检验判定后方可入库。

改性塑料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

配方主要体现在通过工艺流程前端原材料配料、原材料预混合、原材料投料、

失重秤计量等步骤确定合成树脂、填充料、功能助剂搭配比例。

制备工艺主要通过生产流程中的熔融挤出进行实现，体现为在挤出机中对螺杆组合、模头、掺混、温控等具体生产过程中的参数设置及具体操作规程上。

后续工艺流程主要是保证产品的品控及质量。

改性塑料的主要技术类别包括：

技术	说明
增强	通过添加高强度纤维等增强材料，提高塑料材料的一种或者多种力学性能的一种塑料改性方法。
增韧	通过添加弹性体等韧性材料，改善塑料脆性以及提高塑料材料吸收能量的能力的一种塑料改性方法。
填充	为改进强度和各种性质或者为降低成本而在塑料中添加较为惰性的物质的一种塑料改性方法。
共混	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分子结构不同的均聚物、共聚物或均聚物和共聚物的物理混合过程。
阻燃	通过添加阻燃剂使材料具有明显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
热塑性弹性体共混动态硫化	包含聚合物或聚合物混合物，其使用温度下的性能与硫化橡胶相似，同时也可像热塑性塑料一样通过提高温度进行加工和再加工。
插层	将异构材料（原子、小分子）插入主体结构（晶格或其他大分子结构）的过程。
接枝	在聚合物成分（主干或主链聚合物）存在下，使一定的单体聚合，在主干聚合物上将分支聚合物成分通过化学键结合上一种分支的反应。
纳米复合	用纳米技术将塑料在纳米尺度下进行合成与组合，赋予塑料新的性能。形成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相分离材料组成的固体混合物，含有一个或多个纳米相。
可降解	受环境条件的影响，经过一定时间和包含一个或多个步骤，结构发生显著变化、性能丧失（如：完整性、相对分子质量、结构或力学强度）的过程。
导电	让电流通过或者传导。将树脂和导电介质混合，使塑料具有导电性。
导热	物体各部分之间不发生相对位移时，依靠物质微粒（分子、原子或自由电子）的热运动而产生的热能传递。将树脂和高热导系数填料混合，使塑料具有导热性。

以上改性方法均需要配方和恰当的制备工艺来共同实现。改性塑料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区别直接导致其成品物性的区别。生产改性塑料所需的合成树脂、填充料及功能助剂种类繁多，因此具体选型及配比需要经过多次实验探索和长期实践，通过不断试错和改良最终确定，同时，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结合具体产品配方，通过对设备的改进、调整，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参数进行不断的调整和优化，以达到性能、成本和效率的最优组合。因此配方和制备工艺是改性塑料整个技术

体系中最重要两个关键因素，也是主要研发环节，在改性塑料整个技术体系中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

（2）公司核心技术所属类别

改性塑料技术是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结合，在相同的配方使用不同制备工艺的情况下以及在不同的配方使用相同制备工艺的情况下，改性塑料的物性指标会呈现不同的结果。因此公司的每项核心技术都是多种改性方法的结合，公司在研发和生产的过程中经过长期的实验探索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各核心技术运用的主要改性方法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别（主要改性方法）
1	长效耐老化耐水解阻燃打包带产品制备技术	阻燃+接枝
2	高性能、特殊功能改性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
3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 PC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阻燃+纳米复合
4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纳米复合
5	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加油、加电系统用材料制备技术	填充+插层
6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增韧+导电
7	高抗冲增强 PC 的塑料合金及无卤阻燃 PC 基塑料及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共混+接枝
8	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 PBT、各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合金增强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增韧
9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增韧+热塑性弹性体
10	高填充 GF 高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
11	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增韧
12	高冲击耐高温阻燃改性尼龙材料制备技术	增韧+阻燃+接枝
13	高刚性、高耐磨、低气味、低挥发 POM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纳米复合
14	长玻纤增强耐候聚丙烯、尼龙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
15	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尼龙及高 CTI 增强阻燃尼龙改性材料的制备技术	增强+阻燃+插层
16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 UV 等材料制备技术	纳米复合
17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 PA66 及 PA6 材料的制备技术	增强
18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 PP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增强+填充

19	高强度、高耐热、耐磨、高安全系数导电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导电+导热
20	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增韧、低翘曲 PA6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增韧
21	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
22	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填充+导热

（三）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具备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核查方式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行业资料，了解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以及具备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3）查询 UL 数据库“赛百库”相关信息。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

在改性塑料生产工艺中，配方是指在产品制备过程中对初级形态树脂、助剂、填料等成分的种类和型号进行选择，并确定各种成分的配比，形成的处方；制备工艺是指产品在生产制备过程中所采用的一系列手段，包括设备温度、转速、扭矩的控制、喂料方式、螺杆组合等。改性塑料技术在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结合使用下，实现产品特定性能，以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精度的一致性。

（2）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

在改性塑料行业中，增强、增韧、填充、共混、阻燃、热塑性弹性体、插层、接枝、纳米复合、可降解、导电、导热等改性方法均为行业通用及成熟技术。但是，改性塑料产品品质的优劣程度，在于对以上各种改性方法的具体实施方式，体现在对配方和制备工艺的选择。因此，虽然改性塑料相关制备技术均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但研发高性能产品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

①改性塑料技术门槛

A. 须严格满足客户标准

配方及制备工艺的不同直接导致改性塑料产品产出的各项物性的不同，而汽车领域尤其是安全件和结构件对材料性能的要求较为严苛，如各项指标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便无法应用于客户产品。

B. 应用场景较广，需求较多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较广，需求各不相同。以汽车为例，汽车内外饰、车身、汽车电器、发动机、底盘、变速箱、新能源电池等都需要使用改性塑料，而且不同部位对产品性能要求不同，改性塑料厂商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研发出不同性能指标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对耐热性、耐低温、耐磨性、导电性、导热性、阻燃性、耐化学性、耐腐蚀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不同方面的需求。

C. 考虑性能的同时应选择最优的成本方案

为了满足产品的不同需求，行业内企业采用不同的树脂进行改性，以满足客户要求。但为了达到最优的性价比，下游企业需要对所采用的基础树脂进行选择，因此要求上游改性厂商在较低的成本模式下，通过配方和制备工艺的选择，生产出同等性能的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能够在较优的成本模式下，满足客户的需求。

②公司核心技术具有技术门槛的具体表现

基础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和制备工艺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状态，此类改性塑料产品性能不高，不足以支撑下游客户对更高性能产品的要求。但是各种高性能改性塑料的配方和制备工艺则由行业内的部分企业掌握，构成其核心竞争力。因此虽然改性方法均为行业通用及成熟技术，但是各家企业掌握的同类产品核心技术的配方和制备方法不相同。

公司对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以更广泛的技术应用为导向，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以汽车为主的下游行业中。因此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

一定技术门槛。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1	长效耐老化耐水解阻燃打包带产品制备技术	非阻燃 PET 打包带广泛应用于工程打包领域,在保持高拉力下阻燃达到 V-0 级是行业的技术难点。	聚威新材开发并批量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用 PET 阻燃打包带产品,达 V-0 级阻燃,并在新能源应用环境老化处理 (85℃、85%RH、1000h) 后保持高的强度。成功实现了以塑代钢,相比钢制打包带减重 80%,成本降低 60%,生产周期缩短 50%。相比于非阻燃 PET 打包带,PET 阻燃打包带解决了传统非阻燃 PET 打包带易燃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危害生命及财产安全的技术问题,拓宽了 PET 打包带的应用领域。未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同行业有同等产品批量应用。	达到 V-0 阻燃,解决了非阻燃 PET 塑料打包带易燃易引发安全事故,危害生命及财产安全的技术难点。实现以塑代钢,相比钢制打包带减重 80%,成本降低 60%。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2	高性能、特殊功能改性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三个方向的特点如下: 1) 行业内,常用成核剂主要为:无机物类、芳基磷酸金属盐类、二苯叉山梨醇衍生物类、有机羧酸金属盐类等。一般材料结晶后,低温冲击性能会下降。添加常规成核剂后,材料结晶度提高,但韧性下降。 2) 一般磷氮复配无卤阻燃的 PP 材料,阻燃剂添加量高且会降低材料韧性。 3) 为使 PP 达到较高的导电性能,通常需要添加较高含量的导电剂,会导致材料流动性差。	三个方向的区别如下: 1) 本技术采用支化酰胺类复合型的成核剂,在提高结晶度的同时,保持材料的韧性。 2) 本技术采用特殊成分、阻燃高效的无卤阻燃剂,可降低阻燃剂添加量,通过优化螺杆组合促进阻燃剂均匀分散,材料阻燃级别能达到 0.8mmV0 级,同时能保持较高的韧性。 3) 本技术通过采用超高流动的 PP 作为基料,采用比表面积超高的导电剂,并进行润滑改性,使得材料在达到较好导电性能的同时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聚丙烯材料阻燃改性在阻燃级别能达到样条厚度 0.8mm UL94 V0 级的情况下,制件在零下 40℃ 弯折不断。材料在导电性能的情况下,材料还能同时保持非常好的流动性,还可以制作 1.2MM 的薄壁制件。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3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 PC 改	目前行业内使用的 PC 材料为透明 PC 材料,部分 PC 材料具有耐候性能,但因为普通	本技术开发的超耐候透明 PC 材料,在体现绿色环保理念,无需后喷涂耐 UV 漆处理的条件下,可以直接被用作外饰氛围灯的生产注塑,同时达到超耐候,硬	普通 PC 铅笔表面硬度为 HB,改性后铅笔表面硬度可以达到 2H,同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性材料制备技术	PC 材料的铅笔硬度为 2B，硬度比较低，且耐候性能均无法达到汽车外饰零部件的使用要求，所以汽车主机厂在生产外饰氛围灯等零部件时，均使用具有耐候性能的普通 PC 等级材料，再在零件表面喷涂耐 UV 漆，保证材料表面硬度达到 2H，且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	度达到 2H，降低了成本，满足客户使用要求。	时耐候可以满足 3000 小时以上的要求，灰度等级指数 ≥ 4 级。	业较高水平
4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使用的聚酯类材料及聚酯合金材料，用于喷漆零部件时，均需进行多道喷漆步骤，包括喷涂底漆、色漆、面漆等步骤。为了减少环境污染，改进喷漆流程，需要一类可喷漆、免底涂的高光洁度的聚酯类材料。	本技术开发的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材料就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降低了成本，绿色环保。	可喷漆、免底涂电镀，减少了传统的后段喷底漆工艺，环保，降低制件的加工成本；且胶带百格测试附着力合格。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5	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加油、加电系统用材料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使用的汽车加油口盖材料主要由国外公司生产，为了实现进口替代，降低成本。	本技术开发了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加油、加电系统用 PC/PBT 合金材料，该材料突破了酯交换控制技术、平衡高韧性高模量及特殊粉体包覆技术等多项技术手段，达到了客户使用要求，与国外同类产品性能相当，且降低了成本。	PC/PBT 合金材料突破了酯交换控制技术。同时解决了矿物填充时冲击韧性低 ($>10\text{kJ/m}^2$) 的缺陷，尺寸稳定性大幅度提高。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6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市场上在线喷涂加油口盖材料主流产品为 Sabic GTX973 材料。	公司研发了综合性能优于上述材料的 500E-BK05 材料，具有低吸湿、高耐热、高冲击等特性，完全满足随整车在线喷涂的要求，并已开始量产使用。	满足在线喷涂工艺，完全替代进口材料，且吸水率是进口材料的一半，平衡吸湿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率 \leq 2.5%。	高水平
7	高抗冲增强 PC 的塑料合金及无卤阻燃 PC 基塑料及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使用的 PC/ABS 材料,在被用于某些汽车零部件时,会不同程度的接触不同类型的化学品,但由于 PC 和 ABS 分子结构的原因,对于某些特定的化学试剂无法耐受。	该技术特别开发了耐化学品性、抗冲击性、阻燃性及耐热性能优良的 PC/ABS 合金材料。	PC/ABS 耐化学品性且 UL94 1.6mm 厚度阻燃 V0。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8	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 PBT、各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合金增强材料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仅有少数公司可以生产可被用于激光焊接的 PBT 材料,但仍存在激光焊接强度低、透激光率低的情况。	本技术开发的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 PBT,通过利用 PBT 的结晶性和 ABS 的非结晶性条件,提高了透激光效果,同时使零部件具有更低的翘曲性,保证了平整度,有效解决客户的技术要求。	黑色加玻纤材料具有一定透光率(LPK 3mm: >6),可满足激光焊接要求。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9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泽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较难在不影响表面光泽的情况下制备得到长效耐候、高韧性的聚丙烯材料	以高流动的特殊 PP 为基料,通过添加不析出的苯并三嗪类和受阻胺类的复配光稳定剂,自制的黑色母粒,制备得到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泽聚丙烯材料,替代部分工程改性塑料,降低材料成本,同时该技术通过选择特殊的、不易析出的苯并三嗪类和受阻胺类的复配光稳定剂,提高材料的耐候性能,且不影响材料表面的光泽度;选择高光泽度的 PP 基料和高光泽的增韧剂,在提高韧性的同时不影响材料的光泽度;选择特殊的色粉表	聚丙烯可以做到高韧性(冲击>20kj/m ²)的同时兼有高光泽度、长效耐候(抗 UV3000 小时)性能。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面处理技术，提高黑色粉与 PP 的相容性，表面不容易形成麻点；通过调整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工艺参数，使得材料具备高光泽度、高韧性、长效耐候性能等优良性能。		
10	高填充 GF 高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配合上汽开发汽车天窗排水槽材料，原有国外材料为常规的 40%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其刚性偏低，导致自攻螺丝滑牙报废率偏高。	该技术通过优化配方和螺杆组合，提升材料弯曲模量，达到长玻纤增强聚丙烯的性能，解决了制件自攻螺丝滑牙问题；该材料具有高强度、高模量、低挥发等特性，在上汽、大众、通用五菱等主机厂量产使用。	材料具有高模量 > 8000MP(即是高刚性)，制件螺丝孔位采用自攻丝工艺拧紧时，制件螺丝孔不会出现开裂。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1	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汽车拉索材料要求高冲击、耐化学好和挤出级材料，常规的高韧性 PP 材料，如果增韧剂在 PP 中的分散粒径较大，会出现挤出不稳定，材料表面出现麻点等问题，不满足加工和使用要求。	该技术通过选择特定分子量增韧剂，同时优化挤出工艺，将增韧剂在 PP 基体中呈现出均一的低粒径分散，在实现材料高韧性的同时，挤出加工稳定，挤出材料表面光滑，实现国外材料的替代，在汽车领域应用量产。	制作拉索的挤出级 PP 材料，实现增韧剂与 PP 充分相容，从而实现挤出的线缆表面光滑，工艺稳定，并具有优异的耐低温性 (-40℃) 和耐化学品性能。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2	高冲击耐高温阻燃改性尼龙材料制备技术	常规的非增强阻燃 PA66 材料，保证尼龙阻燃性的同时提高其韧性是行业的技术难点。碳纤维增强 PA66 材料中，影响力学性能和耐摩擦性能的主要因素是 CF 含量、CF 和 PA66 的界面强度、CF 的保留长度、CF 的取向和分散等因素。	本技术研制的高冲击耐高温阻燃改性尼龙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目前仅少数公司有类似材料。本技术通过 PA66 基体树脂选型、耐摩擦介质及其组合研究、不同种类 CF 对比分析、双螺杆挤出工艺优化，研制的高刚性、高强度、高耐磨改性尼龙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天窗模块。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解决了非增强 V-0 阻燃级 PA66 材料韧性低的技术难点，缺口冲击达到 6.0KJ/m ² 。尼龙和碳纤维充分相容，碳纤维分散均匀，并实现高耐磨。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3	高刚性、高耐磨、低气味、低	常规 POM 材料存在强度，气味较大以及零部件使用过程中存在噪音的问题。	公司通过特殊技术改性，提高了 POM 材料的各种性能，提高了 POM 材料的强度，通过化学吸附的方法减少低分子物的形成，从而降低 POM 的气味，也通过	降低 POM 的气味。大幅降低 POM 的表面摩擦系数 (<0.2)，达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挥发POM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添加消音抗噪助剂，改善了零部件使用过程中的噪音，健康环保。	到消音降噪的效果。	业较高水平
14	长玻纤增强耐候聚丙烯、尼龙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国内常规的LFT材料，由于材料配方和挤出加工受限，制备的材料基体树脂包覆玻纤效果不佳，可出现粒子上玻纤外露，甚至脱落的情况，导致材料的整体性能偏低，同时注塑成制件浮纤严重，制件尺寸不稳定。	该技术采用高流动集体树脂，特殊的相容剂和特殊的挤出工艺，成功解决以上技术难点，材料性能与国外公司 Celanese、Sabic 公开披露的材料性能相当，稳定量产应用于汽车内外饰件。	PP 与长玻纤的充分相容，独特的 PP 树脂与玻纤浸润工艺，从而实现注塑出的制件不浮纤。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5	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尼龙及高CTI增强阻燃尼龙改性材料的制备技术	常规玻纤增强PA66耐热稳定材料只能在180°C及以下的温度条件下长期使用，不能满足汽车发动机周边210°C及以上高温条件下持续使用的要求。常规无卤阻燃高温尼龙（邻苯二甲酰胺），存在警示色橙色易变色、高温高湿环境下易析出的技术难点。	本技术研制的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PA66改性材料持续使用温度210°C，在210°C温度下持续使用3000小时后，各项机械性能变化率在50%以内，未降解表面与初始表面相比所占的比例>80%，可满足汽车发动机周边的应用环境。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有类似材料，国内同行业未见类似产品批量应用。本项目开发的橙色低析出无卤阻燃高温尼龙材料，成功解决了警示色（鲜艳橙色）褪色，85°C、85%RH、1,000h处理后阻燃剂析出的问题。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PA66加玻纤增强改性材料210°C下持续使用3000小时后，各项机械性能保持率在50%以上。橙色无卤阻燃高温尼龙材料在高温高湿环境下无析出。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6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UV等材料制备技术	PMMA材料因其分子结构原因，其表面耐刮擦性、耐化学品性较差。免喷涂金属光泽PA6材料，在满足其优异的珠光效果和高金属质感的同时表面具有优异的亮度、光泽度且注塑制件无流纹缺陷是行业	本技术通过采用特殊改性小粒径有机硅低聚物，同时采用特殊设计的具有高分散作用的双螺杆组合进行熔融挤出加工，改善了PMMA材料的性能，满足客户使用要求。本技术研制的高光泽、免喷涂改性PA6材料，在具备金属光泽、珠光效果的基础上不影响产品表面的光滑度，不产生流痕。免喷涂PA6材料具备优异的金属光泽及珠光效果，减少了下游制	免喷涂实现珠光效果和高金属质感且制件无流纹缺陷。材料的高熔体强度、高熔体稳定性的基础上，制件具备优异的耐磨、绝缘、等综合性能。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的技术难点。 挤出级长碳链尼龙材料对其熔体强度及其稳定性要求很高,通过改性手段使其在保证挤出加工高稳定性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优异的综合性能是行业的技术难点。	件生产商的加工工序及生产成本,且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本技术通过连续挤出的方式将综合性能优异的改性长碳链尼龙材料涂覆在金属的表面,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磨、绝缘、耐化学药品性、短期/长期老化处理后优异的绝缘性能、耐热过载、耐交变湿热老化、耐 UV 老化性能。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17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 PA66 及 PA6 材料的制备技术	常规玻纤增强 PA66、PA6 材料很难兼顾长期耐热油性能并保证激光打标后的表现,存在激光打标不清晰的问题。	本技术研制的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改性 PA66 及 PA6 材料能满足耐热油性、焊接时无异味、激光打标清晰的要求,即使在 80KPa 高压下也能保证不开裂,无变形,无泄漏。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兼顾长期耐热油性能并保证优异激光打标效果、字符清晰。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8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 PP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PPS 材料由于其分子链结构中含有苯环,刚性很高,当高含量填充 PPS 时,其材料流动性较差,加工困难,导致其应用受限。	本技术研制的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 PPS 复合材料,在不影响材料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改善产品表面的表现,增加材料的流动性,批量应用于多种薄壁、复杂结构。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填充超过 65% 还可以保持非常好的流动性,可以制作薄壁、复杂结构的制件。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19	高强度、高耐热、耐磨、高安全系数导电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依据导电理论,导电材料阈值曲线显示,导电介质,例如碳材料(导电炭黑、碳纤、碳纳米管等等)和不锈钢纤维会随着添加量增加,电阻率迅速下降。材料导电性能较难稳定在静电耗散层面,即体积电阻率较难稳定在 $E6 \Omega \sim E9 \Omega$ 。	本技术研制的高强度、高耐热、高安全系数导电 PPS 改性材料,在高电压作用下,制件电阻稳定控制在 E6,可以有效防止导电电流过大导致的短路进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材料导电性能稳定在静电耗散层面,且电阻值分布窄。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20	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增韧、低翘曲 PA6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满足气辅成型门把手要求的玻纤增强 PA6 材料,其高外观要求和免水煮发红一直是行业的技术难点。	本技术研制的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水煮不发红 PA6 改性材料批量应用于大众等知名汽车品牌。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可采用气辅成型工艺,制件表面光洁度高,且黑色产品高温水煮不发红。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21	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一般来说,高流动性树脂在熔融条件下的粘度很低,容易进入模具间隙形成飞边。	本技术通过提高结晶速率、控制熔融粘度,制备了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 PPS 改性材料。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40%玻纤增强 PPS 材料,即使具有很高的流动性,注塑时制件也不会出现飞边。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22	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改	聚丙烯属于非极性材料,其导热系数很低,在电子电器要求快速散热的领域使用受限。	该技术通过选择特殊的导热助剂,解决了高含量填充物在聚丙烯中的相容和分散问题,即使填充含量高达 70%,材料仍具有高延展性及多次弯折不断的特性;材料的导热系数相比未改性材料提升到 3-5 倍,高的导热系数满足快速散热的功能,该材料可以制备成多种颜色,突破常规单	矿物填充含量高达 70%,制件仍可做到弯折不断。材料改性后的热传导系数相比未改性前提升了 3-5 倍。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性材料制备技术		一的黑色。		

(3) 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具备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①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如前所述，改性塑料的核心技术在于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技术的优劣最终体现在产品性能的优劣上，衡量产品各种性能的指标和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通常包括密度、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弯曲模量、缺口冲击强度、热变形温度、阻燃性能、表面电阻等物性指标。以上物性指标由于测试条件的不同，物性的呈现也会不同。

经营过程中，客户会以海外领先企业的产品牌号为对标，要求公司进行进口替代。公司根据客户的上述需求，进行进口替代的研发和生产工作。

发行人通过浏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中所公示的产品信息，以挑选应用领域相近，产品成分结构类似的竞品进行物性指标的对比，其中部分产品还通过了UL认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金发科技、普利特等均为国内规模大，研发投入高的行业龙头企业，可以代表国内竞争对手的主流及较高水平。

由于测试方法和测试条件不同，公开信息有限，发行人目前只对 22 项代表性产品中的 8 项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A. 高抗冲增强 PC 的塑料合金及无卤阻燃 PC 基塑料及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Vicat 软化温度 (°C) (B50)
聚威新材	100CM-BK 180	1.15	55	85	2,350	55	13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13	53	82	2,300	55	122
材料应用	汽车内饰件、把手、饰条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B.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 PBT、各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合金增强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註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1.8MPa)
聚威新材	85G6-BK239	1.54	134	205	9,000	10	21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53	125	190	8,400	11	210
材料应用	激光焊接壳体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注：聚威新材拉伸强度测试条件选取拉伸速度 5mm/min，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 10mm/min。拉伸速度越大，该测试值越大。

C.高填充 GF 高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註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1.8MPa)
聚威新材	80G8H-BK689	1.22	96	135	8,350	10	15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22	100	140	6,500	10	150
材料应用	汽车天窗排水槽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注：聚威新材拉伸强度测试条件选取拉伸速度 5mm/min，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 50mm/min。拉伸速度越大，该测试值越大。

D.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1.8MPa)
聚威新材	80G6X-BK250	1.13	90	125	6,300	10	14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竞品	1.13	85	110	5,500	9	140
材料应用	汽车轮毂包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E.长玻纤增强耐候聚丙烯、尼龙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 强度 (kJ/m ²)	热变形 温度 (°C) (1.8M Pa)
聚威新材	80GL9-NC74 1	1.34	140	180	12,500	25	15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竞品		1.34	135	200	9500	22	162
材料应用	前端模块框架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F.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增韧、低翘曲 PA6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 强度 (kJ/m ²)	热变形 温度 (°C) (1.8 MPa)
聚威新材	60G6HS-BK 149RV	1.36	175	265	8,500	11	2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竞品		1.39	160	231	9,800	9	200
材料应用	气辅成型汽车外门把手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G.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2E}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 度 (kJ/m ²)	热变形 温度 (°C) (1.8M Pa)
聚威新材	88G8-B K06	1.66	200	305	15,500	11	26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竞品		1.52	185	266	16,000	10	210
材料应用	汽车节温器壳体及热管理系统制件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	----------------------------

注：聚威新材拉伸强度测试条件选取拉伸速度 5mm/min，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 10mm/min。拉伸速度越大，该测试值越大。

H.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 强度 (kJ/m ²)	热变形 温度 (°C) (1.8 MPa)	雾化 (ug/g)
聚威新材	80M8H- BK435	1.22	28	42	3,200	4.0	75	13.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竞品		1.22	26	40	3,300	3.5	-	-
材料应用		汽车大灯底壳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通过数据对比，发行人所列示产品的综合性能优于或者等同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竞品。

同时，为满足客户对汽车材料苛刻使用条件下的要求，公司产品需达到客户对于特殊性能指标要求。公司部分产品的特殊性能指标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及对应核心产品	特殊性能指标	特殊性能说明	特定使用场景	材料运用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 PC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70U-NC277	耐候时间： 3,000 h	特定实验室方法下曝光 3000 小时后材料依旧可以保持透明	汽车氛围灯作为汽车外饰件，不仅需要经受严格的暴晒,更是对材料透明度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此材料兼顾了耐候性和满足透明度的要求，替代了行业内 PC 材料+喷 UV 漆的方法，可以减少工序，降低成本，更加契合节能环保的理念。	汽车氛围灯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85FX-BK167	雾度(冷凝组分)： ≤50μg/g	雾度是材料排出的挥发物质在玻璃上的冷凝。该值越大，代表越多挥发气体在汽车车灯上凝结，车灯的透光率和照明效果越差。	防止汽车大灯起雾，影响行车安全。	汽车前大灯装饰框
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改性材料制备技	雾度(冷凝组分)： 13.6ug/g			汽车大灯底壳

核心技术及对应核心产品	特殊性能指标	特殊性能说明	特定使用场景	材料运用
术： 80M8H-BK435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500E-BK05	在线喷涂： 良好	在线静电喷涂良好指在线喷涂附着能力强稳定性高，达到主机厂整车在线喷涂的要求。	在线静电喷涂。	汽车加油口盖
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尼龙及高CTI增强阻燃尼龙改性材料的制备技术： 66G5F2-OR617/BK617	CTI: 600V	CTI是耐漏电性的指标。CTI为600V代表能耐受600V的高压。该性能值属于CTI值的最高等级，代表耐高压的最高水平。	满足新能源电池耐高压的严苛要求。	新能源汽车电池高压连接器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PA66及PA6材料的制备技术： 66G6HX-BK537	耐热油（150°C 1500h）拉伸强度保持率：63%	特定实验室方法下（条件：ULV ATF Oil, 150°C）1500小时后力学性能保持率达到63%，超过主机厂的要求。	长期热油的严苛条件下依旧保持激光打标后的表现。	汽车变速器控制盖板

②从市场角度分析，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

对比国际竞争对手，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BASF)、朗盛(LANXESS)、杜邦(DuPont)、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塞拉尼斯(Celanese)等，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而相比之下，国内改性塑料企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综合竞争力与大型国际公司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发行人近三年的销售持续增长，客户逐渐增多，但是无论市场地位还是技术实力，距离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巴斯夫等海外竞争对手仍有一定的差距。

对比国内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由于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分散，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及燃油汽车零部件用高性能改性塑料领域，该领域属于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较高的高技术含量的细分市场。在汽车安全件、功能件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所提供的改性塑料产品在国内市场逐步形成技术优势，部分产品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甚至优于进口主流产品水平，可以与进口主流产品竞争。

（四）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相关设备设施；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的重要性，产品性能实现是否对助剂存在依赖

1、核查方式

（1）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行业资料，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相关设备设施；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的重要性，产品性能实现是否对助剂存在依赖。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相关设备设施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不依赖相关设备。

发行人生产类设备包括双螺杆挤出机、混料机、切料机、烘料箱、冷却塔、空压机、台秤、原料加料仓、失重称、集成真空系统、水浴槽、吹干机、振动筛、成品粒仓、打包机、缠绕机、批混机、均化设备、粉碎机等，以上生产类设备皆为改性塑料厂商生产改性塑料粒子所需的基础生产设备。改性塑料厂商对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该公司在配方和制备工艺的掌握情况，其中制备工艺主要体现在双螺杆挤出机这一设备的应用情况。

双螺杆挤出机是依靠双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能使得物料可以充分进行塑化以及均匀混合，通过口模成型。双螺杆挤出机是在单螺杆挤出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具有良好的加料性能、混炼塑化性能、排气性能、挤出稳定性等特点，已经广泛应用于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挤出制品的成型加工。

改性塑料生产线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对配方中的各种成分均匀混合，通过调整螺杆挤出机的设备系数，如加热温度，混合速率等形成不一样的产品效果，而设备系数的确定则需要通过专业的知识储备和大量的实验测试结果得出。

挤出机等设备为改性塑料产品的必备因素，挤出机等设备市场竞争充分，供货充足，不存在发行人因无法购置设备而制约公司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改性塑

料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具体表现在对改性塑料配方和制备工艺的方法的掌握，在未掌握高性能改性塑料的配方和制备工艺的情况下，挤出机等设备无法生产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改性塑料产品，同时挤出机等设备的优劣也无法决定改性塑料产品的优劣。因此，不存在依赖双螺杆挤出机等相关设备设施的情况。

（2）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的重要性，产品性能实现是否对助剂存在依赖
发行人产品性能的实现不直接依赖于助剂，但是助剂是改性塑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

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较为重要，将改性塑料与助剂进行混合是改性塑料生产过程中较为重要的一种方式，如通过添加高强度纤维等增强的助剂材料，可以提高塑料材料的一种或者多种力学性能，通过添加阻燃剂使材料可以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通过功能类别细分，助剂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功能	类别
改善加工性能	润滑剂、脱模剂、稳定剂、加工助剂、触变剂、增塑剂等
改善力学性能	增塑剂、增强填充剂、增韧剂、抗击改性剂等
改善光学性能	色母粒、成核剂、荧光增白剂等
改善老化性能	抗氧剂、PVC 稳定剂、紫外光吸收剂、杀菌剂、防霉剂等
改善表面性能	抗静电剂、滑爽剂、耐磨剂、防粘连剂、防雾剂等
降低成本	例如稀释剂、增溶剂、填料等
改善其他性能	发泡剂、助燃剂、化学交联剂、偶联剂、防啃咬剂等

在功能相同的类别中，尚需根据作用机理或者化学结构类型进一步细分。

改性塑料产品性能的实现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选择，其中助剂是改性塑料配方中的重要成分。产品性能实现对助剂不存在依赖，改性助剂在品种、数量及添加方式上的细微变化将可能引起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差异，因此，在设计配方时，对于助剂在品种、配比及添加方式的选择是影响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之一。主要原因如下：

①选型

1) 可选择的助剂种类较多

改性塑料助剂种类繁多，且不同品牌、不同材质、不同规格及性能的材料差异较大，价格跨度较大，对不同品类的基础树脂的改性影响不一致。较好的改性塑料配方需要在考虑成本的前提下在所有品种助剂中选择可以完成目标指标的最合适的助剂。

2) 树脂对助剂的选择性

在考虑对一种基础树脂进行改性时，应考虑该品种树脂的特性选择助剂，如 PPS 不能加入含铅和含铜助剂，PC 不能用三氧化铋，否则可导致解聚，红磷阻燃剂对 PA、PBT、PET 有效；含氮系阻燃剂对含氧类有效，如 PA、PBT、PET 等；成核剂对共聚聚丙烯效果好；玻璃纤维耐热改性对结晶性塑料效果好，对非晶型塑料效果差；炭黑填充导电塑料，在结晶性树脂中效果好；产品应确保助剂的酸碱性应与基础树脂保持一致，否则助剂与树脂会产生化学反应；产品应确保助剂和树脂的粘度接近，以保证加工流动性；助剂应确保与树脂的相容性要好，方可保证助剂与树脂按预想的结构进行分散，完成设计指标，使其在使用寿命内效果持久发挥。

3) 助剂与配方中其他助剂的关系

汽车等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性能要求较高，通常需要改性塑料厂商提供的产品在多项指标中达到较高的水平，因此单一牌号的改性塑料通常需要对基础树脂的多项物性进行改性，投入两种和两种以上的改性助剂。在此种情况下，需要改性塑料厂商的配方同时考虑增加助剂之间的协同作用（指塑料配方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助剂一起加入时的效果高于其单独加入的平均值）及减少对抗作用（指塑料配方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助剂一起加入时的效果低于其单独加入的平均值）。

4) 对其它性能的负面影响

助剂的添加具有两面性，在改善某一性能时，可能降低其他性能。因此在选择助剂时，研发人员应全面考虑，尽可能不影响其它性能。

②配比

助剂加入量有最佳值，如导电助剂，形成导电通路后即可，再加入无效果；助剂配比的不同也会对生产产品的指标形成重大差异；合理的助剂配比亦会增加

助剂之间的协同作用，减少助剂之间的对抗作用，减少助剂对产品其他性能的负面影响。

③添加方式

包括助剂在内的配方各组分混合要均匀，根据助剂品种的不同，有些品种需单次或多次加入，不同的助剂加料顺序也会对生产的产品产生不同的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性能的实现不直接依赖于助剂，但是助剂是改性塑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通过不断的实验和实践的积累，掌握了多项改性塑料制备的核心技术，其中对助剂的选型、配比和添加方式是影响产品优劣的重要因素。

（五）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是否均具有关联性，若不具备关联性或非处于有效状态，请修改相关披露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按发明专利类别归集的收入明细表；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相关专利的资料，了解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是否均具有关联性。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是否均具有关联性

公司核心技术与其所对应的专利具有关联性。

发行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12 项，其中 8 项与发行人所列示的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列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发明专利及其关联性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关联性
1	ZL201210003403.2	一种高流动性、高光洁度及免底涂 PBT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采用的介孔材料改性技术，提升了塑料材料的免底涂性能，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关联性
2	ZL201210197800.8	一种导热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合金		本发明专利采用的复合相容技术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复合相容剂的活性官能团与两种以上基体树脂反应，增强合金的增容效果；同时，通过反应增加基体树脂与填料的界面黏结力，降低界面张力，减小分散相粒径，使得填料在基体树脂中得以均匀分散，提高复合材料综合性能。
3	ZL201510489587.1	一种可电镀性 PA66 -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可电镀性 PA66-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工程塑料合金由 PA66 树脂、PPO 树脂、导电填料、相容剂和助剂组成，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4	ZL201510757697.1	一种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作工艺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作工艺，采用 PA66、PPO、马来酸酐接枝共聚物、导电填料、抗老剂、相容剂及其助剂制作而成。导电填料优选导电石墨烯，相容剂优选 PPO-g-PA66，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5	ZL202111354235.7	一种低纵横向色差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涉及超声分散技术，通过超声分散方式来进行助剂的预分散，使其更加均匀的分散在材料体系中，最终得到长效耐候、高光泽产品，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6	ZL201911370386.4	一种低熔点透明耐水解改性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 PC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涉及低熔点改性技术，降低了光扩散 PC 材料的加工温度，使其与 ABS 进行双色注塑时有更好的相容性，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7	ZL201210197653.4	一种高性能导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 PP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采用的纤维、矿物复合填充技术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采用纤维、矿物复合填充技术，纤维能显著增强材料的强度和刚性，但是纤维增强材料的各向异性使得复合材料容易翘曲变形；同时，纤维会造成复合材料流动性显著变差。矿物取代部分纤维，进一步提高复合材料刚性；矿物各向差异小能够改善复合材料翘曲变形；相比于纤维对复合材料的流动性影响较小。
8	ZL202011624495.7	一种 PA6/PA56 流纹银表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 UV 等材料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采用两种存在熔点差且相容性好的不同颜色材料制备流纹效果表面材料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采用两种不同熔点的材料，让熔点高的材料在熔点低材料中软化分散开，并随射出方向取向，呈现流纹状。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关联性
				两种材料相容性好可以避免分层、起皮等不良。本技术可用于替代传统塑胶喷漆件，免喷涂实现流纹效果。

因此，发明专利与所对应核心技术具有关联性。另外，公司获得的 54 件实用新型专利，其中部分实用新型与主要涉及到振动筛、吸料机、切料机技术装备等方面，系各项核心技术中制备方法的相关装备技术，与核心技术之间均具有直接或间接关联。

(2) 若不具备关联性或非处于有效状态，请修改相关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所披露的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中存在部分在审专利，除此之外，其他所披露的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且与核心技术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情况简介及技术先进性”中删除所披露的在审专利。

（六）公司对配方、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1、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技术规范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生产控制程序》等制度；

(2) 查阅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对配方、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技术规范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生产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于项目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产品配方、制备工艺与方法、研发战略等信息严格管控，形成了完备的保密体系并严格执行。

(2) 涉密人员管理上，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对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涉密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定期对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员工保护核心技术的意识和技能。

(3) 研发和生产环节控制点上，措施如下：

所处阶段	具体保护措施
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实行定向产品研发，根据研究改性塑料产品类别不同下设研发小组，研发小组仅有权限获取自己所在组别的研发信息，从而在不同组别之间形成信息隔离墙。
生产阶段	公司制订了原辅材料编码规则，买进的原辅材料均为公司内部代码且编码规则仅限技术部直接研发人员操作。同时在生产物料流转过程中均使用物料代码，降低系统性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资料保存	<p>(1) 公司设立配方保管责任制，由特定人员对指定配方进行保管，控制技术知悉范围，建立起可追溯型管理。</p> <p>(2) 公司全员办公电脑均加装防泄密安全软件，实现技术监管。</p> <p>(3) 涉密区域上，设置门禁以确保外部人员无法进入该区域，同时设置监控，建立可追溯范围。</p>

(4) 激励制度上，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对关键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保证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调动了研发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关键研发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荣	核心技术人员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122.19	74.49%
2	王凯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3.90	5.05%
3	孔壮志	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64.75	2.27%
4	王明义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5	刘建平	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6	张陆旻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28.80	1.01%
7	牛志海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40	0.51%
合计				2,460.44	86.37%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

息的网络信息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机密泄露的事件及相关纠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而带来核心机密泄露的风险。因此，上述制度及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具体说明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
- 2、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最重要的环节为配方和制备工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结合；
- 3、发行人已具体说明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对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
- 4、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不依赖相关设备设施；产品性能实现对助剂不存在依赖；
- 5、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均具有关联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删除在审专利等非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情况；
- 6、公司对配方、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能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2.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1) 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王明义曾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求学和任职，目前仍同时在华东理工大学兼职；2) 公司承担过重大科技项目，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根据公开资料，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为华东理工大学；3) 公司与东华大学合作研发相关技术用于生产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

请发行人说明：（1）王明义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2）公司承担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3）公司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王明义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

1、核查方式

（1）查阅王明义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回复的《简历询证函》；

（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查阅华东理工大学对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的相关规定；

（5）对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组织人事事项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王明义在华东理工大学的曾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王明义在华东理工大学的曾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职务；2020年9月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职务。

2018年7月至今，王明义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关系，并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其自2020年9月起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一职，属于社会兼职，其并未自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领取薪金或酬劳。

（2）王明义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作逐条比对，王明义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且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兼职（不领薪）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职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之相关规定：“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王明义在华东理工大学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期间，未在聚威有限担任任何职务，且王明义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故不适用上述意见之规定。

②2020年9月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职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年3月19日发布）之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工程硕士生双导师指导制暂行规定》（1999年10月制定）之相关规定：“鉴于工程硕士培养的特性，采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

指导制（简称双导师制）...企业导师由工程硕士生所在单位推荐从事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工程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校研[2010]28号）之相关规定：“遴选条件：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经验，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或从事过工程管理工作。重点考虑创新性企业或科研机构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文件，王明义自2018年7月起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并于2020年9月经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遴选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职务，王明义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符合遴选条件等要求，符合上述相关文件之规定。

（3）华东理工大学工作人员对王明义曾任职及兼职情况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人事组织事项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王明义未曾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职务符合规定且已履行相关程序，在聚威新材任职并在华东理工大学兼职研究生行（企）业导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华东理工大学对王明义的任职和兼职行为没有异议；王明义在聚威新材任职不存在损害学校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明义兼职行为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

（二）公司承担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相关资料介绍；
- （2）查阅华东理工大学出具的发行人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相关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承担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相关资料。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公司承担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为尼龙/聚苯醚合金塑料粒子（PPE+PA 500E-BK05,PA/PPO 500E-BK05）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该项目属于汽车用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材料领域的应用研究，涉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翼子板和油箱盖板用工程塑料合金材料国产化关键技术，包括关键配方的研发、试制及塑料合金材料的推广应用。

新能源汽车对汽车用材轻量化提出较高的要求，功能工程塑料将逐步取代金属材料的应用，因此新能源汽车用工程塑料的技术要求高，针对部分特殊部件，如整车电镀所需的汽车翼子板，其要求所用塑料合金材料具备均一的导电性及耐电镀的高温性。目前汽车翼子板主要采用了国外 Sabic 公司的 Noryl*GTX 系列 PA66/PPO 合金。

该项目通过将特殊高温相容剂与常规相容剂复配应用于 PA66/PPO 合金，并通过添加复配导电剂、增韧剂、抗老化剂及其他助剂，成功研发和制备了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 PA66/PPO 合金材料，各项技术指标优良。

(2)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于 2009 年所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情况如下：

获奖项目名称	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获奖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南京聚隆化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科华新型材料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获奖人	李春忠、张玲、王庚超、周晓东、牛建华、吴汾、程巍、窦新华、徐国忠、王晶
获奖时间	2009 年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利用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可以显著改善其力学性能，并赋予新的功能特性，对开发高端聚合物复合材料具有重要意义。针对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结构控制和组分设计等难题，从无机颗粒表面修饰、材料结构及界面设计出发，课题组对材料制备的共性关键问题进行了研究，

	<p>取得了重要的原创性成果：</p> <p>第一，揭示了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的界面结构与增韧机理，建立了材料微结构与制备过程的内在联系，为高性能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的开发奠定理论基础；</p> <p>第二，创新性地提出了原位接枝表面修饰、二次研磨湿法分散和固相吸附组装等表面修饰新技术，实现了单颗粒修饰和良好分散，通过颗粒表面形成核壳结构包覆层，有效改善了复合材料的界面特性；</p> <p>第三，首次提出直接酯化—缩聚原位聚合技术和原位聚合—共混挤出加工一体化技术，突破了共混法纳米颗粒在基体中分散不均匀性的缺陷，创造性地提出了层间交换和强化原位增强新技术，实现了复合材料高性能与低成本统一；</p> <p>第四，将无机颗粒表面修饰、聚合加工新技术及多元多尺度的概念应用于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开发了自控温等特性优异的导电复合材料、机械和热性能优良的高性能工程塑料等新体系。</p> <p>本项目基于以上成果开发了 PVC、PA、PBT、PP 等多种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及制品。</p>
--	---

此奖项对应项目为华东理工大学与发行人等 6 家公司合作的项目，华东理工大学分别与 6 家公司合作，以材料种类为区别，进行研发。每家公司独立与华东理工大学进行研发合作，其中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了高性能纳米碳酸钙与弹性体协同改性 PA66 复合材料，以及无机颗粒与弹性体复合改性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发行人在此奖项中的主要贡献为与华东理工大学联合开发了以上两种材料。

在开发过程中，华东理工大学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具体贡献情况是揭示了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的界面结构与增韧机理，建立了材料微结构与制备过程的内在联系，为高性能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的开发奠定了理论基础；

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具体贡献情况是主导了 PA66 复合材料及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的配方研发、工艺参数设计及产品标准的制定，同时发行人建设了工业化生产线，并进行了工业化生产，是高性能 PA66 和 PBT 复合材料的产业化主要实施方。

发行人主导了该项目产品的研发过程，系该项目的主要贡献方。

（3）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在此项目中，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联合开发了高性能纳米碳酸钙与弹性体协同改性 PA66 复合材料，以及无机颗粒与弹性体复合改性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双方于 2006 年将两项研发成果进行专利申请并获得授予，分别为“一种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257641”（对应研发成果无机颗粒与弹性体复合改性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一种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257637”（对应研发成果高性能纳米碳酸钙与弹性体协同改性 PA66 复合材料）。

根据以上两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说明书》，以上两项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分别为：

专利名称	具体内容
一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所说的复合材料主要由 100 质量份数的 PBT、8~25 质量份数的增韧剂、5~30 质量份数的无机物和 10~20 质量份数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共混并于 240~260℃熔融挤出而得。与现有 PBT 改性材料相比，本发明很好地平衡了 PBT 的抗冲击性能、刚性和流动性等，从而提供一种综合性能良好的 PBT 复合材料，拓宽了 PBT 的应用领域。
一种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聚己二酰己二胺（尼龙 66）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所说纳米复合材料主要由 100 质量份数的尼龙 66、5~20 质量份数的弹性体和 5~30 质量份数的纳米无机颗粒共混并于 260~280℃熔融挤出而得。与现有尼龙 66 改性材料相比，本发明很好地平衡了尼龙 66 的刚性、韧性、耐热性和尺寸稳定性，从而提供一种综合性能良好的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拓宽了尼龙 66 的应用领域。

以上专利为发行人获得的此次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对应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两项专利由发行人和华东理工大学作为共同权利人于 2009 年取得授权。由于公司对于产品的研发进度较快以及下游行业对于产品要求的不断提升，经过后期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掌握技术难度更高、性能更好的同类产品配方。报告期内，以上两项发明专利涉及的配方所对应的该型号产品已不再实际生产和销售，该专利也未应用于发行人其他在产产品。因此，公司已放弃以上两项专利的专利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已处于终止失效状态。

（三）公司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核查方式

（1）查阅历次合作研发的合作资料及合作研发获得的相关研发成果的专利资料及对应产品的应用情况；

- (2) 对东华大学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 (3) 查阅聚威新材与东华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的网络信息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公司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合作机构	分工情况
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华东理工大学	详见本题“（二）/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2）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中相关描述。
新能源汽车部件用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合金的研制与产业化	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发行人为主要承担单位，负责履行本项目的资金、技术和人员配备；东华大学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主要合作单位，负责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协作工作。
新型高耐老化气辅成型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制	东华大学	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工艺研究和性能测试，以及试模。 东华大学负责相关助剂等的合成研究，配合发行人进行该项目中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工艺研究、性能测试、模具制作等试验工作。

(2) 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

① 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

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项目的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3）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中相关描述。

② 与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合作研发的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

与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合作研发的“新能源汽车部件用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合金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合作研发内容为通过研发掌握了

添加特殊高温相容剂的 PA66/PPO 工程塑料合金性能，开发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合金的优化配方、工艺条件参数以及生产加工工艺，并实现量产能力以适应各类汽车部件应用的需求。

与东华大学合作研发的“新型高耐老化气辅成型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制”项目的合作研发内容为通过研发，研究了耐高温相容剂改性尼龙/玻纤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了新型气辅成型特种工程塑料粒子，解决了普通玻纤增强尼龙气辅成型注塑毛坯件表面光洁度及抗紫外老化性能较差等问题。

以上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发成果为“一种可电镀性 PA66-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根据东华大学与聚威新材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上述专利技术权属归聚威新材所有，各方对本次专利转让之前因实施该专利技术所获得的经济收益的归属没有异议，双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该项发明专利的权属。该项专利的具体权属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时间段	专利权人	是否处于有效状态
一种可电镀性 PA66-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明授权公告）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事务公告日）	发行人、东华大学	是
	2021 年 7 月 6 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事务公告日）至今	发行人	是

该项专利及相关研发成果应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相关收入	1,332.17	706.58	433.15
营业收入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占比	3.65%	2.67%	1.95%

（3）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东理工大学出具的说明、对东华大学合作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以及对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进行了网络信息检索。

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等合作机构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相关纠纷。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王明义的兼职行为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具体说明公司承担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3、发行人已具体说明公司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与合作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问询意见》问题14 关于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1) 2004年8月，香港宇发独资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聚威有限，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截止目前香港宇发持有公司9.64%股份；2) 张天荣、王晶分别于2003年至2008年期间逐步登记为香港宇发的股东，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已申请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3) 2004年6月，王政华持有香港宇发3000港元股本（对应30%股权），于2008年10月变更为张天荣持有，王晶、张天荣在王政华退出后存在部分股权价款未按时支付的情形；4)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焯焯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5) 聚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炫彤科技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香港宇发申请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宇发、炫彤科技、上海焯焯的历史沿革；（2）张天荣、王晶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股东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

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目前仍保留境外股东的原因，香港宇发是否存在境外融资行为；（3）张天荣、王晶是否完全控制香港宇发，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王政华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上海焯焯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5）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香港宇发是否需要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一）香港宇发、炫彤科技、上海焯焯的历史沿革

1、核查方式

- （1）查阅香港宇发、炫彤科技、上海焯焯签署的调查问卷；
- （2）查阅发行人及香港宇发、炫彤科技、上海焯焯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材料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查验；
- （3）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法律意见书；
- （4）对香港宇发历史及现任股东张天荣、王晶、王政华、王澍、张月霄等人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香港宇发的历史沿革

①2000年11月，香港宇发设立

香港宇发于2000年11月22日设立，已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10,000股，由王澍及张月霄认购。其中，王澍认购8,000股，张月霄认购2,000股。

香港宇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王澍	8,000.00	80.00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张月霄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香港宇发设立的背景为：张天荣有意在香港设立主体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因时任配偶王澍及妹妹张月霄分别在深圳以及香港工作、生活，出于二人在香港办理公司注册手续比较便利考量，故委托王澍以及妹妹张月霄帮忙设立香港宇发，并由二人替张天荣代持香港宇发的全部股份，香港宇发设立时的股本 10,000 港元均由张天荣缴纳，为其自有资金。香港宇发设立之初系在香港开展贸易活动，主要经营一般货物进出口业务。

②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3 年 3 月 18 日，王澍与张天荣签订股份转让文书，王澍将其持有的香港宇发 8,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张天荣。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天荣持有香港宇发 8,000 股普通股，张月霄持有香港宇发 2,000 股普通股，此次转让完成后，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8,000.00	80.00
张月霄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澍与张天荣离异，故王澍将其原先替张天荣代持的香港宇发 8,000 股普通股进行代持还原，转让给张天荣，张天荣并未实际向王澍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③2004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4 年 6 月 28 日，香港宇发的股东由张天荣、张月霄变更为张天荣、王政华，张天荣将其持有香港宇发 1,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政华持有，张月霄将其持有香港宇发 2,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政华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天荣持有香港宇发 7,000 股普通股，王政华持有香港宇发 3,000 股普通股，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7,000.00	70.00
王政华	3,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为共同参与聚威有限之设立相关工作，由张天荣与王政华在香港宇发层面持股方式实施，王政华无需就该次股份转让支付转让对价。香港宇发于2004年8月出资设立聚威有限，王政华担任聚威有限的总经理。

④2006年10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6年10月9日，张天荣与王晶签订股份转让文书，张天荣将其持有的香港宇发7,000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晶。本次转让完成后，王晶持有香港宇发7,000股普通股，王政华持有香港宇发3,000股普通股，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王 晶	7,000.00	70.00
王政华	3,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晶自2005年起身体休养未实质参与公司工作，随后于2006年10月开始恢复其在聚威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因此张天荣将其持有的香港宇发7,000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晶。此次转让，王晶未向张天荣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⑤2008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8日，香港宇发的股东由王晶、王政华变更为王晶、张天荣，变更完成后，王政华所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转由张天荣持有，王晶所持有的6,000股普通股转由张天荣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天荣持有香港宇发9,000股普通股，王晶持有香港宇发1,000股普通股，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9,000.00	90.00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王 晶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政华提出辞去聚威有限总经理职务，同意退出香港宇发，结合聚威有限的经营情况，王政华合计收到 4,228,430.55 元价款。此外，王晶与张天荣经过协商，对二人持有的香港宇发股权的情况进行调整，因此王晶将其持有的 6,000 股普通股转让由张天荣持有，张天荣未向王晶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宇发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炫彤科技历史沿革

①2019 年 8 月，炫彤科技设立

2019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炫彤科技设立/开业登记。

同日，炫彤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炫彤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炫彤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天荣	450.00	货币	90.00
王晶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彤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上海焜煌历史沿革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上海焜煌登记设立，上海焜煌出资额为 2,849.00 万元。

同日，上海焯焯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焯焯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122.19	74.49%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43.90	5.05%
卿福平	有限合伙人	129.50	4.55%
季冬	有限合伙人	71.95	2.53%
浦小志	有限合伙人	71.95	2.53%
王春波	有限合伙人	71.95	2.53%
孔壮志	有限合伙人	64.75	2.27%
马亚林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王明义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张陆旻	有限合伙人	28.80	1.01%
牛志海	有限合伙人	14.40	0.51%
合计		2,849.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焯焯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张天荣、王晶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股东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目前仍保留境外股东的原因，香港宇发是否存在境外融资行为

1、核查方式

- （1）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
- （2）查阅香港宇发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相关登记、留存文件；

(3) 查阅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香港宇发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 查阅香港宇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对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

(6) 对王晶、张天荣就香港宇发历史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7) 实地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8) 对中国建设银行松江支行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查看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的（ASOne）发行人是否具有返程投资的标识；

(9)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①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

香港宇发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设立，主要从事一般货物进出口业务。2004 年，张天荣、王晶看好改性工程塑料的业务，且结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招商引资政策，决定通过香港宇发出资设立聚威有限。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资金来源为香港宇发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所累积的自有资金。

②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是否合法合规

2004 年 7 月 25 日，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港商独资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4]第 406 号）。2004 年 8 月 2 日，聚威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2429 号）；2004 年 8 月 4 日，聚威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 036490 号（松江）），聚威有限设立时已完成设立时与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程序。

关于返程投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2005年11月1日实施，2014年7月4日废止，以下简称“75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发布，至今有效，以下简称“37号文”）。

根据75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根据37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分别于2003年至2008年逐步持有香港宇发全部股份，张天荣、王晶通过香港宇发控股聚威有限情形属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属于返程投资情形，张天荣、王晶应当就该等返程投资情形按照75号文、37号文规定申请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在报告期内，张天荣、王晶已就返程投资事宜申请办理外汇登记，并取得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905074001）。本所律师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走访发行人基本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松江支行并通过该行工作人员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已具有返程投资的标识。张天荣、王晶已办理完毕37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宇发出资设立聚威有限时已完成关于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通过香港宇发持有聚威有限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形，二人在历史期间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天荣、王晶已办理完成 37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张天荣、王晶已出具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目前仍保留香港宇发的原因

①香港宇发目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

自 2004 年 8 月成立之初至 2019 年 9 月，香港宇发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后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9 月及 2020 年 12 月两次增加注册资本，炫彤科技及上海焜煌先后成为发行人的股东，香港宇发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被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宇发共持有发行人 534.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6360%。发行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通过炫彤科技、上海焜煌搭建境内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调整目的已实现，香港宇发持有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②如转让香港宇发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存在较大税负

因香港宇发转让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涉及较高税负，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保留香港宇发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炫彤科技、上海焜煌搭建境内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调整目的已实现，香港宇发持股比例较低，转让股份的税负较高，因此发行人仍保留境外股东具有合理性。

（3）香港宇发是否存在境外融资行为

本所律师对张天荣、王晶进行访谈、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香港宇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香港宇发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并对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会计师进行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香港宇发不存在境外融资行为。

（三）张天荣、王晶是否完全控制香港宇发，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王政华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

（1）对张天荣、王晶就其持有的香港宇发股权事项进行访谈；

（2）查阅张天荣、王晶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王政华签署的《关于香港宇发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并对王政华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张天荣、王晶能完全控制香港宇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香港宇发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书、报告期内年报和审计报告、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并对张天荣、王晶及香港宇发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香港宇发历史股东王澍、张月霄及王政华均确认，张天荣、王晶二人目前持有的香港宇发股份均系二人真实持有，二人合计持有香港宇发 100%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张天荣、王晶已出具《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真实合法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香港宇发的股权为本人合法所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张天荣、王晶二人除持有香港宇发 100%股份外，目前担任香港宇发的董事职务，香港宇发报告期内相关年报、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均由张天荣、王晶签署，因此香港宇发为张天荣、王晶所实际控制。

（2）与王政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王政华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不再登记为香港宇发股东，针对王政华退出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宇发股权变动登记文件、对王政华进行访谈，查阅王政华退出价款的支付凭证，并取得王政华、王晶、张天荣所签署的《关于

香港宇发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张天荣、王晶及王政华均确认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资金和债权债务，也不存在股份权属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查询了“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王政华及张天荣、王晶及发行人均不存在涉及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天荣、王晶能完全控制香港宇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王政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上海焯焯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

1、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海焯焯的其他合伙人的银行流水；
- （2）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上海焯焯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焯焯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焯焯各合伙人对上海焯焯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张天荣	2,122.19	2020年12月	自有/自筹资金
王凯	143.90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卿福平	129.50	2020年12月	自有/自筹资金
季冬	71.95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浦小志	71.95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王春波	71.95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孔壮志	64.75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马亚林	43.20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王明义	43.20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刘建平	43.20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张陆旻	28.80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牛志海	14.40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海焜煌接受出资的资金流水；获取了合伙人出资到上海焜煌的出资凭证，并追查了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对所有出资合伙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焜煌的全体合伙人的入股资金均为自筹或自有资金，除实际控制人张天荣之外的上海焜煌的合伙人不存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安排。

（五）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香港宇发是否需要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2）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

（3）查阅发行人、昆山聚威及炫彤科技的纳税申报表；

（4）查阅香港宇发的《周年申报表》；

（5）查阅发行人、昆山聚威及炫彤科技所在地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登录相关主管外汇管理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外汇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7) 对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香港宇发是否需要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

① 发行人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转增股本、改制、增资）所涉及的税费及香港宇发履行商务、外汇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类型	股本变动税费缴纳情况	商务、外汇部门审批事宜
1	2004年8月	香港宇发出资40万美元设立聚威有限	设立	聚威有限设立，香港宇发无需缴税	发行人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2429号），并已经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2	2009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增加至70万美元	转增股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有限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香港宇发无需缴税。	发行人已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2429号），并已经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3	2019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炫彤科技入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	炫彤科技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香港宇发、炫彤科技无需缴税	发行人已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已向其基本户银行变更登记相关信息。
4	2020年11月	股份公司成立，发行人以截至经审计的	改制	炫彤科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故发行人此次股份制改革无需缴纳相关税费。	发行人已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系统进行申报，凭证号为310000D2202012145031，并

序号	时间	事件	类型	股本变动税费缴纳情况	商务、外汇部门审批事宜
		202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宇发系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规定，已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履行了递延纳税备案手续。	已向其基本户银行变更登记相关信息。
5	2020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焯煌入股	增资	上海焯煌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香港宇发、炫彤科技及上海焯煌无需缴税。	发行人已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系统进行申报，凭证号为310000D2202108235026，并已向其基本户银行变更登记相关信息。

综上，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已就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税费均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或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香港宇发递延纳税备案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报告程序。

② 香港宇发

香港宇发自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及香港宇发履行商务、外汇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事件	缴纳情况	外汇部门的审批事宜
1	2000年11月	设立	香港宇发设立	香港宇发设立，王澍、张月霄无需缴纳税费	75号文尚未实施，不适用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2	2003年3月	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即王澍将股份转让给张天荣	张天荣未向王澍支付股份转让款，王澍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5号文尚未实施，不适用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3	2004年6月	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份转让，即张天荣、张月霄将股份转让给王政华	王政华未向张天荣、张月霄支付股份转让款，张天荣、张月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天荣、王政华未按照2005年11月1日实施的75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

序号	时间	类型	事件	缴纳情况	外汇部门的审批事宜
					汇登记
4	2006年10月	股权转让	第三次股份转让，即张天荣将股份转让给王晶	王晶未向张天荣支付股份转让款，张天荣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晶、王政华未按照2005年11月1日实施的75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5	2008年10月	股权转让	第四次股份转让，即王政华退出香港宇发，王晶将股份转让给张天荣	王政华因退出香港宇发合计收到4,228,430.55元股权退出款，已完成税款缴纳；张天荣未向王晶支付股份转让款，王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天荣、王晶已就返程投资事宜于2019年5月办理完毕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905074001）

综上，香港宇发股东历次股份变动（含设立、股权转让）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税款缴纳。

根据2005年11月1日实施的75号文规定，香港宇发历史股东王政华在2008年10月8日退出香港宇发前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在其退出香港宇发后已无法就返程投资事宜办理补登记事项。根据届时有效的75号文、《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正）》规定，王政华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相关处罚。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通过香港宇发持有聚威有限的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形，二人在历史期间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天荣、王晶已办理完成37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③ 炫彤科技

2019年8月8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炫彤科技设立/开业登记。同日，炫彤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炫彤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彤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炫彤科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的登记，其设立不涉及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程序，亦无需就其设立缴纳相应税费。

④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聚威有限进行过一次分红，涉及聚威新材、香港宇发和炫彤科技，具体如下：

2020年7月30日，聚威有限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000.00万元，其中，向炫彤科技分配现金股利3,572.16万元，向香港宇发分配现金股利427.84万元。

主体	时间	类型	事件	纳税情况	外汇部门的审批事宜
发行人	2020年 7月	分红	聚威有限向全体 股东分红	不适用	不适用
炫彤科技				居民纳税人，无需 缴纳	不适用
香港宇发				由聚威有限履行 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办理利润汇出境外的付汇审核手续。

2020年7月，发行人向时任股东炫彤科技及香港宇发进行分配现金股利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香港宇发收到分红款后，将款项留存于账面，并未进行继续分红操作，不涉及相关税费。炫彤科技收到分红款后，将相关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亦不涉及税费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就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税费均已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或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香港宇发递延纳税备案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报告程序。

香港宇发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股权转让）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税款缴纳。香港宇发历史股东王政华在2008年

10月8日退出香港宇发前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在其退出香港宇发后已无法就返程投资事宜办理补登记事项。根据届时有效的75号文、《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正）》规定，王政华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相关处罚。香港宇发股东张天荣、王晶已按照37号文之规定办理完成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炫彤科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的登记，其设立不涉及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程序，亦无需就其设立缴纳相应税费。报告期内，聚威有限的分红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办理利润汇出境外的付汇审核手续，香港宇发收到分红款后，将款项留存于账面，并未进行继续分红操作，不涉及相关税费。炫彤科技收到分红款后，将相关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亦不涉及税费缴纳。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2-0048），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2-0283），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8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131号），昆山聚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昆山聚威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昆山聚威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2548号），昆山聚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昆山聚威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昆山聚威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在外汇管理部门网站（<http://www.safe.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六）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香港宇发出资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及原因合理，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已完成关于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通过香港宇发持有聚威有限的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形，二人在历史期间未及时处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张天荣、王晶已办理完毕 37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张天荣、王晶已出具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处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行人保留境外股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香港宇发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融资行为；

2、张天荣、王晶能完全控制香港宇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王政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海焯焯的全体合伙人的入股资金均为自筹或自有资金，除实际控制人张天荣之外的上海焯焯的合伙人不存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安排；

4、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就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税费均已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或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香港宇发递延纳税备案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报告程序。香港宇发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股权转让）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税款缴纳。香港宇发历史股东王政华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退出香港宇发前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在其退出香港宇发后已无法就返程投资事宜办理补登记事项。根据届时有效的 75 号文、《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正）》规定，王政华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事宜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相关处罚。香港宇发股东张天荣、王晶已按照 37 号文之规定办理完成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炫彤科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的登记，其设立不涉及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程序，亦无需就其设立缴纳相应税费。报告期内，聚威有限的分红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办理利润汇出境外的付汇审核手续，香港宇发收到分红款后，将款项留存于账面，并未进行继续分红操作，不涉及相关税费。炫彤科技收到分红款后，将相关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亦不涉及税费缴纳。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三、《问询意见》问题15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多家公司董事、高管，并持有股份；2) 实际控制人持有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与公司有所重叠，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3) 张丽荣、张月玲分别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两家公司除房屋租赁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但公开资料显示两家公司历史经营范围包含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等，东升信 2019 年 12 月受到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处罚。

请发行人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请披露解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赤赫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与财务情况，保留该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主体的原因；（3）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的背景和理由，东升信、长庆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请披露解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赤赫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与财务情况，保留该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主体的原因；（3）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的背景和理由，东升信、长庆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一）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核查方式

- （1）查阅张天荣、王晶及相关近亲属签署的调查问卷；
- （2）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
- （3）查阅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部分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天荣、王晶及相关近亲属签署的调查问卷、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及部分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

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张 天 荣、王晶	炫彤科技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香港宇发	股权投资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赤赫科技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润滑油、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东升信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收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庆和	电子电器、润滑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监控传输设备、高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家电及配件、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收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张天荣	上海焯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王清松	黎平盛竹联创木通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木通综合开发、种植、养殖、农产品购销。）	从事农产品销售业务	否
	上海梵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从事环保科技、生物科技、新材料科技、节能科技、新能源科技、农业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	从事环保科技产品业务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绿化工程；水文地质勘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五金、建材、铁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和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佰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石油制品、润滑油、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生物科技产品业务	否
	上海联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从事成品油批发业务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硒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互联网信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粮食收购,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农产品销售, 硒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农业技术、技术开发业务	否
	上海强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润滑油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庆阳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清松已于2021年4月辞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污油泥处理工程技术服务, 污水(油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钻井、试油、压裂等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 油罐及污染物清洗工程技术服务, 油田伴生气、气田池放气、气田火	从事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炬气回收集成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废机油、润滑油回收处置再利用；油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净域三叶（庆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清松已于2021年12月辞任董事）	污污泥处理工程技术服务，污水（油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绿化工程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咨询，钻井、试油、压裂等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油罐及污染物清洗工程技术服务，油田伴生气、气田池放气、气田火炬气回收集成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废机油、润滑油回收处置再利用；油建，燃料油销售（危化品除外），生物质燃料销售；石脑油、煤焦油、烧碱、焦油沥青生产销售；燃料油（成品油、危险和监控化学品除外）、润滑油沥青（不含危险种类）、原料油销售；焦炭、五金、建材、矿产品（国限品种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否
张社荣	深圳市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310号文经营）。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董小	陕西格瑞食品	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国家专	已于2008年1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洁、张月玲	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控除外）、玻璃器皿、仪器仪表的销售。	月 10 日被吊销，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的状态，自吊销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清松之配偶喜爱兰持有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 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述企业中，深圳市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化工”）、上海强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曜贸易”）、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曜石油”）相关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诺化工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并访谈金诺化工负责人，金诺化工成立于 2002 年，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化工进口原料业务，后于 2012 年左右停止经营，报告期内，金诺化工未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了强曜贸易、众曜石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对王清松进行了访谈，强曜贸易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从事石油贸易业务；众曜石油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从事石油贸易业务。

综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赤赫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与财务情况，保留该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主体的原因

1、核查方式

（1）查阅赤赫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

(2) 查阅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053号《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赤赫科技的相关情况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赫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FQJX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3-423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9 年 01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张天荣持有 90% 股权，王晶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润滑油、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赤赫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②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55	0.51	-
净资产（万元）	-0.15	-	-
净利润（万元）	-0.15	-	-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21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3）保留该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主体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访谈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9 年进行上市筹备工作并准备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原计划将赤赫科技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后经各方面考量后决定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作为持股平台，即上海焯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赤赫设立之初至今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开展注销工作，已完成银行账户注销流程，预计 2022 年 11 月完成赤赫科技的注销工作。

（三）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的背景和理由，东升信、长庆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1、核查方式

（1）查阅东升信、长庆和的工商登记材料；

（2）对张天荣、王晶、张丽荣、张月玲就东升信及长庆和的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访谈；

（3）查阅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3314 号《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3309 号《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查阅长庆和及东升信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银行流水；

（5）实地走访长庆和及东升信拥有的位于昆山的商铺；

（6）查阅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稽查科进行实地走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的背景和理由

①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

通过对张丽荣及王晶、张天荣的访谈，张丽荣与王晶系同乡、朋友关系，基于双方互相信任，由张丽荣替王晶及张天荣代持东升信的股权。除此之外，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不存在其他关系。

②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股权的背景和理由

2009年，王晶、张天荣二人拟通过公司主体在昆山购置商铺，因个人原因不愿直接持有多家公司的股权且不愿直接通过相同公司持有多处商铺，故提出由张丽荣替二人代持东升信100%股权，由张月玲替二人代持长庆和100%股权。

经核查，相关商铺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东升信	企业办公用房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131033251号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18号亚太广场1号楼2610室	104.09
2	长庆和	企业办公用房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131033252号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18号亚太广场1号楼2611室	104.09

上述商铺的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期	租金
1	东升信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亚太广场 1-2610	2020.09.03-2022.09.02	4,515元/月(每年递增8%)
2				2022.09.03-2024.09.02	4,876元/月(每年递增8%)
3	长庆和		亚太广场 1-2611	2020.09.03-2022.09.02	4,515元/月(每年递增8%)
4				2022.09.03-2024.09.02	4,876元/月(每年递增8%)

(2) 东升信、长庆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升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2589214Q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张天荣持股 60%，王晶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报告期内，东升信的主要财务数据^注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73	58.75	61.77
净资产（万元）	-12.79	-12.75	-8.03
营业收入（万元）	5.30	1.72	0.00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21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庆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258910XF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月玲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29日至2029年7月28日
股权结构	张月玲持有100%股权（为其替王晶、张天荣代持，目前正在办理代持还原的工商信息变更）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润滑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监控传输设备、高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家电及配件、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报告期内，长庆和的主要财务数据^①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1.05	111.39	105.01
净资产（万元）	109.52	109.89	110.03
营业收入（万元）	5.30	1.72	0.00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21年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2019年初，东升信拟购买并调试挤出设备，2019年4月，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相关设备未正常使用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合计12.00万元。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2019年4月后，东升信未再实际开展实际类似业务。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稽查科出具的《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东升信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7之相关内容：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理由如下：

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实际情况：东升信被处罚的金额较小，为12万元。

②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实际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实际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东升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东升信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东升信、长庆和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获取了东升信与长庆和的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东升信长庆和拥有的位于昆山的商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租了东升信、长庆和、昆山聚威三家公司的房产，支付了租金。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东升信、长庆和不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与公司其他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赤赫科技自设立之初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开展注销工作，预计 2022 年 11 月完成注销工作；

3、张丽荣与王晶系同乡、朋友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东升信股权的背景和理由合理。报告期内，东升信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租了

东升信、长庆和、昆山聚威三家公司的房产，支付了租金。除上述情形外，东升信、长庆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其他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四、《问询意见》问题16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过 10%，未说明具体整改情况；2) 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3) 上述事项均由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4) 昆山聚威自建房屋中存在法定用途为打工楼、不得销售的情况；5) 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之一位于上海松江区的租赁厂房产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到期后仅续租半年。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派遣情况整改后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作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2）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是否仍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结合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否为劳务派遣事项和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的有权证明机关；（4）公司相关房产的建设过程和权属证书是否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5）公司对租赁厂房的下一步安排，如需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一）劳务派遣情况整改后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作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明文件、劳务派遣人员工时统计表；

(3)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的劳务金额的统计数据；

(4) 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工资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相关的制度文件；

(5) 对发行人综合管理部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劳务派遣整改后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作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针对该情况，昆山聚威积极整改，在遵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一方面拓展多种招聘渠道和方式，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充实和补充员工队伍；同时完善员工薪酬及职位的晋升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和内部培训，努力提高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稳定性。整改后相关情况如下：

① 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昆山聚威在 2022 年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 (人)	正式员工人数 (人)	用工总数 (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 用工总数比例
2022 年 1 月	8	49	57	14.04%
2022 年 2 月	6	54	60	10.00%
2022 年 3 月	5	51	56	8.93%
2022 年 4 月	2	51	53	3.77%
2022 年 5 月	2	49	51	3.92%
2022 年 6 月	2	52	54	3.70%
2022 年 7 月	3	54	57	5.26%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 (人)	正式员工人数 (人)	用工总数 (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 用工总数比例
2022年8月	3	61	64	4.69%

注：昆山聚威在确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时，以当月实际使用的累计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为准。即在一个自然月内，存在实际出勤记录的被派遣劳动者均被统计在内。

②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昆山聚威主要与联博企业管理（南阳）有限公司、昆山市齐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宏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蓝工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华翱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等劳务服务公司开展合作，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资质条件。

整改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至总用工人数的 10% 以下，与苏州蓝工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华翱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翱人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派遣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蓝工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蓝工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M3C9XJ
法定代表人	董文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长寿东路 580 号 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文华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2) 华翱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翱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翱人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34406
法定代表人	何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39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5961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代理；翻译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森持股 50%，何平持股 5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已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③劳务派遣岗位性质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对于装卸、包装、挑料等简单环节存在的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该等

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且均为小时工性质，按工时进行劳务费结算，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长期用工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费用主要由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以及服务管理费用构成。

将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与昆山聚威从事类似基层岗位的正式员工中的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 (元/小时)	28.18	25.77	-
类似岗位生产人员单位工时薪酬 (元/小时) ^[注]	36.34	32.79	34.84
昆山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万元)	10.41	9.47	9.08
昆山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单位工 时薪酬 (元/小时)	37.72	34.31	32.90

注：类似岗位人员包括混料员、包装员等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类似工作的基层岗位生产人员。

根据上表，2020 年、2021 年，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分别为 25.77 元、28.18 元，对应昆山聚威正式员工中从事相近岗位生产人员单位工时薪酬为 32.79 元、36.34 元，对应昆山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单位工时薪酬为 34.31 元、37.72 元（数据来源以苏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昆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依据进行测算），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以及昆山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单位工时薪酬相比，差异较小，劳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产生的劳务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费	30.39	10.51	-
利润总额	5,368.76	5,335.90	2,357.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0.57%	0.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整体规模较小，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20%及 0.57%，占比极低，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服务公司均非专门为公司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占有劳务公司相关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劳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结合劳务派遣的用工性质及劳务费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用工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不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晶、张天荣已出具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岗位性质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资质条件。劳务派遣用工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不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二）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是否仍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方式

（1）查阅昆山聚威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查阅互联网检索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昆山聚威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3) 查阅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昆环建[2014]0933 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艺流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 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苏环建[2021]83 第 0044 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查阅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85）号、（2020）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14）号以及（2021）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806）号《检测报告》并对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6) 查阅《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9]31 号）及关于印发《昆山市锦溪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0]99 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是否仍存在

昆山聚威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昆山聚威就新增产能事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苏环建[2021]83 第 0044 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昆山聚威扩建后年产塑料制品的批复产能为 15,000 吨。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昆山聚威的实际产量约为批复年产能的 50%，未超过已经扩建后的 15,000 吨产能上限，不存在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位于松江徐塘的新建生产基地预计 2022 年年内可以达到投入使用的状态，该生产基地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松环保许管[2021]115 号”《关于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松江徐塘生产基地的年产改性工程塑料批复产能为 16,000 吨、汽车零部件 150 万件，年研发测试件 150 万件。发行人拟在松江徐塘新建生产基地达产后将昆山聚威的部分产能将转移至新生产基地，以确保不再发生昆山聚威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

(2) 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7之相关内容：“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经核查，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已主动完成新增产能的环评批复手续，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年产能提升至15,000吨，已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行为完成整改。昆山聚威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昆山聚威在报告期内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报告（（2019）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85）号、（2020）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14）号以及（2021）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806）号《检测报告》），本所律师与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该公司负责人确认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指标均在正常界限值内，不存在超出标准值的情况。

根据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该局未对昆山聚威做过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昆山聚威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形，现已通过扩建产能方式完成整改，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抽检，相关指标均在正常界限值内，不存在超出标准值的情况，昆山聚威不存在因超环评批复生产或因排污量超标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根据《审核问答》中“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超环评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

（三）结合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否为劳务派遣事项和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的有权证明机关

1、核查方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 （3）对昆山市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并查阅昆山市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
- （4）查阅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5）对昆山市生态环境局、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走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昆山聚威经营活动范围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昆山聚威的经营地点，并访谈了昆山聚威生产的主要负责人。

经核查，昆山聚威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92589062C 的《营业执照》，昆山聚威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等。

昆山聚威的注册地址为锦溪镇锦顺路 168 号，自其设立至今相关生产均在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168 号开展，生产经营受昆山市锦溪镇政府相关部门的管辖。

（2）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及权限

经查阅昆山市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http://www.ks.gov.cn/>）的公示信息及查阅相关文件，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权限及依据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开发区	1、昆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各开发区和建制镇（周市镇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p>和建制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9]31号）</p>	<p>除外）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工作范围：在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等3个开发区，张浦镇、陆家镇、巴城镇、千灯镇、淀山湖镇、周庄镇、锦溪镇等7个镇（周市镇按照经济发达镇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执行）管辖区域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p> <p>执法职能：...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p> <p>（1）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2、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为集中行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各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承担具体执法工作。</p>
<p>关于印发《昆山市锦溪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0]99号）</p>	<p>1、锦溪镇党委、锦溪镇政府主要职责是： ...实施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p> <p>2、锦溪镇党委、锦溪镇政府设8个职能机构，分别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环保监管以及代表镇政府统一行使镇域范围内的综合行政执法权力。...负责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农业环境除外），牵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各级挂牌环保问题进行督查督办。</p>

根据上述文件，锦溪镇政府拥有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具体执法工作；锦溪镇政府负责管辖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其内设职能机构，负责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和环保监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进行查询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和环保监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且已就昆山聚威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及报告期内未对昆山聚威作出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出具证明文件。

（四）公司相关房产的建设过程和权属证书是否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1、核查方式

- （1）查阅昆山聚威所涉的土地及房屋建设相关证照；
- （2）查阅昆山聚威所在地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3）通过互联网检索各相关房屋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 （4）实地走访昆山聚威厂房、打工楼。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打工楼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打工楼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发布部门	关于“打工楼”的相关规定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的意见》（苏府〔2003〕134号，2003年8月25日颁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	各级政府对打工楼项目用地要实行规范操作，防止假借打工楼项目名义搞房地产开发。打工楼项目的建设主体应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不能随意授权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供应上要实行有偿使用，鼓励公开交易。严格控制工业厂区范围内建造打工楼，各县级市及其镇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开发区内的大型企业，确需建造打工楼的，必须经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苏州市区（包括吴中、相城、工业园区、高新区）范围内建设打工楼的，须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计委、规划、建设、国土、房管部门在项目的各个环节上要严格把关，项目竣工后不得发放土地分割证明和分割后的房产证，

文件名称	文件发布部门	关于“打工楼”的相关规定
		禁止打工楼入市交易。
《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对策措施的通知》（苏府[2004]60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对企事业单位使用农民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纠纷案件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查处用工单位不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超时加班加点等违法行为，重点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按月支付工资，严查克扣和拖欠工资的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规划要求和实际情况，划出适当比例的配套居民用地建设“打工楼”，改善农民工的居住条件。
《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业项目用地公开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7]84号，2007年4月30日颁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包括工业厂房用地、工业仓储用地、工业研发用地，以及工业厂区内的办公和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用地。 除工业用地外，其他营利性的公用设施项目用地、公益项目用地、营利性教育项目用地、营利性医疗项目用地、外来人口集中居住项目（打工楼、集宿楼）用地出让，参照本办法。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国土[2017]42号，2017年4月12日颁布）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六、规范工业用地宗地设置 （一）土地公开交易公告、土地出让合同、用地批准文件或政府有关文件明确不可分割转让的工业用地项目（含工业用地性质的打工楼、集宿楼），在项目土地利用条件复核时，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分设宗地。

（2）公司相关房产的建设过程和权属证书是否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介绍，昆山聚威在工厂修建过程中建设2处员工宿舍楼，因该2处员工宿舍楼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在办理产权登记时按照打工楼予以登记。

①昆山聚威取得2处打工楼所处的锦溪镇锦顺路北侧地块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手续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昆地（2010）工挂字第 26 号《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将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公开挂牌出让，地块面积为 51,47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项目类型为通用设备制造。

2010 年 5 月 7 日，昆山聚威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就锦溪镇锦顺路北侧地块签署 3205832010CR010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51,470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昆山聚威已支付完成上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2010 年 12 月 24 日，昆山聚威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昆国用（2010）第 120101192 36 号	昆山聚威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北侧	49,273.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8 月 8 日
昆国用（2010）第 120101192 37 号	昆山聚威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北侧	2,197.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8 月 8 日

②1#、2#宿舍楼建设工程所涉证照

2011 年 8 月，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1]昆字 369 号，经市规划、国土等部门审核，该地块位于锦溪镇锦顺路北侧，锦昌路南侧，面积约 77.2 亩。同意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厂区单独建造员工宿舍楼的要求，员工宿舍楼的位置应根据厂区地块及周边具体环境做相应布置，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厂区内员工宿舍楼、办公等陪同设施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2012年12月24日，昆山市规划局向昆山聚威分别颁发建字第20122947号及建字第2012294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分别为1#宿舍楼、2#宿舍楼，建设位置为锦溪镇锦顺路北侧。

2014年4月11日，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昆山聚威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4041103），建设地址锦溪镇锦溪生态产业园区锦溪镇锦顺路北侧。

2016年3月10日，昆山聚威取得了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下发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意见书》（2016年第0072号），1#宿舍楼、2#宿舍楼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2016年4月1日，昆山聚威取得了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昆房权证锦溪字231013049号（对应1#宿舍楼）以及昆房权证锦溪字231013050号（对应2#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附记页载明该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根据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9月1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昆山聚威为上述2幢房产的权利人。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及2022年8月11日出具的《核查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昆山聚威没有因违法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③是否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已经严格按照相应程序获得2处宿舍楼坐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宿舍楼的修建已取得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的同意，昆山聚威在修建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核准的用途及用地规划范围开展建设，并就2处宿舍楼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并明确该宿舍楼为打工楼，不得销售，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五）公司对租赁厂房的下一步安排，如需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与租赁厂房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2) 查阅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 (3) 与租赁厂房出租方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1	聚威新材	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到期后已续签至2022年12月9日）	第一年租金单价为0.72元/（m ² ·天）；第二年起每年按3.5%递增	厂房	上海松江区新桥镇民强路655弄16号核之力工业园区1#、2#厂房	5,825.20

该处租赁厂房已经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备案期间为2015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已经取得编号为沪（2018）松字不动产证明第17032598号以及沪（2022）松字不动产证明第1701204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该处租赁厂房用途为生产厂房、办公、仓储等。

公司拟于租赁合同到期（即2022年12月9日）后不再续租此处厂房，在租赁到期前，公司拟将位于民强路厂房的相关设备整体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松江区徐塘镇的新建厂房，上述搬迁活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产量占比较小。发行人位于民强路的生产基地共有2条产线，不承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职责。2022年度，民强路生产基地的设计产能占发行人总设计产能的比例为4.45%。

（2）距离较短。徐塘新建厂房与民强路厂区驾驶距离为 4.2 公里，同属松江区，距离较短。

（3）设备较少。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位于民强路的生产基地除 2 条生产线外，还包括部分研发设备及办公设备，上述设备的拆卸、运输、装运等工作较为简单。

（4）预计费用较少。经发行人对搬迁活动的测算结果，本次搬迁的预计费用约为 20-25 万元，总额较小。

（5）租赁合同可持续执行。如租赁合同到期后（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未能按期搬迁，出租方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在同等租赁条件下，将优先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厂房续租协议。

因此，发行人位于民强路的厂房搬迁的整体难度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于租赁合同到期日（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将位于民强路的相关设备整体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松江区在建工程的新建厂房，民强路厂区相关设备的搬迁的整体难度低。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昆山聚威，民强路厂区相关设备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即使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未能按期搬迁，出租方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在同等租赁条件下，将优先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厂房续租协议，以确保发行人的稳定经营。

（六）核查意见

1、昆山聚威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整改后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岗位性质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资质条件。劳务派遣用工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不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2、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且现已通过扩建产能方

式完成整改，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昆山聚威报告期内抽检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指标均在正常界限值内，不存在超出标准值的情况，昆山聚威不存在因超环评批复生产或因排污量超标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根据《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超环评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和环保监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且已就昆山聚威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及报告期内未对昆山聚威作出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出具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已经严格按照相应程序获得取得 2 处宿舍楼坐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宿舍楼的修建已取得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的同意，昆山聚威在修建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核准的用途及用地规划范围开展建设，并就 2 处宿舍楼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并明确该宿舍楼为打工楼，不得销售，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5、公司拟于租赁合同到期（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将上海民强路相关设备整体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松江区在建工程的所建厂房，上海民强路相关设备的搬迁的整体难度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昆山聚威，上海民强路相关设备的搬迁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即使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未能按期搬迁，出租方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在同等租赁条件情况下，将优先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厂房续租协议，以确保发行人的稳定经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1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邵 祺

苗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二十三、结论意见.....	51
第三节 《问询意见》回复更新部分	52
一、《问询意见》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	52
一、《问询意见》问题 14 关于股东.....	89

二、《问询意见》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	107
一、《问询意见》问题 16 关于合规经营.....	120
第四节 签署页	1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首发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聚威新材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为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晶、张天荣，二人系夫妻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昆山聚威	指	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聚威	指	浙江聚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炫彤科技	指	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焯焯	指	上海焯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宇发	指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赤赫科技	指	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7435号《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7435-1号《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7435-3号《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问询意见》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10号《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基准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对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8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发了《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于2022年9月就《问询意见》中相关问题作

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由邵祺、苗晨等律师及律师助

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苗晨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610728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一创投行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独立会计师天职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

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原具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聚威有限于 2004 年 8 月 4 日设立，2020 年 11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销售部、财务部、

审计部、技术研发部、IT 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物流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

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改性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一创投行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一创投行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17.47 万元、4,612.81 万元和 2,603.6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55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聚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1月22日超过有效期，根据本所律

师登录上海市科技创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及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昆山聚威已于 2022 年 10 月将 2022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料提交至主管部门，目前尚在审核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昆山聚威符合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改性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6,228.91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26%；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6,339.73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49%；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0,581.81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5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炫彤科技	控股股东
2	张天荣、王晶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控股股东炫彤科技基本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宇发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股权
2	上海焯煌	实际控制人张天荣持有 74.49%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股权
4	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股权

注 1：2022 年 8 月 12 日，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由张丽荣 100% 持股变更为张天荣持股 60%，王晶持股 40%。

注 2：2022 年 10 月 18 日，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由张月玲 100% 持股变更为张天荣持股 99%，王晶持股 1%。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宇发	持有发行人 9.64%的股份
2	上海焯焯	持有发行人 9.91%的股份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昆山聚威，一家控股子公司浙江聚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聚威”，浙江聚威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七) /1、浙江聚威”)。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天荣	董事长
2	王晶	董事、总经理
3	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
4	卿福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曹中	独立董事
6	张勇	独立董事
7	袁发强	独立董事
8	王明义	监事会主席
9	孔壮志	监事
10	浦小志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清松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	辜爱兰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黎平盛竹联创木通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持股 60%、担任总经理
2	上海梵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所持股权
3	上海佰奇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联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执行董事
5	中硒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董事
6	深圳市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张天荣弟弟张社荣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陕西格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张天荣姐夫董小洁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关联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吊销，尚未注销
8	重庆正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凯弟弟王勇持股 90%
9	上海强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注：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辜爱兰持有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股权，并担任监事。

7、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净域三叶（庆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2	庆阳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辞任前述职务并担任监事
3	伊比西（上海）化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张天荣曾担任总经理。该关联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被注销
4	上海一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4 月辞任
5	奇点动画（深圳）有限公司	张天荣儿子张雨天曾持股 7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关联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6	赤赫科技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注销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博瑞斯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张天荣持股 33.33%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会计师审验并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信息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伊比西（上海）化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14.89	29.64
上海博瑞斯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14.91	-
小计		-	-	29.80	29.6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6.80	595.89	463.95	479.65

注：上述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一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34.83	-
伊比西（上海）化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4.25	-
小计		-	-	39.08	-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比西（上海）化工品贸易有限公司零星采购材料，向上

海一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前述两者的采购金额均较小。

（2）关联销售

2020年，公司出于资金结算便利性考虑，替伊比西（上海）化工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42.61万元，并按照采购原价出售给伊比西（上海）化工品贸易有限公司，同时收取0.57万元运输费。公司对该笔代购交易采用净额结算的财务处理方式，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收取的运输费用0.57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晶、张天荣	聚威有限	2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2	昆山聚威	聚威有限	3,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①担保事项一

王晶、张天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如果王晶、张天荣根据该合同履行担保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该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为聚威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期间签订的所有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总金额为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0年，根据上述约定，该项借款纳入上述王晶和张天荣为聚威有限提供的最高额担保范围之内。

此外，为担保上述的15,000万元借款，王晶、张天荣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上海市闵行区的两处房产为

上述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担保事项二

2018 年 2 月 2 日，昆山聚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聚威有限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10 日，昆山聚威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将最高担保额提高至 3,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昆山聚威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所担保的债务期间变更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最高担保额仍为 3,000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性质	说明
王晶	616.52	2018/5/21	2020/7/22	股权转让 欠款	收购昆山聚威的股权尾款，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张天荣	460.88	2018/5/21	2020/7/22		
王晶	1,950.00	2018/1/1	2020/7/22	经营借款	系王晶借给昆山聚威的款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2017 年 12 月 26 日，王晶、张天荣与聚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晶、张天荣分别将其持有的昆山聚威 60%、40%股权转让给聚威有限。本次股权交易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36 号）进行定价，昆山聚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994.20 万元人民币，双方的交易作价金额与评估金额相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聚威有限已向王晶、张天荣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1,916.80 万元。剩余款项金额为 1,077.40 万元，聚威有限已于 2020 年 7 月连同利息一并支付完毕。

（5）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化利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王晶	利息支出	4.35%	-	-	63.26	111.64
张天荣	利息支出	4.35%	-	-	11.36	20.05
小计			-	-	74.62	131.6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一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7.50	-
应付账款	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	-	-	1.00
其他应付款	王晶	-	30.00	0.64	2,779.75
其他应付款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	427.84	-
其他应付款	王明义	-	-	0.40	-
其他应付款	孔壮志	-	-	0.12	-
其他应付款	张天荣	-	-	-	493.46
其他应付款	伊比西（上海）化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	-	-	2.71
其他应付款	王凯	-	-	-	0.14

2019年末，公司对王晶和张天荣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尚未向二人支付的关于昆山聚威的股权转让金尾款本息，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7月支付完毕。

2020年末，公司对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系应付分红款，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支付完毕。

2021年末，公司对王晶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代收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个人奖励款项。

4、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荣和王晶与聚威新材之间存在备用金往来，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清偿。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张天荣	-	4.00	4.00	-
王晶	-	17.50	17.50	-
合计	-	21.50	21.50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一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 1、发行人内部机构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 2、发行人内部机构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确认。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应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且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改性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炫彤科技，未具体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彤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天荣、王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天荣、王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炫彤科技不存在控制其他

企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及其他企业及其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香港宇发	张天荣持股 90%、王晶持股 10%	除股权投资发行人外，报告期内未经营同类业务	否
2	赤赫科技	张天荣持股 90%、王晶持股 10%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注销	否
3	上海焯煌	张天荣为持股 74.49%、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张天荣、王晶合计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5	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张天荣、王晶合计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6	黎平盛竹联创木通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持股 60%，担任总经理	经营木通综合开发、种植、养殖、农产品购销	否
7	上海梵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报告期内曾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7 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	从事环保科技等技术咨询等	否
8	上海佰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生物科技产品业务	否
9	上海联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成品油批发业务	否
10	中硒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董事	从事农业技术、技术开发业务	否
11	上海强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2	庆阳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辞任前述职务并担任监事	从事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否
13	净域三叶（庆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晶哥哥王清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从事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4	深圳市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张天荣弟弟张社荣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15	陕西格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张天荣姐夫董小洁持股50%，张月玲持股33.33%，董小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2008年1月10日被吊销，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的状态，自吊销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注：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王清松之配偶辜爱兰持有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5%股权，并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人员情况、主营业务等，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1	聚威新材	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至	第一年租金单价为0.72元/（m ² ·天）；第二年起每	厂房	上海松江区新桥镇民强路655弄16	5,825.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2022年6月9日（到期后已续签至2022年12月9日）	年按3.5%递增		号核之力工业园区1#、2#厂房	
2	聚威新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已续期至2023年11月14日）	3,969元/月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与八卦四路交汇处安吉尔大厦写字楼第四层C407	23.09
3	聚威新材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4,600元/月	员工宿舍	松江区中心路1450弄20幢1号503室、1幢28号1403室	121.97

序号1租赁的房屋为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之一，已经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备案期间为2015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已经取得编号为沪（2018）松字不动产证明第17032598号以及沪（2022）松字不动产证明第1701204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2、3的境内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自相关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其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对于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出具承诺：“如果发生因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或因租赁相关房产未备案或而影响租赁合同履行的情形，导致公司需另租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因其他任何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遭受

的损失，其将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基础上予以足额补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1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聚威	2022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	月租金4,989.00元，租金每年递增8%	办公	昆山市亚太广场1-2612	104.90
2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聚威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月租金42,936.60元	员工宿舍	昆山锦溪镇锦昌路163号5号房2单元3单元	1,431.22
3	昆山建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聚威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月租金80,445.30元	员工宿舍	昆山锦溪镇锦昌路163号6号房	2,681.51

上述对外出租房屋的行为均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二）租赁使用的房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专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专利的产权证书：

序号	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22/8/4	聚威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011624495.7	一种PA6/PA56流纹银表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年	原始取得
2	2022/10/4	聚威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111493259.0	一种用于汽车拉索高耐磨、增韧PBT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年	原始取得
3	2022/10/14	聚威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210191058.3	一种挤出且耐低温弯折的脂肪族长碳链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年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

用该等专利，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聚威相关情形外，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浙江聚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聚威”），浙江聚威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聚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聚威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3MA2LMFT64J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晶；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盛路28号1号厂房；经营期限：2022年8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22年8月，浙江聚威设立

2022年7月27日，浙江聚威全体股东签署《浙江聚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8月9日，浙江聚威取得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浙江聚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聚威新材	550.00	货币	55.00
上海惠晶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聚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实际履行时采用订单形式，具体的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此外，公司也会采用寄售协议、月度价格协议、具体订单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购销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与其他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寄售协议、月度价格协议（当月销售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具体订单（金额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合同形式
1	依工（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05	自生效日（2017年12月5日）开始并持续至2020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自生效日（2021年1月1日）开始并持续至10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9	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期限届满前90天，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上海霍富汽车锁具有限	以订单为准	由双方签订的	2016.01.01	自生效之日起10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合同形式
	公司		价格协议为准		方发出通知终止合同,本合同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		
5	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17	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期限届满前90天,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6	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9.01	从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期限届满前90天,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7	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7	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期限届满前90天,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6.01	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终止,除非被新的框架协议替代或根据规定提前终止。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5.07	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终止,除非被新的框架协议替代或根据规定提前终止。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0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寄售协议,以交货计划表为准	当货物被客户从库存中提取出来时,基于当时有效价格	2021.01.01	自生效日起,协议双方均有权在一个季度结束前八个星期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	正在履行	寄售协议
11	长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PA66、色母、PP	64.42万元	2021.11.15	未约定	履行完毕	订单
12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PA66	46.99万元	2021.11.11	未约定	履行完毕	订单
13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PA66	43.35万元	2021.10.28	未约定	履行完毕	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合同形式
14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PA66	43.35万元	2021.07.29	未约定	履行完毕	订单
15	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80HX-NC306、80HX-BK306 (PP)	约定含税单价为14.61元/KG,根据具体提货数量确定总金额	2019.08.27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月度价格协议
16	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80HX-NC306、80HX-BK306 (PP)	约定含税单价为14.61元/KG,根据具体提货数量确定总金额	2019.11.28	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月度价格协议
17	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80HX-NC306、80HX-BK306 (PP)	约定含税单价为14.61元/KG,根据具体提货数量确定总金额	2019.7.5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月度价格协议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实际履行时采用订单形式，具体的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7.07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期间为2012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21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期间为2012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21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期间为2012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7.13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期间为2012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PP(2,000吨)	以买卖双方交货时卖方公布的销售价格为准	2018.12.24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PP(3,000吨)		2019.12.24	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PP(1,000吨)		2020.12.24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江苏瑞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6.30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期间为2017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江苏华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7.19	本合同双方合作期间为2021年8月至无固定期限，期限届满前90天，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正在履行
10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8.23	本合同双方合作期间为2008年1月至2021年12月。本合同在有效期届满前，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6.29	2011年1月至双方交易合作终止	正在履行
1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7.23	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	正在履行

（二）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二）/1、银行贷款合同”部分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2、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二）/2、担保合同”部分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3、票据池融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票据池融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6552022031801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15日	向公司提供票据托管及票据池质押融资等业务
2	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6552022031801-1	2022年3月24日至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后	公司以拥有所有权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121XY2022023522	授信期间为2022年9月14日起到2023年9月13日止	向公司提供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1.5亿元人民币
4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121XY2022023522	质押期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公司以拥有所有权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1.5亿元人民币
5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1XY2022023522	自2022年8月29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银行承兑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三）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二）重大建设工程合同”部分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四）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信息如下：

2022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嵊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聚威长

碳链特种尼龙生产及改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嵊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兴建长碳链特种尼龙生产及改性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 亿元，建设年产 20,000 吨长碳链特种尼龙生产及改性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补充、更新信息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四）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其他部分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基础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3%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房屋出租租金	房产计税余值的1.2%、租金收入的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按当地实际单位税额，每平方米年税额3、5元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昆山聚威	15%	15%	15%	15%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目前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

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72，发证时间：2019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昆山聚威目前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3689，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有效期：三年。昆山聚威2019年、2020年、2021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昆山聚威已经于2022年10月将2022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料提交至主管部门，目前尚在审核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昆山聚威符合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三）政府补助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2022年度1-6月	三代手续费	25,829.47

年份	项目	金额
	中山街道 2021 年度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50,000.00
	中小企业财政扶持	1,160,000.00
	货运补贴	25,000.00
	合计	1,260,829.47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2 年 8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2-0283），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8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2548 号），昆山聚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昆山聚威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昆山聚威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聚威新材

2022年1月24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聚威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本辖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7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聚威新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9日，在本辖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以及百度搜索网站进行媒体报道检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昆山聚威

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存在实际生产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该事项系昆山聚威建厂初期环评核准产能较低，为满足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昆山聚威就新增产能事宜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苏环建[2021]83第0044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扩建后年产塑料制品15,000吨。2021年12月26日，昆山聚威取得《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2022年3月4日，昆山聚威已就扩建后产能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3692589062C001Z。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7之相关内容：“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经核查，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已主动完成新增产能的环评批复手续，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年产能提升至 15,000 吨，已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行为完成整改。昆山聚威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昆山聚威在报告期内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报告（（2019）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85）号、（2020）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14）号以及（2021）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806）号《检测报告》），本所律师与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该公司负责人确认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指标均在正常界限值内，不存在超出标准值的情况。

根据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该局未对昆山聚威做过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昆山聚威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形，现已通过扩建产能方式完成整改，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抽检，相关指标均在正常界限值内，不存在超出标准值的情况，昆山聚威不存在因超环评批复生产或因排污量超标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根据《审核问答》中“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超环评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53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	143	93.46
未缴纳人数	10	6.54
合计	153	100.00

未缴纳社保员工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为其缴纳社保；6 人为新入职员工，在当月社会保险扣款期后入职；2 人为自行缴纳社保。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	143	93.46
未缴纳人数	10	6.54
合计	153	100.00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6 人为新员工，在当月住房公积金扣款期后入职，2 人为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合规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经劳动保障检察系统比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无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经劳动保障检察系统比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

记录。

2022年1月24日，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昆山聚威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2022年8月30日，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昆山聚威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2022年8月17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202900），截止到该证明开具之日，昆山聚威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有关部门要求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聚威新材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聚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聚威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聚威新材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聚威新材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根据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岗位等重要岗位的岗位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对于装卸、包装等简单环节存在的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公司通过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开展劳务派遣对用工进行补充。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子公司昆山聚威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①聚威新材

报告期各期末	劳务派遣人数 (人)	正式员工人数 (人)	用工总数 (人)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数比 例
2022年6月30日	3	101	104	2.88%
2021年12月31日	2	101	103	1.94%
2020年12月31日	-	93	93	-
2019年12月31日	-	88	88	-

②昆山聚威

报告期各期末	劳务派遣人数 (人)	正式员工人数 (人)	用工总数 (人)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数比 例
2022年6月30日	2	52	54	3.70%
2021年12月31日	19	44	63	30.16%
2020年12月31日	6	39	45	13.33%
2019年12月31日	-	34	34	-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员工占用总用工人数的比例较高，超过了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一般为销售旺季，订单量较高，导致年末生产用工需求增加，现有人员难以满足生产需要；且受疫情影响，存在招工困难的情形。为了保证订单正常交付，昆山聚威在2020年末及2021年末超比例使用了劳务派遣工。昆山聚威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通过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及招聘正式员工等方式改善用工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晶、张天荣已出具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

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土地管理合规性核查

经查询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yj.sh.gov.cn/>），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昆山聚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没有因违法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昆山聚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法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四）房屋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1000207），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8000060），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以

及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函》，昆山聚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昆山聚威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函》，昆山聚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无处罚案件、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昆山聚威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松关信证字[2022]2 号），2022 年 1 月 18 日，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无违法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4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昆关 2022 年 014 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昆山聚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68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关未发现昆山聚威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相关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在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及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昆山聚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在锦顺路 168 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局系统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其他合规性核查

根据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昆山聚威办公楼顶消防水箱管道断裂，消防水箱水量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昆山聚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2021 年 3 月 9 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对协助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经该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核查，昆山聚威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上述事项被该大队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消防行政处罚。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昆山聚威已至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上述消防行政处罚已履行到位。

2021 年 7 月 15 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对协助昆山聚威工程塑

料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经该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核查，昆山聚威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2月10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对协助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经该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核查，昆山聚威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鉴于昆山聚威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壹万元的罚款，结合昆山聚威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事由，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法定处罚幅度内较低的标准对昆山聚威进行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问询意见》回复更新部分

一、《问询意见》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

2.1 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2) 发行人拥有 23 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各类改性塑料的产品配方及制备工艺，以所形成产品的性能指标来说明技术先进性；3)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中，部分生产设备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对应多项核心技术，部分专利处于失效或审核中状态；4) 公司出于商业机密和市场环境考虑，针对部分配方或工艺并未申请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2）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涵盖的主要技术类别，各类别技术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公司核心技术所属类别；（3）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具备先进性的具体表征；（4）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相关设备设施；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的重要性，产品性能实现是否对助剂存在依赖；（5）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是否均具有关联性，若不具备关联性或非处于有效状态，请修改相关披露；（6）公司对配方、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按发明专利类别归集的收入明细表；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4)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共有 10 项，报告期内前述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产品对应营业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收入	2022年1-6月占比
1	ZL201210003403.2	一种高流动性、高光洁度及免底涂 PBT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85FX-BK167 等牌号	2022年1-6月收入	482.98
					2021年收入	928.44
					2020年收入	844.10
					2019年收入	665.20
2	ZL201210197800.8	一种导热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合金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85FX-BK167 等牌号	2022年1-6月占比	2.34%
					2021年占比	2.54%
					2020年占比	3.19%
					2019年占比	2.99%
3	ZL201510489587.1	一种可电镀性 PA66 -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500E-BK05 等牌号	2022年1-6月收入	889.79
					2021年收入	1,332.17
					2020年收入	706.58
					2019年收入	433.15
4	ZL201510757697.1	一种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作工艺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500E-BK05 等牌号	2022年1-6月占比	4.30%
					2021年占比	3.65%
					2020年占比	2.67%
					2019年占比	1.95%
5	ZL202111354235.7	一种低纵横向色差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材料	80HU-BK521 等牌号	2022年1-6月收入	201.20
					2021年收入	534.5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产品对应营业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备方法	制备技术		2020 年收入	573.38
					2019 年收入	1,886.59
					2022 年 1-6 月占比	0.97%
					2021 年占比	1.46%
					2020 年占比	2.17%
					2019 年占比	8.48%
6	ZL201911370386.4	一种低熔点透明耐水解改性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 PC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70U-NC345 等牌号	2022 年 1-6 月收入	79.53
					2021 年收入	291.01
					2020 年收入	201.90
					2019 年收入	57.67
					2022 年 1-6 月占比	0.38%
					2021 年占比	0.80%
					2020 年占比	0.76%
					2019 年占比	0.26%
7	ZL201210197653.4	一种高性能导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 PP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88GM9-NC15 等牌号	2022 年 1-6 月收入	765.57
					2021 年收入	996.79
					2020 年收入	503.22
					2019 年收入	332.49
					2022 年 1-6 月占比	3.70%
					2021 年占比	2.73%
					2020 年占比	1.90%
					2019 年占比	1.50%
8	ZL202011624495.7	一种 PA6/PA56 流纹银外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 UV 等材料制备技术	60G6HS-BK149RV-N 等牌号	2022 年 1-6 月收入	649.48
					2021 年收入	943.74
					2020 年收入	552.97
					2019 年收入	233.17
9	ZL202210191058.3	一种挤出且耐低温弯折的脂肪族长碳链尼			2022 年 1-6 月占比	3.14%
					2021 年占比	2.5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产品对应营业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年占比	2019年占比
		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年占比	2.09%
					2019年占比	1.05%
10	ZL202111493259.0	一种用于汽车拉索高耐磨、增韧PBT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P00R2-BK007等牌号	2022年1-6月收入	19.03
					2021年收入	35.93
					2020年收入	96.04
					2019年收入	180.36
					2022年1-6月占比	0.09%
					2021年占比	0.10%
					2020年占比	0.37%
					2019年占比	0.81%
合 计					2022年1-6月收入	3,087.58
					2021年收入	5,062.66
					2020年收入	3,478.20
					2019年收入	3,788.63
					2022年1-6月占比	14.94%
					2021年占比	13.86%
					2020年占比	13.16%
					2019年占比	17.04%

（二）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涵盖的主要技术类别，各类别技术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公司核心技术所属类别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行业资料，了解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涵盖的主要技术类别，各类别技术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公司核心技术所属类别；
-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涵盖的主要技术类别，各类别技术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

公司改性塑料的生产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操作	说明
1	原材料配料	采用自动称量配料系统，根据产品的配方需求，将相应原材料进行分料、标识、摆放。
2	原材料预混合	根据工艺要求，将配好的原材料置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
3	原材料投料	根据配方及工艺要求，将原材料投入到对应的原材料仓中。
4	失重秤计量	根据配方及工艺要求，采用计量称进行计量喂料。
5	熔融挤出	将原材料喂入到螺杆挤出机中，通过熔融、混合、计量，最终形成稳定、均匀的熔体，再通过口模挤出形成一定直径的料条。
6	产品冷却	将挤出后的料条，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
7	除湿	除去冷却定型后料条表面的水分。
8	切粒	除湿后的料条进入切粒机，获得需要尺寸的塑料颗粒。
9	筛选/金属分离	塑料颗粒进入到振动筛，首先长条和粉末状塑料被筛选出去，然后符合尺寸要求的塑料颗粒进入金属探测仪，筛选出其中的金属，最后合格的塑料颗粒进入到均化干燥桶。
10	均化/干燥	塑料颗粒进入均化干燥桶进行均化，减少产品批次间的性能波动，通过加热后，获得气味较小的产品。
11	包装	采用自动包装系统，根据产品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12	码垛/裹包	将包装好的产品通过自动码垛系统码垛并裹包。
13	入库	将裹包好的产品放入产品待检区，由质量部检验判定后方可入库。

改性塑料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

配方主要体现在通过工艺流程前端原材料配料、原材料预混合、原材料投料、失重秤计量等步骤确定合成树脂、填充料、功能助剂搭配比例。

制备工艺主要通过生产流程中的熔融挤出进行实现，体现为在挤出机中对螺杆组合、模头、掺混、温控等具体生产过程中的参数设置及具体操作规程上。

后续工艺流程主要是保证产品的品控及质量。

改性塑料的主要技术类别包括：

技术	说明
增强	通过添加高强度纤维等增强材料，提高塑料材料的一种或者多种力学性能的一种塑料改性方法。
增韧	通过添加弹性体等韧性材料，改善塑料脆性以及提高塑料材料吸收能量的能力的一种塑料改性方法。
填充	为改进强度和各种性质或者为降低成本而在塑料中添加较为惰性的物质的一种塑料改性方法。
共混	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分子结构不同的均聚物、共聚物或均聚物和共聚物的物理混合过程。
阻燃	通过添加阻燃剂使材料具有明显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
热塑性弹性体共混动态硫化	包含聚合物或聚合物混合物，其使用温度下的性能与硫化橡胶相似，同时也可像热塑性塑料一样通过提高温度进行加工和再加工。
插层	将异构材料（原子、小分子）插入主体结构（晶格或其他大分子结构）的过程。
接枝	在聚合物成分（主干或主链聚合物）存在下，使一定的单体聚合，在主干聚合物上将分支聚合物成分通过化学键结合上一种分支的反应。
纳米复合	用纳米技术将塑料在纳米尺度下进行合成与组合，赋予塑料新的性能。形成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相分离材料组成的固体混合物，含有一个或多个纳米相。
可降解	受环境条件的影响，经过一定时间和包含一个或多个步骤，结构发生显著变化、性能丧失（如：完整性、相对分子质量、结构或力学强度）的过程。
导电	让电流通过或者传导。将树脂和导电介质混合，使塑料具有导电性。
导热	物体各部分之间不发生相对位移时，依靠物质微粒（分子、原子或自由电子）的热运动而产生的热能传递。将树脂和高热导系数填料混合，使塑料具有导热性。

以上改性方法均需要配方和恰当的制备工艺来共同实现。改性塑料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区别直接导致其成品物性的区别。生产改性塑料所需的合成树脂、填充料及功能助剂种类繁多，因此具体选型及配比需要经过多次实验探索和长期实践，通过不断试错和改良最终确定，同时，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结合具体产品配方，通过对设备的改进、调整，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参数进行不断的调整和优化，以达到性能、成本和效率的最优组合。因此配方和制备工艺是改性塑料整个技术体系中最重要两个关键因素，也是主要研发环节，在改性塑料整个技术体系中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

（2）公司核心技术所属类别

改性塑料技术是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结合，在相同的配方使用不同制备工艺的情况下以及在不同的配方使用相同制备工艺的情况下，改性塑料的物性指标会呈现不同的结果。因此公司的每项核心技术都是多种改性方法的结合，公司在研发

和生产的过程中经过长期的实验探索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各核心技术运用的主要改性方法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别（主要改性方法）
1	长效耐老化耐水解阻燃打包带产品制备技术	阻燃+接枝
2	高性能、特殊功能改性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
3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 PC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阻燃+纳米复合
4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纳米复合
5	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加油、加电系统用材料制备技术	填充+插层
6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增韧+导电
7	高抗冲增强 PC 的塑料合金及无卤阻燃 PC 基塑料及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共混+接枝
8	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 PBT、各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合金增强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增韧
9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增韧+热塑性弹性体
10	高填充 GF 高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
11	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增韧
12	高冲击耐高温阻燃改性尼龙材料制备技术	增韧+阻燃+接枝
13	高刚性、高耐磨、低气味、低挥发 POM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纳米复合
14	长玻纤增强耐候聚丙烯、尼龙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
15	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尼龙及高 CTI 增强阻燃尼龙改性材料的制备技术	增强+阻燃+插层
16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 UV 等材料制备技术	纳米复合
17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 PA66 及 PA6 材料的制备技术	增强
18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 PP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增强+填充
19	高强度、高耐热、耐磨、高安全系数导电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导电+导热
20	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增韧、低翘曲 PA6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增韧
21	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
22	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填充+导热

（三）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具备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核查方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行业资料，了解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以及具备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3) 查询 UL 数据库“赛百库”相关信息。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

在改性塑料生产工艺中，配方是指在产品制备过程中对初级形态树脂、助剂、填料等成分的种类和型号进行选择，并确定各种成分的配比，形成的处方；制备工艺是指产品在生产制备过程中所采用的一系列手段，包括设备温度、转速、扭矩的控制、喂料方式、螺杆组合等。改性塑料技术在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结合使用下，实现产品特定性能，以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精度的一致性。

(2)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

在改性塑料行业中，增强、增韧、填充、共混、阻燃、热塑性弹性体、插层、接枝、纳米复合、可降解、导电、导热等改性方法均为行业通用及成熟技术。但是，改性塑料产品品质的优劣程度，在于对以上各种改性方法的具体实施方式，体现在对配方和制备工艺的选择。因此，虽然改性塑料相关制备技术均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但研发高性能产品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

①改性塑料技术门槛

A. 须严格满足客户标准

配方及制备工艺的不同直接导致改性塑料产品产出的各项物性的不同，而汽车领域尤其是安全件和结构件对材料性能的要求较为严苛，如各项指标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便无法应用于客户产品。

B. 应用场景较广，需求较多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较广，需求各不相同。以汽车为例，汽车内外饰、车身、

汽车电器、发动机、底盘、变速箱、新能源电池等都需要使用改性塑料，而且不同部位对产品性能要求不同，改性塑料厂商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研发出不同性能指标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对耐热性、耐低温、耐磨性、导电性、导热性、阻燃性、耐化学性、耐腐蚀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不同方面的需求。

C. 考虑性能的同时应选择最优的成本方案

为了满足产品的不同需求，行业内企业采用不同的树脂进行改性，以满足客户要求。但为了达到最优的性价比，下游企业需要对所采用的基础树脂进行选择，因此要求上游改性厂商在较低的成本模式下，通过配方和制备工艺的选择，生产出同等性能的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能够在较优的成本模式下，满足客户的需求。

②公司核心技术具有技术门槛的具体表现

基础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和制备工艺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状态，此类改性塑料产品性能不高，不足以支撑下游客户对更高性能产品的要求。但是各种高性能改性塑料的配方和制备工艺则由行业内的部分企业掌握，构成其核心竞争力。因此虽然改性方法均为行业通用及成熟技术，但是各家企业掌握的同类产品核心技术的配方和制备方法不相同。

公司对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以更广泛的技术应用为导向，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以汽车为主的下游行业中。因此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技术门槛。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1	长效耐老化耐水解阻燃打包带产品制备技术	非阻燃 PET 打包带广泛应用于工程打包领域，在保持高拉力下阻燃达到 V-0 级是行业的技术难点。	聚威新材开发并批量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用 PET 阻燃打包带产品，达 V-0 级阻燃，并在新能源应用环境老化处理（85℃、85%RH、1000h）后保持高的强度。成功实现了以塑代钢，相比钢制打包带减重 80%，成本降低 60%，生产周期缩短 50%。相比于非阻燃 PET 打包带，PET 阻燃打包带解决了传统非阻燃 PET 打包带易燃容易引发安全事故，	达到 V-0 阻燃，解决了非阻燃 PET 塑料打包带易燃易引发安全事故，危害生命及财产安全的技术难点。实现以塑代钢，相比钢制打包带减重 80%，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危害生命及财产安全的技术问题，拓宽了 PET 打包带的应用领域。未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同行业有同等产品批量应用。	成本降低 60%。	
2	高性能、特殊功能改性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p>三个方向的特点如下：</p> <p>1) 行业内，常用成核剂主要为：无机物类、芳基磷酸金属盐类、二苯叉山梨醇衍生物类、有机羧酸金属盐类等。一般材料结晶后，低温冲击性能会下降。添加常规成核剂后，材料结晶度提高，但韧性下降。</p> <p>2) 一般磷氮复配无卤阻燃的 PP 材料，阻燃剂添加量高且会降低材料韧性。</p> <p>3) 为使 PP 达到较高的导电性能，通常需要添加较高含量的导电剂，会导致材料流动性差。</p>	<p>三个方向的区别如下：</p> <p>1) 本技术采用支化酰胺类复合型的成核剂，在提高结晶度的同时，保持材料的韧性。</p> <p>2) 本技术采用特殊成分、阻燃高效的无卤阻燃剂，可降低阻燃剂添加量，通过优化螺杆组合促进阻燃剂均匀分散，材料阻燃级别能达到 0.8mmV0 级，同时能保持较高的韧性。</p> <p>3) 本技术通过采用超高流动的 PP 作为基料，采用比表面积超高的导电剂，并进行润滑改性，使得材料在达到较好导电性能的同时保持良好的流动性。</p>	<p>聚丙烯材料阻燃改性在阻燃级别能达到样条厚度 0.8mmUL94V0 级的情况下，制件在零下 40℃弯折不断。</p> <p>材料在导电性能的同时保持非常好的流动性，还可以制作 1.2MM 的薄壁制件。</p>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3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 PC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p>目前行业内使用的 PC 材料为透明 PC 材料，部分 PC 材料具有耐候性能，但因为普通 PC 材料的铅笔硬度为 2B，硬度比较低，且耐候性能均无法达到汽车外饰零部件的使用要求，所以汽车主机厂在生产外饰氛围灯等零部件时，均使用具有耐候性能的普通 PC 等级材料，再在零件表面喷涂耐 UV 漆，保证材</p>	<p>本技术开发的超耐候透明 PC 材料，在体现绿色环保理念，无需后喷涂耐 UV 漆处理的条件下，可以直接被用作外饰氛围灯的生产注塑，同时达到超耐候，硬度达到 2H，降低了成本，满足客户使用要求。</p>	<p>普通 PC 铅笔表面硬度为 HB，改性后铅笔表面硬度可以达到 2H，同时耐候可以满足 3000 小时以上的要求，灰度等级指数 ≥4 级。</p>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料表面硬度达到2H，且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			
4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使用的聚酯类材料及聚酯合金材料，用于喷漆零部件时，均需进行多道喷漆步骤，包括喷涂底漆、色漆、面漆等步骤。为了减少环境污染，改进喷漆流程，需要一类可喷漆、免底涂的高光洁度的聚酯类材料。	本技术开发的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材料就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降低了成本，绿色环保。	可喷漆、免底涂电镀，减少了传统的后段喷底漆工艺，环保，降低制件的加工成本；且胶带百格测试附着力合格。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5	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加油、加电系统用材料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使用的汽车加油口盖材料主要由国外公司生产，为了实现进口替代，降低成本。	本技术开发了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加油、加电系统用PC/PBT合金材料，该材料突破了酯交换控制技术、平衡高韧性高模量及特殊粉体包覆技术等多项技术手段，达到了客户使用要求，与国外同类产品性能相当，且降低了成本。	PC/PBT合金材料突破了酯交换控制技术。同时解决了矿物填充时冲击韧性低(>10kj/m ²)的缺陷，尺寸稳定性大幅度提高。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6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市场上在线喷涂加油口盖材料主流产品为Sabie GTX973材料。	公司研发了综合性能优于上述材料的500E-BK05材料，具有低吸湿、高耐热、高冲击等特性，完全满足随整车在线喷涂的要求，并已开始量产使用。	满足在线喷涂工艺，完全替代进口材料，且吸水率是进口材料的一半，平衡吸湿率≤2.5%。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7	高抗冲增强PC的塑料合金及无卤阻燃PC基塑料及合	目前行业内使用的PC/ABS材料，在被用于某些汽车零部件时，会不同程度的接触不同类型的化学品，但由于PC和ABS分子结构的原因，对于某些特定的化学试剂无法耐受。	该技术特别开发了耐化学品性、抗冲击性、阻燃性及耐热性能优良的PC/ABS合金材料。	PC/ABS耐化学品性且UL941.6mm厚度阻燃V0。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金属材料制备技术				
8	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 PBT、各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合金增强材料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仅有少数公司可以生产可被用于激光焊接的 PBT 材料,但仍存在激光焊接强度低、透激光率低的情况。	本技术开发的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 PBT, 通过利用 PBT 的结晶性和 ABS 的非结晶性条件, 提高了透激光效果, 同时使零部件具有更低的翘曲性, 保证了平整度, 有效解决客户的技术要求。	黑色加玻纤材料具有一定透光率 (LPK3mm: > 6), 可满足激光焊接要求。	解决了技术难点,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9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较难在不影响表面光泽的情况下制备得到长效耐候、高韧性的聚丙烯材料	以高流动的特殊 PP 为基料, 通过添加不析出的苯并三唑类和受阻胺类的复配光稳定剂, 自制的黑色母粒, 制备得到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泽聚丙烯材料, 替代部分工程改性塑料, 降低材料成本, 同时该技术通过选择特殊的、不易析出的苯并三唑类和受阻胺类的复配光稳定剂, 提高材料的耐候性能, 且不影响材料表面的光泽度; 选择高光泽度的 PP 基料和高光泽的增韧剂, 在提高韧性的同时不影响材料的光泽度; 选择特殊的色粉表面处理技术, 提高黑色粉与 PP 的相容性, 表面不容易形成麻点; 通过调整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工艺参数, 使得材料具备高光泽度、高韧性、长效耐候性能等优良性能。	聚丙烯可以做到高韧性 (冲击 > 20kJ/m ²) 的同时兼有高光泽度、长效耐候 (抗 UV3000 小时) 性能。	解决了技术难点,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0	高填充 GF 高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	该技术是配合上汽开发汽车天窗排水槽材料, 原有国外材料为常规的 40% 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 其刚性偏	该技术通过优化配方和螺杆组合, 提升材料弯曲模量, 达到长玻纤增强聚丙烯的性能, 解决了制件自攻螺丝滑牙问题; 该材料具有高强度、高模量、低挥发等特性, 在上汽、大众、通用五菱等主机厂量产使用。	材料具有高模量 > 8000MP (即是高刚性), 制件螺丝孔位采用自攻丝工艺拧紧时, 制件螺	解决了技术难点,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制备技术	低,导致自攻螺丝滑牙报废率偏高。		丝孔不会出现开裂。	平
11	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汽车拉索材料要求高冲击、耐化学好和挤出级材料,常规的高韧性 PP 材料,如果增韧剂在 PP 中的分散粒径较大,会出现挤出不稳定,材料表面出现麻点等问题,不满足加工和使用要求。	该技术通过选择特定分子量增韧剂,同时优化挤出工艺,将增韧剂在 PP 基体中呈现出均一的低粒径分散,在实现材料高韧性的同时,挤出加工稳定,挤出材料表面光滑,实现国外材料的替代,在汽车领域应用量产。	制作拉索的挤出级 PP 材料,实现增韧剂与 PP 充分相容,从而实现挤出的线缆表面光滑,工艺稳定,并具有优异的耐低温性 (-40℃) 和耐化学品性能。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2	高冲击耐高温阻燃改性尼龙材料制备技术	常规的非增强阻燃 PA66 材料,保证尼龙阻燃性的同时提高其韧性是行业的技术难点。碳纤维增强 PA66 材料中,影响力学性能和耐摩擦性能的主要因素是 CF 含量、CF 和 PA66 的界面强度、CF 的保留长度、CF 的取向和分散等因素。	本技术研制的高冲击耐高温阻燃改性尼龙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目前仅少数公司有类似材料。本技术通过 PA66 基体树脂选型、耐摩擦介质及其组合研究、不同种类 CF 对比分析、双螺杆挤出工艺优化,研制的高刚性、高强度、高耐磨改性尼龙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天窗模块。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解决了非增强 V-0 阻燃级 PA66 材料韧性低的技术难点,缺口冲击达到 6.0KJ/m ² 。尼龙和碳纤维充分相容,碳纤维分散均匀,并实现高耐磨。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3	高刚性、高耐磨、低气味、低挥发 POM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常规 POM 材料存在强度,气味较大以及零部件使用过程中存在噪音的问题。	公司通过特殊技术改性,提高了 POM 材料的各种性能,提高了 POM 材料的强度,通过化学吸附的方法减少低分子物的形成,从而降低 POM 的气味,也通过添加消音抗噪助剂,改善了零部件使用过程中的噪音,健康环保。	降低 POM 的气味。大幅降低 POM 的表面摩擦系数 (<0.2),达到消音降噪的效果。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4	长玻纤增强耐候聚丙烯、尼龙改性	国内常规的 LFT 材料,由于材料配方和挤出加工受限,制备的材料基体树脂包覆玻纤效果不佳,可出现粒子上玻纤外露,	该技术采用高流动集体树脂,特殊的相容剂和特殊的挤出工艺,成功解决以上技术难点,材料性能与国外公司 Celanese、Sabic 公开披露的材料性能相当,稳定量产应用于汽车内外饰件。	PP 与长玻纤的充分相容,独特的 PP 树脂与玻纤浸润工艺,从而实现注塑出的制件不浮纤。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材料制备技术	甚至脱落的情况，导致材料的整体性能偏低，同时注塑成制件浮纤严重，制件尺寸不稳定。			平
15	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尼龙及高 CTI 增强阻燃尼龙改性材料的制备技术	常规玻纤增强 PA66 耐热稳定材料只能在 180℃ 及以下的温度条件下长期使用，不能满足汽车发动机周边 210℃ 及以上高温条件下持续使用的要求。常规无卤阻燃高温尼龙（邻苯二甲酰胺），存在警示色橙色易变色、高温高湿环境下易析出的技术难点。	本技术研制的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 PA66 改性材料持续使用温度 210℃，在 210℃ 温度下持续使用 3000 小时后，各项机械性能变化率在 50% 以内，未降解表面与初始表面相比所占的比例 >80%，可满足汽车发动机周边的应用环境。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有类似材料，国内同行业未见类似产品批量应用。本项目开发的橙色低析出无卤阻燃高温尼龙材料，成功解决了警示色（鲜艳橙色）褪色，85℃、85%RH、1,000h 处理后阻燃剂析出的问题。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PA66 加玻纤增强改性材料 210℃ 下持续使用 3000 小时后，各项机械性能保持率在 50% 以上。橙色无卤阻燃高温尼龙材料在高温高湿环境下无析出。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6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 UV 等材料制备技术	PMMA 材料因其分子结构原因，其表面耐刮擦性、耐化学品性较差。免喷涂金属光泽 PA6 材料，在满足其优异的珠光效果和高金属质感的同时表面具有优异的亮度、光泽度且注塑制件无流纹缺陷是行业的技术难点。挤出级长碳链尼龙材料对其熔体强度及其稳定性要求很高，通过改性手段使其在保证挤出加工高稳定性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优异的综合性能是行业的技术难点。	本技术通过采用特殊改性小粒径有机硅低聚物，同时采用特殊设计的具有高分散作用的双螺杆组合进行熔融挤出加工，改善了 PMMA 材料的性能，满足客户使用要求。本技术研制的高光泽、免喷涂改性 PA6 材料，在具备金属光泽、珠光效果的基础上不影响产品表面的光滑度，不产生流痕。免喷涂 PA6 材料具备优异的金属光泽及珠光效果，减少了下游制件生产商的加工工序及生产成本，且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本技术通过连续挤出的方式将综合性能优异的改性长碳链尼龙材料涂覆在金属的表面，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磨、绝缘、耐化学药品性、短期/长期老化处理后优异的绝缘性能、耐热过载、耐交变湿热老化、耐 UV 老化性能。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免喷涂实现珠光效果和高金属质感且制件无流纹缺陷。材料的高熔体强度、高熔体稳定性的基础上，制件具备优异的耐磨、绝缘、等综合性能。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17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 PA66 及 PA6 材料的制备技术	常规玻纤增强 PA66、PA6 材料很难兼顾长期耐热油性能并保证激光打标后的表现,存在激光打标不清晰的问题。	本技术研制的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改性 PA66 及 PA6 材料能满足耐热油性、焊接时无异味、激光打标清晰的要求,即使在 80KPa 高压下也能保证不开裂,无变形,无泄漏。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兼顾长期耐热油性能并保证优异激光打标效果、字符清晰。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8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 PP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PPS 材料由于其分子链结构中含有苯环,刚性很高,当高含量填充 PPS 时,其材料流动性较差,加工困难,导致其应用受限。	本技术研制的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 PPS 复合材料,在不影响材料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改善产品表面的表现,增加材料的流动性,批量应用于多种薄壁、复杂结构。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填充超过 65% 还可以保持非常好的流动性,可以制作薄壁、复杂结构的制件。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9	高强度、高耐热、耐磨、高安全系数导电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依据导电理论,导电材料阈值曲线显示,导电介质,例如碳材料(导电炭黑、碳纤、碳纳米管等等)和不锈钢纤维会随着添加量增加,电阻率迅速下降。材料导电性能较难稳定在静电耗散层面,即体积电阻率较难稳定在 $E6 \Omega \sim E9 \Omega$ 。	本技术研制的高强度、高耐热、高安全系数导电 PPS 改性材料,在高电压作用下,制件电阻稳定控制在 E6,可以有效防止导电电流过大导致的短路进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材料导电性能稳定在静电耗散层面,且电阻值分布窄。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20	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增韧、低翘曲 PA6 改性材料	满足气辅成型门把手要求的玻纤增强 PA6 材料,其高表现要求和免水煮发红一直是行业的技术难点。	本技术研制的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水煮不发红 PA6 改性材料批量应用于大众等知名汽车品牌。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可采用气辅成型工艺,制件表面光洁度高,且黑色产品高温水煮不发红。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制备技术				
21	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PPS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一般来说,高流动性树脂在熔融条件下的粘度很低,容易进入模具间隙形成飞边。	本技术通过提高结晶速率、控制熔融粘度,制备了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PPS改性材料。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40%玻纤增强PPS材料,即使具有很高的流动性,注塑时制件也不会出现飞边。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22	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聚丙烯属于非极性材料,其导热系数很低,在电子电器要求快速散热的领域使用受限。	该技术通过选择特殊的导热助剂,解决了高含量填充物在聚丙烯中的相容和分散问题,即使填充含量高达70%,材料仍具有高延展性及多次弯折不断的特性;材料的导热系数相比未改性材料提升到3-5倍,高的导热系数满足快速散热的功能,该材料可以制备成多种颜色,突破常规单一的颜色。	矿物填充含量高达70%,制件仍可做到弯折不断。材料改性后的热传导系数相比未改提升前提升了3-5倍。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3) 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具备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①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如前所述,改性塑料的核心技术在于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技术的优劣最终体现在产品性能的优劣上,衡量产品各种性能的指标和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通常包括密度、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弯曲模量、缺口冲击强度、热变形温度、阻燃性能、表面电阻等物性指标。以上物性指标由于测试条件的不同,物性的呈现也会不同。

经营过程中,客户会以海外领先企业的产品牌号为对标,要求公司进行进口替代。公司根据客户的上述需求,进行进口替代的研发和生产工作。

发行人通过浏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中所公示的产品信息，以挑选应用领域相近，产品成分结构类似的竞品进行物性指标的对比，其中部分产品还通过了UL认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金发科技、普利特等均为国内规模大，研发投入高的行业龙头企业，可以代表国内竞争对手的主流及较高水平。

由于测试方法和测试条件不同，公开信息有限，发行人目前只对22项代表性产品中的8项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A.高抗冲增强PC的塑料合金及无卤阻燃PC基塑料及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Vicat 软化温度 (°C) (B50)
聚威新材	100CM-BK180	1.15	55	85	2,350	55	13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13	53	82	2,300	55	122
材料应用		汽车内饰件、把手、饰条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B.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PBT、各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合金增强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註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1.8MPa)
聚威新材	85G6-BK239	1.54	134	205	9,000	10	21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53	125	190	8,400	11	210
材料应用		激光焊接壳体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注：聚威新材拉伸强度测试条件选取拉伸速度5mm/min，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10mm/min。拉伸速度越大，该测试值越大。

C.高填充GF高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註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1.8MPa)
------	------	----------------------------	----------------------------	---------------	---------------	--------------------------------	---------------------------

聚威新材	80G8H-BK 689	1.22	96	135	8,350	10	15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22	100	140	6,500	10	150
材料应用		汽车天窗排水槽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注：聚威新材拉伸强度测试条件选取拉伸速度 5mm/min，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 50mm/min。拉伸速度越大，该测试值越大。

D.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1.8MPa)	
聚威新材	P00R2-B K007	0.90	18	850	55	5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0.90	0.90	17.5	820	48	
材料应用		汽车轮毂包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E.长玻纤增强耐候聚丙烯、尼龙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1.8MPa)
聚威新材	80GL9-NC74 1	1.34	140	180	12,500	25	15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34	135	200	9500	22	162
材料应用		前端模块框架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F.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增韧、低翘曲 PA6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温度 (°C) (1.8MPa)
聚威新材	60G6HS-BK 149RV	1.36	175	265	8,500	11	2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39	160	231	9,800	9	200
材料应用		气辅成型汽车外门把手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	----------------------------

G.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²⁵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热变形 温度 (°C) (1.8M Pa)
聚威新材	88G8-B K06	1.66	200	305	15,500	11	26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竞品		1.52	185	266	16,000	10	210
材料应用		汽车节温器壳体及热管理系统铸件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注：聚威新材拉伸强度测试条件选取拉伸速度 5mm/min，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 10mm/min。拉伸速度越大，该测试值越大。

H.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拉伸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弯曲模量 (MPa)	缺口冲击 强度 (kJ/m ²)	热变形 温度 (°C) (1.8 MPa)	雾化 (ug/g)
聚威新材	80M8H- BK435	1.22	28	42	3,200	4.0	75	13.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竞品		1.22	26	40	3,300	3.5	-	-
材料应用		汽车大灯底壳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通过数据对比，发行人所列示产品的综合性能优于或者等同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竞品。

同时，为满足客户对汽车材料苛刻使用条件下的要求，公司产品需达到客户对于特殊性能指标要求。公司部分产品的特殊性能指标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及对应核心产品	特殊性能指标	特殊性能说明	特定使用场景	材料运用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 PC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70U-NC277	耐候时间： 3,000h	特定实验室方法下 曝光 3,000 小时后材料 依旧可以保持透明	汽车氛围灯作为汽车外饰件，不仅需要经受严格的暴晒,更是对材料透明度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此材料兼顾了耐候性和满足透明度的要求，替代了行业内 PC 材料+喷 UV 漆	汽车氛围灯

核心技术及对 应核心产品	特殊性能 指标	特殊性能说明	特定使用场景	材料运 用
			的方法，可以减少工序，降低成本，更加契合节能环保的理念。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85FX-BK167	雾度（冷凝组分）： ≤50μg/g	雾度是材料排出的挥发物质在玻璃上的冷凝。该值越大，代表越多挥发气体在汽车车灯上凝结，车灯的透光率和照明效果越差。	防止汽车大灯起雾，影响行车安全。	汽车前 大灯装 饰框
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80M8H-BK435	雾度（冷凝组分）： 13.6μg/g			汽车大 灯底壳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500E-BK05	在线喷涂： 良好	在线静电喷涂良好指在线喷涂附着能力强稳定性高，达到主机厂整车在线喷涂的要求。	在线静电喷涂。	汽车加 油口盖
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尼龙及高CTI增强阻燃尼龙改性材料的制备技术： 66G5F2-OR617/ BK617	CTI: 600V	CTI是耐漏电性的指标。CTI为600V代表能耐受600V的高压。该性能值属于CTI值的最高等级，代表耐高压的最高水平。	满足新能源电池耐高压的严苛要求。	新能源 汽车电 池高压 连接器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PA66及PA6材料的制备技术： 66G6HX-BK537	耐热油 （150°C15 00h）拉伸 强度保持 率：63%	特定实验室方法下（条件： ULVATFOil, 150°C）1500小时后力学性能保持率达到63%，超过主机厂的要求。	长期热油的严苛条件下依旧保持激光打标后的表现。	汽车变 速器控 制盖板

②从市场角度分析，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

对比国际竞争对手，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BASF)、朗盛(LANXESS)、杜邦(DuPont)、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塞拉尼斯(Celanese)等，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而相比之下，国内改性塑料企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综合竞争力与大型国际公司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发行人近三年的销售持续增长，客户逐渐增多，但是无论市场地位还是技术实力，距离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巴斯夫等海外竞争对手仍有一定的差距。

对比国内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由于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分散，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及燃油汽车零部件用高性能改性塑料领域，该领域属于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较高的高技术含量的细分市场。在汽车安全件、功能件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所提供的改性塑料产品在国内市场逐步形成技术优势，部分产品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甚至优于进口主流产品水平，可以与进口主流产品竞争。

（四）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相关设备设施；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的重要性，产品性能实现是否对助剂存在依赖

1、核查方式

（1）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行业资料，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相关设备设施；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的重要性，产品性能实现是否对助剂存在依赖。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相关设备设施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不依赖相关设备。

发行人生产类设备包括双螺杆挤出机、混料机、切料机、烘料箱、冷却塔、空压机、台秤、原料加料仓、失重称、集成真空系统、水浴槽、吹干机、振动筛、成品粒仓、打包机、缠绕机、批混机、均化设备、粉碎机等，以上生产类设备皆为改性塑料厂商生产改性塑料粒子所需的基础生产设备。改性塑料厂商对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该公司在配方和制备工艺的掌握情况，其中制备工艺主要体现在双螺杆挤出机这一设备的应用情况。

双螺杆挤出机是依靠双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能使得物料可以充分进行塑化以及均匀混合，通过口模成型。双螺杆挤出机是在单螺杆挤出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具有良好的加料性能、混炼塑化性能、排气性能、挤出稳定性等特点，已经广泛应用于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挤出制品的成型加工。

改性塑料生产线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对配方中的各种成分均匀混合，通过调整

螺杆挤出机的设备系数，如加热温度，混合速率等形成不一样的产品效果，而设备系数的确定则需要通过专业的知识储备和大量的实验测试结果得出。

挤出机等设备为改性塑料产品的必备因素，挤出机等设备市场竞争充分，供货充足，不存在发行人因无法购置设备而制约公司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改性塑料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具体表现在对改性塑料配方和制备工艺的方法的掌握，在未掌握高性能改性塑料的配方和制备工艺的情况下，挤出机等设备无法生产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改性塑料产品，同时挤出机等设备的优劣也无法决定改性塑料产品的优劣。因此，不存在依赖双螺杆挤出机等相关设备设施的情况。

（2）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的重要性，产品性能实现是否对助剂存在依赖

发行人产品性能的实现不直接依赖于助剂，但是助剂是改性塑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

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较为重要，将改性塑料与助剂进行混合是改性塑料生产过程中较为重要的一种方式，如通过添加高强度纤维等增强的助剂材料，可以提高塑料材料的一种或者多种力学性能，通过添加阻燃剂使材料可以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通过功能类别细分，助剂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功能	类别
改善加工性能	润滑剂、脱模剂、稳定剂、加工助剂、触变剂、增塑剂等
改善力学性能	增塑剂、增强填充剂、增韧剂、抗击改性剂等
改善光学性能	色母粒、成核剂、荧光增白剂等
改善老化性能	抗氧剂、PVC 稳定剂、紫外光吸收剂、杀菌剂、防霉剂等
改善表面性能	抗静电剂、滑爽剂、耐磨剂、防粘连剂、防雾剂等
降低成本	例如稀释剂、增溶剂、填料等
改善其他性能	发泡剂、助燃剂、化学交联剂、偶联剂、防啃咬剂等

在功能相同的类别中，尚需根据作用机理或者化学结构类型进一步细分。

改性塑料产品性能的实现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选择，其中助剂是改性塑料配方中的重要成分。产品性能实现对助剂不存在依赖，改性助剂在品种、数量及添加方式上的细微变化将可能引起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差异，因此，在设计配方时，对于助剂在品种、配比及添加方式的选择是影响产品性能的关键

因素之一。主要原因如下：

①选型

1) 可选择的助剂种类较多

改性塑料助剂种类繁多，且不同品牌、不同材质、不同规格及性能的材料差异较大，价格跨度较大，对不同品类的基础树脂的改性影响不一致。较好的改性塑料配方需要在考虑成本的前提下在所有品种助剂中选择可以完成目标指标的最合适的助剂。

2) 树脂对助剂的选择性

在考虑对一种基础树脂进行改性时，应考虑该品种树脂的特性选择助剂，如 PPS 不能加入含铅和含铜助剂，PC 不能用三氧化锑，否则可导致解聚，红磷阻燃剂对 PA、PBT、PET 有效；含氮系阻燃剂对含氧类有效，如 PA、PBT、PET 等；成核剂对共聚聚丙烯效果好；玻璃纤维耐热改性对结晶性塑料效果好，对非晶型塑料效果差；炭黑填充导电塑料，在结晶性树脂中效果好；产品应确保助剂的酸碱性应与基础树脂保持一致，否则助剂与树脂会产生化学反应；产品应确保助剂和树脂的粘度接近，以保证加工流动性；助剂应确保与树脂的相容性要好，方可保证助剂与树脂按预想的结构进行分散，完成设计指标，使其在使用寿命内效果持久发挥。

3) 助剂与配方中其他助剂的关系

汽车等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性能要求较高，通常需要改性塑料厂商提供的产品在多项指标中达到较高的水平，因此单一牌号的改性塑料通常需要对基础树脂的多项物性进行改性，投入两种和两种以上的改性助剂。在此种情况下，需要改性塑料厂商的配方同时考虑增加助剂之间的协同作用（指塑料配方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助剂一起加入时的效果高于其单独加入的平均值）及减少对抗作用（指塑料配方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助剂一起加入时的效果低于其单独加入的平均值）。

4) 对其它性能的负面影响

助剂的添加具有两面性，在改善某一性能时，可能降低其他性能。因此在选择助剂时，研发人员应全面考虑，尽可能不影响其它性能。

②配比

助剂加入量有最佳值，如导电助剂，形成导电通路后即可，再加入无效果；助剂配比的不同也会对生产产品的指标形成重大差异；合理的助剂配比亦会增加助剂之间的协同作用，减少助剂之间的对抗作用，减少助剂对产品其他性能的负面影响。

③添加方式

包括助剂在内的配方各组分混合要均匀，根据助剂品种的不同，有些品种需单次或多次加入，不同的助剂加料顺序也会对生产的产品产生不同的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性能的实现不直接依赖于助剂，但是助剂是改性塑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通过不断的实验和实践的积累，掌握了多项改性塑料制备的核心技术，其中对助剂的选型、配比和添加方式是影响产品优劣的重要因素。

（五）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是否均具有关联性，若不具备关联性或非处于有效状态，请修改相关披露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按发明专利类别归集的收入明细表；
-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相关专利的资料，了解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是否均具有关联性。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是否均具有关联性

公司核心技术与其所对应的专利具有关联性。

发行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14 项，其中 10 项与发行人所列示的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列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发明专利及其关联性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关联性
1	ZL201210003403.2	一种高流动性、高光洁度及免底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	本发明专利采用的介孔材料改性技术，提升了塑料材料的免底涂性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关联性
		涂 PBT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
2	ZL201210197800.8	一种导热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合金		本发明专利采用的复合相容技术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复合相容剂的活性官能团与两种以上基体树脂反应，增强合金的增容效果；同时，通过反应增加基体树脂与填料的界面黏结力，降低界面张力，减小分散相粒径，使得填料在基体树脂中得以均匀分散，提高复合材料综合性能。
3	ZL201510489587.1	一种可电镀性 PA66 -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可电镀性 PA66-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工程塑料合金由 PA66 树脂、PPO 树脂、导电填料、相容剂和助剂组成，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4	ZL201510757697.1	一种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作工艺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作工艺，采用 PA66、PPO、马来酸酐接枝共聚物、导电填料、抗老剂、相容剂及其助剂制作而成。导电填料优选导电石墨烯，相容剂优选 PPO-g-PA66，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5	ZL202111354235.7	一种低纵横向色差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涉及超声分散技术，通过超声分散方式来进行助剂的预分散，使其更加均匀的分散在材料体系中，最终得到长效耐候、高光泽产品，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6	ZL201911370386.4	一种低熔点透明耐水解改性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 PC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涉及低熔点改性技术，降低了光扩散 PC 材料的加工温度，使其与 ABS 进行双色注塑时有更好的相容性，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7	ZL201210197653.4	一种高性能导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 PP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采用的纤维、矿物复合填充技术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采用纤维、矿物复合填充技术，纤维能显著增强材料的强度和刚性，但是纤维增强材料的各向异性使得复合材料容易翘曲变形；同时，纤维会造成复合材料流动性显著变差。矿物取代部分纤维，进一步提高复合材料刚性；矿物各向差异小能够改善复合材料翘曲变形；相比于纤维对复合材料的流动性影响较小。
8	ZL202011624495.7	一种 PA6/PA56 流纹银外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 UV 等材料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采用两种存在熔点差且相容性好的不同颜色材料制备流纹效果外观材料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采用两种不同熔点的材料，让熔点高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关联性
				的材料在熔点低的材料中软化分散开，并随射出方向取向，呈现流纹状。两种材料相容性好可以避免分层、起皮等不良。本技术可用于替代传统塑胶喷漆件，免喷涂实现流纹效果。
9	ZL202210191058.3	一种挤出且耐低温弯折的脂肪族长碳链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专利采用将双端官能团聚合物物理吸附在多孔聚合物载体上制备耐低温弯折、粘结力强的长碳链尼龙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本专利采用将特定结构的双端官能团聚合物物理吸附在多孔聚合物技术，与传统直接添加增韧剂、增塑剂、粘结剂等助剂组合的方式相比，避免反应过度造成流动性急剧下降、析出物造成粘结力降低、材料低温容易开裂、弯曲模量降低、耐化学性变差等缺陷。
10	ZL202111493259.0	一种用于汽车拉索高耐磨、增韧PBT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采用离子液体复合稀土液、石墨烯复合改性聚酰亚胺纤维，大幅提高了材料的机械强度和耐磨性能。延长了拉索产品的使用寿命。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因此，发明专利与所对应核心技术具有关联性。另外，公司获得的 54 件实用新型专利，上述 54 项实用新型皆涉及到振动筛、吸料机、切料机技术装备等设备，系各项核心技术中制备方法的相关装备技术，与核心技术之间均具有直接或间接关联。

(2) 若不具备关联性或非处于有效状态，请修改相关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所披露的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中存在部分在审专利，除此之外，其他所披露的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且与核心技术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情况简介及技术先进性”中删除所披露的在审专利。

（六）公司对配方、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1、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技术规范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生产控制程序》等制度；

(2) 查阅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对配方、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技术规范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生产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于项目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产品配方、制备工艺与方法、研发战略等信息严格管控，形成了完备的保密体系并严格执行。

(2) 涉密人员管理上，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对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涉密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定期对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员工保护核心技术的意识和技能。

(3) 研发和生产环节控制点上，措施如下：

所处阶段	具体保护措施
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实行定向产品研发，根据研究改性塑料产品类别不同下设研发小组，研发小组仅有权限获取自己所在组别的研发信息，从而在不同组别之间形成信息隔离墙。
生产阶段	公司制订了原辅材料编码规则，买进的原辅材料均为公司内部代码且编码规则仅限技术部直接研发人员操作。同时在生产物料流转过程中均使用物料代码，降低系统性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资料保存	(1) 公司设立配方保管责任制，由特定人员对指定配方进行保管，控制核心技术知悉范围，建立起可追溯型管理。 (2) 公司全员办公电脑均加装防泄密安全软件，实现技术监管。 (3) 涉密区域上，设置门禁以确保外部人员无法进入该区域，同时设置监控，建立可追溯范围。

(4) 激励制度上，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对关键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保证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调动了研发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关键研发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荣	核心技术人员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122.19	74.49%

2	王凯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3.90	5.05%
3	孔壮志	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64.75	2.27%
4	王明义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5	刘建平	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6	张陆旻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28.80	1.01%
7	牛志海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40	0.51%
合计				2,460.44	86.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机密泄露的事件及相关纠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而带来核心机密泄露的风险。因此，上述制度及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具体说明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
- 2、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最重要的环节为配方和制备工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结合；
- 3、发行人已具体说明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对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
- 4、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不依赖相关设备设施；产品性能实现对助剂不存在依赖；
- 5、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均具有关联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删除在审专利等非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情况；
- 6、公司对配方、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能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2.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1) 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王明义曾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求学和任职，目前仍同时在华东理工大学兼职；2) 公司承担过重大科技项目，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根据公开资料，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为华东理工大学；3) 公司与东华大学合作研发相关技术用于生产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

请发行人说明：（1）王明义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2）公司承担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3）公司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王明义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

1、核查方式

- （1）查阅王明义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回复的《简历询证函》；
- （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东理工大学对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的相关规定；
- （5）对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组织人事事项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王明义在华东理工大学的曾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王明义在华东理工大学的曾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职务；2020年9月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职务。

2018年7月至今，王明义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业研究生导师一职，属于社会兼职，其并未自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领取薪金或酬劳。

（2）王明义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王明义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且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兼职（不领薪）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职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之相关规定：“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王明义在华东理工大学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期间，未在聚威有限担任任何职务，且王明义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故不适用上述意见之规定。

②2020年9月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职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年3月19日发布）之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

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工程硕士生双导师指导制暂行规定》（1999年10月制定）之相关规定：“鉴于工程硕士培养的特定性，采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制（简称双导师制）...企业导师由工程硕士生所在单位推荐从事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工程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校研[2010]28号）之相关规定：“遴选条件：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经验，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或从事过工程管理工作。重点考虑创新性企业或科研机构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文件，王明义自2018年7月起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并于2020年9月经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遴选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职务，王明义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符合遴选条件等要求，符合上述相关文件之规定。

（3）华东理工大学工作人员对王明义曾任职及兼职情况的确认

王明义在华东理工大学任职期间，未曾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职务符合规定且已履行相关程序，在聚威新材任职并在华东理工大学兼职研究生行（企）业导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华东理工大学对王明义的任职和兼职行为没有异议；王明义在聚威新材任职不存在损害学校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以上事项经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人事组织事项的工作人员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明义兼职行为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

（二）公司承担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相关资料介绍；
- (2) 查阅华东理工大学出具的发行人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相关说明；
- (3) 查阅发行人承担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相关资料。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公司承担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

①尼龙/聚苯醚合金塑料粒子（PPE+PA500E-BK05,PA/PPO500E-BK05）项目
发行人承担的科技项目为尼龙/聚苯醚合金塑料粒子（PPE+PA500E-BK05,PA/PPO500E-BK05）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2月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该项目属于汽车用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材料领域的应用研究，涉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翼子板和油箱盖板用工程塑料合金材料国产化关键技术，包括关键配方的研发、试制及塑料合金材料的推广应用。

新能源汽车对汽车用材轻量化提出较高的要求，功能工程塑料将逐步取代金属材料的应用，因此新能源汽车用工程塑料的技术要求高，针对部分特殊部件，如整车电镀所需的汽车翼子板，其要求所用塑料合金材料具备均一的导电性及耐电镀的高温性。目前汽车翼子板主要采用了国外 Sabic 公司的 Noryl*GTX 系列 PA66/PPO 合金。

该项目通过将特殊高温相容剂与常规相容剂复配应用于 PA66/PPO 合金，并通过添加复配导电剂、增韧剂、抗老化剂及其他助剂，成功研发和制备了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 PA66/PPO 合金材料，各项技术指标优良。

②汽车用 PBT 材料（85）

发行人承担的科技项目为汽车用 PBT 材料(85)项目，于2011年9月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该项目进行时期，国内市场上普遍使用的改性 PBT 材料应用于车灯行业时存在很多问题和缺点，如：滑石粉填充材料的性能较低、表面光泽度及耐高温性差、填充 PBT 材料产品易变形、注塑周期长等。

该项目研究的关键技术包括纳米级无定形成核剂的制备及表面处理技术、润滑剂的制备技术、超细纳米级矿物的表面处理技术等。公司在纳米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过程，摸索出一套适合公司生产设备的加工工艺，并根据PBT的材料特性，研发合适的后处理设备及配套辅助工艺，以达到最终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解决了该材料的使用问题，以满足汽车车灯用改性PBT材料的使用。

③低翘曲高流动高冲击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复合材料

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为低翘曲高流动高抗冲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复合材料项目，于2006年11月荣获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该项目进行时期，汽车车灯饰框传统采用PC材料或尼龙加矿物材料。使用过程中，PC材料有耐热不高的缺陷，尼龙加矿物材料有表面光洁度低，需要增加底漆喷涂工艺然后才能电镀的缺陷。该项目研发制成的低翘曲高流动高抗冲PBT复合材料，具有高耐热，表面光洁度高，无需喷涂底漆，直接真空镀铝的优异特性，不但避免了底漆溶剂挥发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因其具有优异的流动性，可制作薄壁产品，大大提升了车灯形状的设计自由度和降低制件重量。

该项目属于汽车用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材料领域的应用研究，涉及汽车前大灯饰框和汽车拉索用工程塑料材料关键技术，包括配方的研发、试制及塑料合金材料的推广应用。该项目通过将特殊的有机化无机填料、流动改善剂和微米粒径的成核剂、增韧剂复配的方法应用于PBT的材料中，成功研发和制备出PBT复合材料。公司是国内较早将PBT复合材料推向汽车前大灯及雾灯饰框市场应用的塑料改性厂商之一。

（2）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于2009年所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情况如下：

获奖项目名称	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获奖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南京聚隆化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科华新型材料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获奖人	李春忠、张玲、王庚超、周晓东、牛建华、吴汾、程巍、窦新华、徐国忠、王晶
获奖时间	2009年

项目主要内容	<p>本项目利用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可以显著改善其力学性能，并赋予新的功能特性，对开发高端聚合物复合材料具有重要意义。</p> <p>针对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结构控制和组分设计等难题，从无机颗粒表面修饰、材料结构及界面设计出发，课题组对材料制备的共性关键问题进行了研究，取得了重要的原创性成果：</p> <p>第一，揭示了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的界面结构与增韧机理，建立了材料微结构与制备过程的内在联系，为高性能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的开发奠定理论基础；</p> <p>第二，创新性地提出了原位接枝表面修饰、二次研磨湿法分散和固相吸附组装等表面修饰新技术，实现了单颗粒修饰和良好分散，通过颗粒表面形成核壳结构包覆层，有效改善了复合材料的界面特性；</p> <p>第三，首次提出直接酯化—缩聚原位聚合技术和原位聚合—共混挤出加工一体化技术，突破了共混法纳米颗粒在基体中分散不均匀性的缺陷，创造性地提出了层间交换和强化原位增强新技术，实现了复合材料高性能与低成本统一；</p> <p>第四，将无机颗粒表面修饰、聚合加工新技术及多元多尺度的概念应用于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开发了自控温等特性优异的导电复合材料、机械和热性能优良的高性能工程塑料等新体系。</p> <p>本项目基于以上成果开发了 PVC、PA、PBT、PP 等多种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及制品。</p>
--------	---

此项目为华东理工大学与发行人等 6 家公司合作的项目，华东理工大学分别与 6 家公司合作，以材料种类为区别，进行研发。每家公司独立与华东理工大学进行研发合作，其中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了高性能纳米碳酸钙与弹性体协同改性 PA66 复合材料，以及无机颗粒与弹性体复合改性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

发行人在此奖项中的主要贡献为与华东理工大学联合开发了高性能纳米碳酸钙与弹性体协同改性 PA66 复合材料，以及无机颗粒与弹性体复合改性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

在开发过程中，华东理工大学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具体贡献情况是揭示了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的界面结构与增韧机理，建立了材料微结构与制备过程的内在联系，为高性能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的开发奠定了理论基础；发行人的主要贡献是主导了 PA66 复合材料及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的配方研发、工艺参数设计及产品标准的制定，同时发行人建设了工业化生产线，并进行了工业化生产，是高性能 PA66 和 PBT 复合材料的产业化主要实施方。

发行人主导了该项目产品的研发过程，系该项目的主要贡献方。

(3) 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在此项目中，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联合开发了高性能纳米碳酸钙与弹性体协同改性 PA66 复合材料，以及无机颗粒与弹性体复合改性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双方于 2006 年将两项研发成果进行专利申请并获得授予，分别为“一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257641”（对应研发成果无机颗粒与弹性体复合改性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一种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257637”（对应研发成果高性能纳米碳酸钙与弹性体协同改性 PA66 复合材料）。

根据以上两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说明书》，以上两项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分别为：

专利名称	具体内容
一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所说的复合材料主要由 100 质量份数的 PBT、8~25 质量份数的增韧剂、5~30 质量份数的无机物和 10~20 质量份数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共混并于 240~260℃熔融挤出而得。与现有 PBT 改性材料相比，本发明很好地平衡了 PBT 的抗冲击性能、刚性和流动性等，从而提供一种综合性能良好的 PBT 复合材料，拓宽了 PBT 的应用领域。
一种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聚己二酰己二胺（尼龙 66）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所说纳米复合材料主要由 100 质量份数的尼龙 66、5~20 质量份数的弹性体和 5~30 质量份数的纳米无机颗粒共混并于 260~280℃熔融挤出而得。与现有尼龙 66 改性材料相比，本发明很好地平衡了尼龙 66 的刚性、韧性、耐热性和尺寸稳定性，从而提供一种综合性能良好的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拓宽了尼龙 66 的应用领域。

以上专利为发行人获得的此次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对应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两项专利由发行人和华东理工大学作为共同权利人于 2009 年取得授权。由于公司对于产品的研发进度较快以及下游行业对于产品要求的不断提升，经过后期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掌握技术难度更高、性能更好的同类产品配方。报告期内，以上两项发明专利涉及的配方所对应的该型号产品已不再实际生产和销售，该专利也未应用于发行人其他在产产品。因此，公司已放弃以上两项专利的专利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已处于终止失效状态。

（三）公司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核查方式

（1）查阅历次合作研发的合作资料及合作研发获得的相关研发成果的专利资料及对应产品的应用情况；

（2）对东华大学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3）查阅聚威新材与东华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的网络信息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合作机构	分工情况
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华东理工大学	详见本题“（二）/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2）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中相关描述。
新能源汽车部件用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合金的研制与产业化	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发行人为主要承担单位，负责履行本项目的资金、技术和人员配备；东华大学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主要合作单位，负责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协作工作。
新型高耐老化气辅成型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制	东华大学	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工艺研究和性能测试，以及试模。 东华大学负责相关助剂等的合成研究，配合发行人进行该项目中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工艺研究、性能测试、模具制作等试验工作。

（2）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

① 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

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项目的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3）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中相关描述。

② 与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合作研发的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

与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合作研发的“新能源汽车部件用低成本高性能

能可电镀工程塑料合金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合作研发内容为通过研发掌握了添加特殊高温相容剂的 PA66/PPO 工程塑料合金性能，开发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合金的优化配方、工艺条件参数以及生产加工工艺，并实现量产能力以适应各类汽车部件应用的需求。

与东华大学合作研发的“新型高耐老化气辅成型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制”项目的合作研发内容为通过研发，研究了耐高温相容剂改性尼龙/玻纤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了新型气辅成型特种工程塑料粒子，解决了普通玻纤增强尼龙气辅成型注塑毛坯件表面光洁度及抗紫外老化性能较差等问题。

以上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发成果为“一种可电镀性 PA66-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根据东华大学与聚威新材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上述专利技术权属归聚威新材所有，各方对本次专利转让之前因实施该专利技术所获得的经济收益的归属没有异议，双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该项发明专利的权属。该项专利的具体权属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时间段	专利权人	是否处于有效状态
一种可电镀性 PA66-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明授权公告）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事务公告日）	发行人、东华大学	是
	2021 年 7 月 6 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事务公告日）至今	发行人	是

该项专利及相关研发成果应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如下所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相关收入	889.79	1,332.17	706.58	433.15
营业收入	20,673.18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占 比	4.30%	3.65%	2.67%	1.95%

（3）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华东理工大学出具了说明，确认聚威新材与华东理工大学不存在关于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涉及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相关纠纷，双方亦不存在其他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华大学负责合作项目的工作人员确认，东华大学与聚威新材不存在牵涉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潜在争议及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等合作机构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相关纠纷。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王明义的兼职行为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已具体说明公司承担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 3、发行人已具体说明公司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与合作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问询意见》问题14 关于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1) 2004年8月，香港宇发独资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聚威有限，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截止目前香港宇发持有公司9.64%股份；2) 张天荣、王晶分别于2003年至2008年期间逐步登记为香港宇发的股东，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已申请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3) 2004年6月，王政华持有香港宇发3000港元股本（对应30%股权），于2008年10月变更为张天荣持有，王晶、张天荣在王政华退出后存在部分股权价款未按时支付的情形；4)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焯焯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5) 聚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炫彤科技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香港宇发申请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宇发、炫彤科技、上海焯煌的历史沿革；（2）张天荣、王晶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股东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目前仍保留境外股东的原因，香港宇发是否存在境外融资行为；（3）张天荣、王晶是否完全控制香港宇发，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王政华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上海焯煌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5）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香港宇发是否需要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一）香港宇发、炫彤科技、上海焯煌的历史沿革

1、核查方式

- （1）查阅香港宇发、炫彤科技、上海焯煌签署的调查问卷；
- （2）查阅发行人及香港宇发、炫彤科技、上海焯煌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材料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 （3）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法律意见书；
- （4）对香港宇发历史及现任股东张天荣、王晶、王政华、王澍、张月霄等人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香港宇发的历史沿革

①2000年11月，香港宇发设立

香港宇发于2000年11月22日设立，已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10,000股，由王澍及张月霄认购。其中，王澍认购8,000股，张月霄认购2,000股。

香港宇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	----------	---------

王 澍	8,000.00	80.00
张月霄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香港宇发设立的背景为：张天荣有意在香港设立主体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因时任配偶王澍及张天荣的妹妹张月霄分别在深圳以及香港工作、生活，出于二人在香港办理公司注册手续比较便利考量，故委托王澍以及妹妹张月霄帮忙设立香港宇发，并由二人替张天荣代持香港宇发的全部股份，香港宇发设立时的股本10,000港元均由张天荣缴纳，为其自有资金。香港宇发设立之初系在香港开展贸易活动，主要经营一般货物进出口业务。

②2003年3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3年3月18日，王澍与张天荣签订股份转让文书，王澍将其持有的香港宇发8,000股普通股转让给张天荣。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天荣持有香港宇发8,000股普通股，张月霄持有香港宇发2,000股普通股，此次转让完成后，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8,000.00	80.00
张月霄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澍与张天荣离异，故王澍将其原先替张天荣代持的香港宇发8,000股普通股进行代持还原，转让给张天荣，张天荣并未实际向王澍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③2004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4年6月28日，香港宇发的股东由张天荣、张月霄变更为张天荣、王政华，张天荣将其持有香港宇发1,000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政华持有，张月霄将其持有香港宇发2,000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政华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天荣持有香港宇发7,000股普通股，王政华持有香港宇发3,000股普通股，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7,000.00	70.00
王政华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为共同参与聚威有限之设立相关工作，由张天荣与王政华在香港宇发层面持股方式实施，王政华无需就该次股份转让支付转让对价。香港宇发于2004年8月出资设立聚威有限，王政华担任聚威有限的总经理。

④2006年10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6年10月9日，张天荣与王晶签订股份转让文书，张天荣将其持有的香港宇发7,000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晶。本次转让完成后，王晶持有香港宇发7,000股普通股，王政华持有香港宇发3,000股普通股，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王晶	7,000.00	70.00
王政华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晶因2005年身体休养未实质参与公司工作，于2006年10月开始恢复在聚威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担任聚威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负责聚威有限的重大经营事务。为便于通过香港宇发行使聚威有限的股东权利，张天荣决定将其持有的香港宇发7,000股普通股转让给其配偶王晶。此次转让，王晶未向张天荣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⑤2008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8日，香港宇发的股东由王晶、王政华变更为王晶、张天荣，变更完成后，王政华所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转由张天荣持有，王晶所持有的6,000股普通股转由张天荣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天荣持有香港宇发9,000股普通股，王晶持有香港宇发1,000股普通股，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	----------	---------

张天荣	9,000.00	90.00
王晶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政华提出辞去聚威有限总经理职务，同意退出香港宇发，结合聚威有限的经营情况，王政华合计收到 4,228,430.55 元价款。王政华退出香港宇发后，张天荣与王晶决定共同持有香港宇发的股权，进而共同控制聚威有限。经二人协商，决定由张天荣绝对控股香港宇发，持股比例为 90%，王晶持有香港宇发 10% 股权。因此王晶将其持有的 6,000 股普通股转让由张天荣持有，张天荣未向王晶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自此之后，除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之外，张天荣和王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相对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宇发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炫彤科技历史沿革

①2019 年 8 月，炫彤科技设立

2019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炫彤科技设立/开业登记。

同日，炫彤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炫彤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炫彤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天荣	450.00	货币	90.00
王晶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彤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上海焜煌历史沿革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上海焜煌登记设立，上海焜煌出资额为 2,849.00 万元。

同日，上海焯煌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焯煌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122.19	74.49%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43.90	5.05%
卿福平	有限合伙人	129.50	4.55%
季冬	有限合伙人	71.95	2.53%
浦小志	有限合伙人	71.95	2.53%
王春波	有限合伙人	71.95	2.53%
孔壮志	有限合伙人	64.75	2.27%
马亚林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王明义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张陆旻	有限合伙人	28.80	1.01%
牛志海	有限合伙人	14.40	0.51%
合计		2,849.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焯煌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张天荣、王晶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股东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目前仍保留境外股东的原因，香港宇发是否存在境外融资行为

1、核查方式

- （1）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
- （2）查阅香港宇发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相关登记、留存文件；
- （3）查阅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香港宇发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4) 查阅香港宇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5) 对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
- (6) 对王晶、张天荣就香港宇发历史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 (7) 实地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 (8) 对中国建设银行松江支行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查看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的（ASOne）发行人是否具有返程投资的标识；
- (9)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①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

香港宇发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设立，主要从事一般货物进出口业务。2004 年，张天荣、王晶看好改性工程塑料的业务，且结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招商引资政策，决定通过香港宇发出资设立聚威有限。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资金来源为香港宇发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所累积的自有资金。

②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是否合法合规

2004 年 7 月 25 日，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港商独资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4]第 406 号）。2004 年 8 月 2 日，聚威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2429 号）；2004 年 8 月 4 日，聚威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 036490 号（松江）），聚威有限设立时已完成设立时与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程序。

关于返程投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以下简称“75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至今有效，以下简称“37 号文”）。

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分别于 2003 年至 2008 年逐步持有香港宇发全部股份，张天荣、王晶通过香港宇发控股聚威有限情形属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属于返程投资情形，张天荣、王晶应当就该等返程投资情形按照 75 号文、37 号文规定申请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在报告期内，张天荣、王晶已就返程投资事宜申请办理外汇登记，并取得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10000201905074001），发行人已具有返程投资的标识。张天荣、王晶已办理完毕 37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宇发出资设立聚威有限时已完成关于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通过香港宇发持有聚威有限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形，二人在历史期间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天荣、王晶已办理完成 37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张天荣、王晶已出具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目前仍保留香港宇发的原因

①香港宇发目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

自2004年8月成立之初至2019年9月，香港宇发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后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9月及2020年12月两次增加注册资本，炫彤科技及上海焜煌先后成为发行人的股东，香港宇发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被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宇发共持有发行人534.80万股，持股比例为9.6360%。发行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通过炫彤科技、上海焜煌搭建境内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调整目的已实现，香港宇发持有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②如转让香港宇发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存在较大税负

因香港宇发转让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涉及较高税负，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保留香港宇发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炫彤科技、上海焜煌搭建境内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调整目的已实现，香港宇发持股比例较低，转让股份的税负较高，因此发行人仍保留境外股东具有合理性。

（3）香港宇发是否存在境外融资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香港宇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香港宇发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以及对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会计师的访谈结果，香港宇发报告期内未在境外从事过融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香港宇发不存在境外融资行为。

（三）张天荣、王晶是否完全控制香港宇发，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王政华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

（1）对张天荣、王晶就其持有的香港宇发股权事项进行访谈；

（2）查阅张天荣、王晶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王政华签署的《关于香港宇发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并对王政华进行访谈；

（4）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香港宇发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书、报告期内年报和审计报告、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张天荣、王晶能完全控制香港宇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香港宇发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书、报告期内年报和审计报告、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张天荣、王晶二人除持有香港宇发 100%股份外，目前担任香港宇发的董事职务，张天荣、王晶二人目前持有的香港宇发股份均系二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张天荣、王晶已出具《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真实合法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香港宇发的股权为本人合法所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因此，香港宇发为张天荣、王晶所实际控制。

（2）与王政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根据香港宇发股权变动登记文件，王政华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不再登记为香港宇发股东，王政华退出价款的支付凭证完整。2022 年 5 月 13 日，王政华、王晶、张天荣所签署了《关于香港宇发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张天荣、王晶及王政华均确认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资金和债权债务，也不存在股份权属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王政华及张天荣、王晶及发行人均不存在涉及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天荣、王晶能完全控制香港宇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王政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上海焯煌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

1、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海焯煌的其他合伙人的银行流水；

（2）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

（3）查阅上海焯煌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焯煌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焯煌各合伙人对上海焯煌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张天荣	2,122.19	2020年12月	自有/自筹资金
王凯	143.90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卿福平	129.50	2020年12月	自有/自筹资金
季冬	71.95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浦小志	71.95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王春波	71.95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孔壮志	64.75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马亚林	43.20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王明义	43.20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刘建平	43.20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张陆旻	28.80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牛志海	14.40	2020年11月	自有/自筹资金

上海焯煌的全体合伙人的入股资金均为自筹或自有资金，除实际控制人张天荣之外的上海焯煌的合伙人不存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上海焯煌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代持安排。

发行人股东香港宇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聚威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份代持均已还原，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股份数（出资额）及占比	代持期间	代持原因	代持还原过程
----	----	-----	------	---------------	------	------	--------

序号	公司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股份数 (出资额) 及占比	代持期间	代持原因	代持还原过程
1	香港 宇发	王澍	张天荣	8,000 港 元, 80%	2000 年 11 月 -2003 年 3 月	亲属代持, 便于成立公 司	2003 年 3 月 18 日, 王澍将其持有的香港宇发 8,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张天荣。
		张月霄	张天荣	2,000 港 元, 20%	2000 年 11 月 -2004 年 6 月		2004 年 6 月 28 日, 张月霄将其持有的香港宇发 2,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政华, 张天荣将其持有香港宇发 1,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政华。
2	昆山 聚威	段富荣	王晶	50 万元, 100%	2009 年 7 月 -2009 年 9 月		2009 年 9 月 28 日, 段富荣将其持有的 60%股权转让给王晶, 40%股权转让给张天荣。

(1) 香港宇发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0 年 11 月香港宇发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张天荣, 出资额为 10,000 港元, 因时任配偶王澍及张天荣的妹妹张月霄分别在深圳以及香港工作、生活, 为便于办理公司注册手续, 张天荣委托王澍以及张月霄帮忙设立香港宇发, 并由二人替张天荣持有香港宇发的全部股份, 代持的股数分别为 8,000 股和 2,000 股。

2003 年 3 月 18 日, 王澍与张天荣离异, 故王澍将其原先替张天荣代持的香港宇发 8,000 股普通股进行还原, 转让给张天荣。

2004 年 6 月 28 日, 为共同参与聚威有限之设立工作, 张天荣指示其妹妹张月霄将其代持的 2,000 股转让给王政华, 对代持情形进行了还原。

自此之后, 香港宇发的代持情形解除, 香港宇发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昆山聚威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昆山聚威于 2009 年设立, 实际出资人为王晶, 段富荣与王晶为亲属关系, 为方便设立公司, 王晶自愿委托段富荣代其持有昆山聚威 50 万元出资额 (占当时昆山聚威全部出资额的 100%)。2009 年 9 月 28 日, 段富荣将其持有的 60%股权转让给王晶, 40%股权转让给张天荣, 对上述代持情形进行还原。

自此之后, 昆山聚威的代持情形解除, 昆山聚威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在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香港宇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聚威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均已还原，分别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问询意见》回复更新部分/二、/（一）/1、/（1）香港宇发的历史沿革”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七）/1、昆山聚威”之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香港宇发是否需要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2）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

（3）查阅发行人、昆山聚威及炫彤科技的纳税申报表；

（4）查阅香港宇发的《周年申报表》；

（5）查阅发行人、昆山聚威及炫彤科技所在地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登录相关主管外汇管理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外汇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7）对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香港宇发是否需要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

① 发行人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转增股本、改制、增资）所涉及的税费及香港宇发履行商务、外汇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类型	股本变动税费缴纳情况	商务、外汇部门审批事宜
1	2004年8月	香港宇发出资40万美元设立聚威有限	设立	聚威有限设立，香港宇发无需缴税	发行人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2429号），并已经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2	2009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增加至70万美元	转增股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有限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香港宇发无需缴税。	发行人已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2429号），并已经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3	2019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炫彤科技入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	炫彤科技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香港宇发、炫彤科技无需缴税	发行人已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已向其基本户银行变更登记相关信息。
4	2020年11月	股份公司成立，发行人以截至经审计的202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	炫彤科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故发行人此次股份制改革无需缴纳相关税费。香港宇发系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规定，已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履行了递延纳税备案手续。	发行人已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系统进行申报，凭证号为310000D2202012145031，并已向其基本户银行变更登记相关信息。
5	2020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焯煌入股	增资	上海焯煌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香港宇发、炫彤科技及上海焯煌无需缴税。	发行人已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系统进行申报，凭证号为310000D2202108235026，并已向其基本户银行变更登记相关信息。

综上，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已就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税费均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或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

履行香港宇发递延纳税备案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报告程序。

② 香港宇发

香港宇发自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及香港宇发履行商务、外汇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事件	缴纳情况	外汇部门的审批事宜
1	2000年11月	设立	香港宇发设立	香港宇发设立，王澍、张月霄无需缴纳税费	75号文尚未实施，不适用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2	2003年3月	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即王澍将股份转让给张天荣	张天荣未向王澍支付股份转让款，王澍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5号文尚未实施，不适用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3	2004年6月	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份转让，即张天荣、张月霄将股份转让给王政华	王政华未向张天荣、张月霄支付股份转让款，张天荣、张月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天荣、王政华未按照2005年11月1日实施的75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4	2006年10月	股权转让	第三次股份转让，即张天荣将股份转让给王晶	王晶未向张天荣支付股份转让款，张天荣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晶、王政华未按照2005年11月1日实施的75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5	2008年10月	股权转让	第四次股份转让，即王政华退出香港宇发，王晶将股份转让给张天荣	王政华因退出香港宇发合计收到4,228,430.55元股权退出款，已完成税款缴纳；张天荣未向王晶支付股份转让款，王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天荣、王晶已就返程投资事宜于2019年5月办理完毕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905074001）

综上，香港宇发股东历次股份变动（含设立、股权转让）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税款缴纳。

根据2005年11月1日实施的75号文规定，香港宇发历史股东王政华在2008年10月8日退出香港宇发前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在其退出香港宇发后已无法就返程投资事宜办理补登记事项。根据届时有效的75号文、《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正）》规定，王政华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相关处罚。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通过香港宇发持有聚威有限的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形，二人在历史期间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天荣、王晶已办理完成 37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③ 炫彤科技

2019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炫彤科技设立/开业登记。同日，炫彤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炫彤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彤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炫彤科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的登记，其设立不涉及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程序，亦无需就其设立缴纳相应税费。

④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聚威有限进行过一次分红，涉及聚威新材、香港宇发和炫彤科技，具体如下：

2020 年 7 月 30 日，聚威有限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其中，向炫彤科技分配现金股利 3,572.16 万元，向香港宇发分配现金股利 427.84 万元。

主体	时间	类型	事件	纳税情况	外汇部门的审批事宜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分红	聚威有限向全体 股东分红	不适用	不适用
炫彤科技				居民纳税人，无需 缴纳	不适用
香港宇发				由聚威有限履行 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利润汇出境外的付汇审核手续。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时任股东炫彤科技及香港宇发进行分配现金股利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香港宇发收到分红款后，将款项留存于账面，并未进行继续分红操作，不涉及相关税费。炫彤科技收到分红款后，将相关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亦不涉及税费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就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税费均已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或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香港宇发递延纳税备案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报告程序。

香港宇发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股权转让）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税款缴纳。香港宇发历史股东王政华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退出香港宇发前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在其退出香港宇发后已无法就返程投资事宜办理补登记事项。根据届时有有效的 75 号文、《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正）》规定，王政华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相关处罚。香港宇发股东张天荣、王晶已按照 37 号文之规定办理完成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炫彤科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的登记，其设立不涉及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程序，亦无需就其设立缴纳相应税费。报告期内，聚威有限的分红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利润汇出境外的付汇审核手续，香港宇发收到分红款后，将款项留存于账面，并未进行继续分红操作，不涉及相关税费。炫彤科技收到分红款后，将相关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亦不涉及税费缴纳。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2-0048），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8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2-0283），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131 号），昆山聚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昆山聚威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昆山聚威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2548号），昆山聚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昆山聚威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昆山聚威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在外汇管理部门网站（<http://www.safe.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六）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香港宇发出资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及原因合理，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已完成关于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通过香港宇发持有聚威有限的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形，二人在历史期间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张天荣、王晶已办理完毕37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张天荣、王晶已出具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行人保留境外股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香港宇发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融资行为；

2、张天荣、王晶能完全控制香港宇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王政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海焯焯的全体合伙人的入股资金均为自筹或自有资金，除实际控制人张天荣之外的上海焯焯的合伙人不存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安排；

4、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就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税费均已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或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香港宇发递延纳税备案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报告程序。香港宇发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股权转让）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税款缴纳。香港宇

发历史股东王政华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退出香港宇发前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在其退出香港宇发后已无法就返程投资事宜办理补登记事项。根据届时有效的 75 号文、《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正）》规定，王政华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相关处罚。香港宇发股东张天荣、王晶已按照 37 号文之规定办理完成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炫彤科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的登记，其设立不涉及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程序，亦无需就其设立缴纳相应税费。报告期内，聚威有限的分红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利润汇出境外的付汇审核手续，香港宇发收到分红款后，将款项留存于账面，并未进行继续分红操作，不涉及相关税费。炫彤科技收到分红款后，将相关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亦不涉及税费缴纳。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三、《问询意见》问题15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多家公司董事、高管，并持有股份；2) 实际控制人持有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与公司有所重叠，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3) 张丽荣、张月玲分别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两家公司除房屋租赁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但公开资料显示两家公司历史经营范围包含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等，东升信 2019 年 12 月受到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处罚。

请发行人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请披露解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赤赫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与财务情况，保留该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主体的原因；（3）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的背景和理由，东

升信、长庆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请披露解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赤赫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与财务情况，保留该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主体的原因；（3）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的背景和理由，东升信、长庆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一）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核查方式

- （1）查阅张天荣、王晶及相关近亲属签署的调查问卷；
- （2）查阅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所有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
- （3）查阅黎平盛竹联创木通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梵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诺化工有限公司及中砾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事项の確認函；
- （4）查阅张天荣、王晶夫妇控制的企业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王清松控制或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张天荣、王晶	炫彤科技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香港宇发	股权投资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赤赫科技（已于2022年11月2日被注销）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润滑油、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东升信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收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长庆和	电子电器、润滑油、计算机软件	存在部分房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及辅助设备、监控传输设备、高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家电及配件、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收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张天荣	上海焯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王清松	黎平盛竹联创木通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木通综合开发、种植、养殖、农产品购销。）	从事农产品销售业务	否
	上海梵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从事环保科技、生物科技、新材料科技、节能科技、新能源科技、农业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水文地质勘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五金、建材、铁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和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环保科技产品业务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佰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石油制品、润滑油、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生物科技产品业务	否
	上海联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成品油批发业务	否
	中硒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粮食收购，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销售，硒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农业技术、技术开发业务	否
	上海强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mall>[注]</small>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矿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庆阳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清松已于2021年4月辞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污污泥处理工程技术服务，污水（油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钻井、试油、压裂等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油罐及污染物清洗工程技术服务，油田伴生气、气田池放气、气田火炬气回收集成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废机油、润滑油回收处置再利用；油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否
	净域三叶（庆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清松已于2021年12月辞任董事）	污污泥处理工程技术服务，污水（油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绿化工程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咨询，钻井、试油、压裂等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油罐及污染物清洗工程技术服务，油田伴生气、气田池放气、气田火炬气回收集成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废机油、润滑油回收处置再利用；油建，燃料油销售（危化品除外），生物质燃料销售；石脑油、煤焦油、烧碱、焦油沥青生产销售；燃料油（成品油、危险和监控化学品除外）、润滑油沥青（不含危险种类）、	从事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原油销售；焦炭、五金、建材、矿产品（国限品种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社荣	深圳市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310 号文经营）。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董小洁、张月玲	陕西格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国家专控除外）、玻璃器皿、仪器仪表的销售。	已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被吊销，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的状态，自吊销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注：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青松之配偶幸爱兰持有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 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述企业中，深圳市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化工”）、上海强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曜贸易”）、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曜石油”）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金诺化工工商档案，金诺化工成立于 2002 年，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化工进口原料业务，后于 2012 年左右停止经营；根据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等文件，报告期内，金诺化工亦未实际经营。

根据强曜贸易、众曜石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强曜贸易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从事石油贸易业务；众曜石油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从事石油贸易业务。

综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赤赫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与财务情况，保留该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主体的原因

1、核查方式

（1）查阅赤赫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

（2）查阅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053号及天职业字[2022]38655号《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赤赫科技的相关情况进行访谈；

（4）查阅赤赫科技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赫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FQJX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3-423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7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张天荣持有 90% 股权，王晶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润滑油、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赤赫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注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0.53	0.55	0.51	-
净资产（万元）	-0.17	-0.15	-	-
净利润（万元）	-0.02	-0.15	-	-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21年、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3）保留该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主体的原因：

发行人在2019年进行上市筹备工作并准备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原计划将赤赫科技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后经各方面考量后决定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作为持股平台，即上海焯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赤赫设立之初至2022年11月2日被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三）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的背景和理由，东升信、长庆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1、核查方式

（1）查阅东升信、长庆和的工商登记材料；

（2）查阅张丽荣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张天荣、王晶、张丽荣、张月玲就其关系及东升信及长庆和的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访谈；

（3）查阅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3314号及天职业字[2022]38950号《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3309号及天职业字[2022]38949号《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查阅长庆和及东升信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银行流水；

（5）实地走访长庆和及东升信拥有的位于昆山的商铺；

（6）查阅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稽查科进行实地走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的背景和理由

①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

张丽荣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与王晶系同乡、朋友关系，基于双方互相信任，由张丽荣替王晶及张天荣代持东升信的股权。除此之外，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不存在其他关系。

②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股权的背景和理由

2009年，王晶、张天荣二人拟通过公司主体在昆山购置商铺，因个人原因不愿直接持有多家公司的股权且不愿直接通过相同公司持有多处商铺，故提出由张丽荣替二人代持东升信100%股权，由张月玲替二人代持长庆和100%股权。

经核查，相关商铺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东升信	企业办公用房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131033251号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18号亚太广场1号楼2610室	104.09
2	长庆和	企业办公用房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131033252号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18号亚太广场1号楼2611室	104.09

上述商铺的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期	租金
1	东升信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亚太广场 1-2610	2020.09.03-2022.09.02	4,515元/月（每年递增8%）
2				2022.09.03-2024.09.02	4,876元/月（每年递增8%）
3	长庆和		亚太广场 1-2611	2020.09.03-2022.09.02	4,515元/月（每年递增8%）
4				2022.09.03-2024.09.02	4,876元/月（每年递增8%）

（2）东升信、长庆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升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2589214Q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张天荣持股 60%，王晶持股 40%（张丽荣曾替王晶、张天荣代持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完成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信息变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报告期内，东升信的主要财务数据^注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99	58.73	58.75	61.77
净资产（万元）	-12.68	-12.79	-12.75	-8.03
营业收入（万元）	2.79	5.30	1.72	0.00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21 年、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庆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258910XF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张天荣持股 99%，王晶持股 1%（张月玲曾替王晶、张天荣代持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代持股权还原的工商信息变更）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润滑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监控传输设备、高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家电及配件、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报告期内，长庆和的主要财务数据^④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8.27	111.05	111.39	105.01
净资产（万元）	47.07	109.52	109.89	110.03
营业收入（万元）	2.79	5.30	1.72	0.00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21 年、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庆和的净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对报告期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所导致。

2019 年初，东升信拟购买并调试挤出设备，2019 年 4 月，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相关设备未正常使用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合计 12.00 万元。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2019 年 4 月后，东升信未再实际开展实际类似业务。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稽查科出具的《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东升信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7 之相关内容：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理由如下：

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实际情况：东升信被处罚的金额较小，为 12 万元。

②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实际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实际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东升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东升信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租了东升信、长庆和、昆山聚威三家公司的房产，支付了租金。除上述情形外，东升信、长庆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与公司其他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赤赫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注销，自设立之初至注销之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张丽荣与王晶系同乡、朋友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东升信股权的背景和理由合理。报告期内，东升信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租了东升信、长庆和、昆山聚威三家公司的房产，支付了租金。除上述情形外，东升信、长庆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其他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四、《问询意见》问题16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过 10%，未说明具体整改情况；2) 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3) 上述事项均由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4) 昆山聚威自建房屋中存在法定用途为打工楼、不得销售的情况；5) 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之一位于上海松江区的租赁厂房产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到期后仅续租半年。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派遣情况整改后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作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2）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是否仍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结合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否为劳务派遣事项和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的有权证明机关；（4）公司相关房产的建设过程和权属证书是否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5）公司对租赁厂房的下一步安排，如需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一）劳务派遣情况整改后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作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明文件、劳务派遣人员工时统计表；

(3)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的劳务金额的统计数据；

(4) 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工资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相关的制度文件；

(5) 对发行人综合管理部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其相关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劳务派遣整改后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作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针对该情况，昆山聚威积极整改，在遵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一方面拓展多种招聘渠道和方式，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充实和补充员工队伍；同时完善员工薪酬及职位的晋升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和内部培训，努力提高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稳定性。整改后相关情况如下：

① 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昆山聚威在 2022 年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 (人)	正式员工人数 (人)	用工总数 (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 用工总数比例
2022 年 1 月	8	49	57	14.04%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 (人)	正式员工人数 (人)	用工总数 (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 用工总数比例
2022年2月	6	54	60	10.00%
2022年3月	5	51	56	8.93%
2022年4月	2	51	53	3.77%
2022年5月	2	49	51	3.92%
2022年6月	2	52	54	3.70%
2022年7月	3	54	57	5.26%
2022年8月	3	61	64	4.69%
2022年9月	3	55	58	5.17%

注：昆山聚威在确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时，以当月实际使用的累计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为准。即在一个自然月内，存在实际出勤记录的被派遣劳动者均被统计在内。

②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报告期内，昆山聚威主要与联博企业管理（南阳）有限公司、昆山市齐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宏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蓝工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华翱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等劳务服务公司开展合作，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资质条件。

整改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至总用工人数的10%以下，与苏州蓝工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华翱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翱人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派遣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蓝工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蓝工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M3C9XJ
法定代表人	董文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长寿东路 580 号 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文华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2) 华翱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翱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翱人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34406
法定代表人	何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39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5961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代理；翻译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森持股 50%，何平持股 5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已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③劳务派遣岗位性质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对于装卸、包装、挑料等简单环节存在的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该等

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且均为小时工性质，按工时进行劳务费结算，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长期用工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费用主要由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以及服务管理费用构成。

将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与昆山聚威从事类似基层岗位的正式员工中的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	29.92	28.18	25.77	-
类似岗位生产人员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 ^[注]	39.96	36.34	32.79	34.84
昆山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未披露	10.41	9.47	9.08
昆山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	未披露	37.72	34.31	32.90
昆山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元/小时）	未披露	22.00	18.50	18.50

注：类似岗位人员包括混料员、包装员等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类似工作的基层岗位生产人员。

根据上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分别为25.77元、28.18元及29.92元，对应昆山聚威正式员工中从事相近岗位生产人员单位工时薪酬为32.79元、36.34元及39.96元，2020年、2021年对应昆山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单位工时薪酬为34.31元、37.72元，2020年、2021年对应昆山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8.50元、22.00元。

因昆山聚威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装卸、包装、挑料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相对简单，且昆山聚威正式员工中薪酬中包含基本工资、加班费、年终奖、福利费等费用，导致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低于昆山聚威正式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以及昆山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单位工时薪酬，但该等差异较小，且昆山聚威劳务派遣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不低于昆山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劳务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产生的劳务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劳务费	18.98	30.39	10.51	-
利润总额	3,143.64	5,368.76	5,335.90	2,357.05
占比	0.60%	0.57%	0.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整体规模较小，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0.20%、0.57%及0.60%，占比极低，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服务公司均非专门为公司服务。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在劳务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劳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结合劳务派遣的用工性质及劳务费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用工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不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晶、张天荣已出具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岗位性质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资质条件。劳务派遣用工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不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二）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是否仍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方式

(1) 查阅昆山聚威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 查阅互联网检索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昆山聚威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3) 查阅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昆环建[2014]0933 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艺流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 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苏环建[2021]83 第 0044 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查阅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85）号、（2020）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14）号以及（2021）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806）号《检测报告》并对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6) 查阅《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9]31 号）及关于印发《昆山市锦溪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0]99 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是否仍存在

昆山聚威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昆山聚威就新增产能事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苏环建[2021]83 第 0044 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昆山聚威扩建后年产塑料制品的批复产能为 15,000 吨。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昆山聚威的实际产量约为批复年产能的 50%，未超过已经扩建后的 15,000 吨产能上限，不存在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位于松江徐塘的新建生产基地预计 2022 年年内可以达到投入使用的状态，该生产基地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松环保许管[2021]115 号”《关于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松江徐塘生产基地的年产改性工程塑料批复产

能为 16,000 吨、汽车零部件 150 万件，年研发测试件 150 万件。发行人拟在松江徐塘新建生产基地达产后将昆山聚威的部分产能将转移至新生产基地，以确保不再发生昆山聚威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

（2）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7 之相关内容：“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经核查，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已主动完成新增产能的环评批复手续，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年产能提升至 15,000 吨，已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行为完成整改。昆山聚威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昆山聚威在报告期内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报告（（2019）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85）号、（2020）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14）号以及（2021）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806）号《检测报告》），根据报告，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指标均在正常界限值内，不存在超出标准值的情况。

根据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该局未对昆山聚威做过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

据此，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形，现已通过扩建产能方式完成整改，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抽检，相关指标均在正常界限值内，不存在超出标准值的情况，昆山聚威不存在因超环评批复生产或因排污量超标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根据《审核问答》中“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超环评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

（三）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否为劳务派遣事项和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的有权证明机关

1、核查方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 （3）对昆山市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并查阅昆山市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
- （4）查阅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5）对昆山市生态环境局、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走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昆山聚威经营范围

经核查，昆山聚威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92589062C 的《营业执照》，昆山聚威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等。

昆山聚威的注册地址为锦溪镇锦顺路 168 号，自其设立至今相关生产均在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168 号开展，生产经营受昆山市锦溪镇政府相关部门的管辖。

（2）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及权限

经查阅昆山市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http://www.ks.gov.cn/>）的公示信息及查阅相关文件，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权限及依据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9]31号）	1、昆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各开发区和建制镇（周市镇除外）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工作范围：在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等 3 个开发区，张浦镇、陆家镇、巴城镇、千灯镇、淀山湖镇、周庄镇、锦溪镇等 7 个镇（周市镇按照经济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p>发达镇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执行)管辖区域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p> <p>执法职能: ...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p> <p>(1) 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2、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为集中行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各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承担具体执法工作。</p>
<p>关于印发《昆山市锦溪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0]99号）</p>	<p>1、锦溪镇党委、锦溪镇政府主要职责是： ...实施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p> <p>2、锦溪镇党委、锦溪镇政府设8个职能机构，分别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环保监管以及代表镇政府统一行使镇域范围内的综合行政执法权力。...负责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农业环境除外），牵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各级挂牌环保问题进行督查督办。</p>

根据上述文件，锦溪镇政府拥有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具体执法工作；锦溪镇政府负责管辖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其内设职能机构，负责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和环保监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进行查询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和环保监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且已就昆山聚威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及报告期内未对昆山聚威作出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出具证明文件。

（四）公司相关房产的建设过程和权属证书是否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1、核查方式

- (1) 查阅昆山聚威所涉的土地及房屋建设相关证照；
- (2) 查阅昆山聚威所在地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3) 通过互联网检索各相关房屋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 (4) 实地走访昆山聚威厂房、打工楼。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打工楼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打工楼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发布部门	关于“打工楼”的相关规定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的意见》（苏府〔2003〕134号，2003年8月25日颁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	各级政府对打工楼项目用地要实行规范操作，防止假借打工楼项目名义搞房地产开发。打工楼项目的建设主体应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不能随意授权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供应上要实行有偿使用，鼓励公开交易。严格控制工业厂区范围内建造打工楼，各县级市及其镇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开发区内的大型企业，确需建造打工楼的，必须经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苏州市区（包括吴中、相城、工业园区、高新区）范围内建设打工楼的，须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计委、规划、建设、国土、房管部门在项目的各个环节上要严格把关，项目竣工后不得发放土地分割证明和分割后的房产证，禁止打工楼入市交易。
《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对策措施的通知》（苏府〔2004〕60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对企事业单位使用农民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纠纷案件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查处用工单位不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超时加班加点等违法行为，重点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按月支付工资，严查克扣和拖欠工资的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规划要求和实际情况，划出适当比例的配套居民用地建设“打工楼”，改善农民工的居住条件。
《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业项目用地公开交易暂	苏州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包括工业厂房用地、工

文件名称	文件发布部门	关于“打工楼”的相关规定
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7]84号，2007年4月30日颁布）		业仓储用地，工业研发用地，以及工业厂区内的办公和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用地。 除工业用地外，其他营利性的公用设施项目用地、公益项目用地、营利性教育项目用地、营利性医疗项目用地、外来人口集中居住项目（打工楼、集宿楼）用地出让，参照本办法。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国土[2017]42号，2017年4月12日颁布）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六、规范工业用地宗地设置 （一）土地公开交易公告、土地出让合同、用地批准文件或政府有关文件明确不可分割转让的工业用地项目（含工业用地性质的打工楼、集宿楼），在项目土地利用条件复核时，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分设宗地。

（2）公司相关房产的建设过程和权属证书是否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介绍，昆山聚威在工厂修建过程中建设2处员工宿舍楼，因该2处员工宿舍楼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在办理产权登记时按照打工楼予以登记。

①昆山聚威取得2处打工楼所处的锦溪镇锦顺路北侧地块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手续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昆地（2010）工挂字第26号《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将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公开挂牌出让，地块面积为51,470.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50年，项目类型为通用设备制造。

2010年5月7日，昆山聚威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就锦溪镇锦顺路北侧地块签署3205832010CR01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51,470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昆山聚威已支付完成上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2010年12月24日，昆山聚威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昆国用（2010）第12010119236号	昆山聚威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北侧	49,273.00	出让	工业	2060年8月8日
昆国用（2010）第12010119237号	昆山聚威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北侧	2,197.00	出让	工业	2060年8月8日

②1#、2#宿舍楼建设工程所涉证照

2011年8月，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1]昆字369号，经市规划、国土等部门审核，该地块位于锦溪镇锦顺路北侧，锦昌路南侧，面积约77.2亩。同意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厂区单独建造员工宿舍楼的要求，员工宿舍楼的位置应根据厂区地块及周边具体环境做相应布置，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厂区内员工宿舍楼、办公等陪同设施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2012年12月24日，昆山市规划局向昆山聚威分别颁发建字第20122947号及建字第2012294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分别为1#宿舍楼、2#宿舍楼，建设位置为锦溪镇锦顺路北侧。

2014年4月11日，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昆山聚威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4041103），建设地址锦溪镇锦溪生态产业园区锦溪镇锦顺路北侧。

2016年3月10日，昆山聚威取得了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下发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意见书》（2016年第0072号），1#宿舍楼、2#宿舍楼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2016年4月1日，昆山聚威取得了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昆房权证锦溪字231013049号（对应1#宿舍楼）以及昆房权证锦溪字231013050号（对

应 2#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附记页载明该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根据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昆山聚威为上述 2 幢房产的权利人。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昆山聚威没有因违法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③是否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已经严格按照相应程序获得 2 处宿舍楼坐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宿舍楼的修建已取得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的同意，昆山聚威在修建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核准的用途及用地规划范围开展建设，并就 2 处宿舍楼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并明确该宿舍楼为打工楼，不得销售，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五) 公司对租赁厂房的下一步安排，如需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与租赁厂房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2) 查阅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 (3) 与租赁厂房出租方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1	聚威新材	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一年租金单价为 0.72 元/ (m ² . 天); 第二年起每年按 3.5%递增	厂房	上海松江区新桥镇民强路 655 弄 16 号核之力工业园区 1#、2#	5,825.20

			(到期后已续签至2022年12月9日)			厂房	
--	--	--	---------------------	--	--	----	--

该处租赁厂房已经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备案期间为2015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已经取得编号为沪（2018）松字不动产证明第17032598号以及沪（2022）松字不动产证明第1701204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该处租赁厂房用途为生产厂房、办公、仓储等。

公司拟于租赁合同到期（即2022年12月9日）后不再续租此处厂房，在租赁到期前，公司拟将位于民强路厂房的相关设备整体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松江区徐塘镇的新建厂房，上述搬迁活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产量占比较小。发行人位于民强路的生产基地共有2条产线，不承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职责。2022年度，民强路生产基地的设计产能占发行人总设计产能的比例为4.45%。

（2）距离较短。徐塘新建厂房与民强路厂区驾驶距离为4.2公里，同属松江区，距离较短。

（3）设备较少。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位于民强路的生产基地除2条生产线外，还包括部分研发设备及办公设备，上述设备的拆卸、运输、装运等工作较为简单。

（4）预计费用较少。经发行人对搬迁活动的测算结果，本次搬迁的预计费用约为20-25万元，总额较小。

（5）租赁合同可持续执行。如租赁合同到期后（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未能按期搬迁，出租方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在同等租赁条件下，将优先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厂房续租协议。

因此，发行人位于民强路的厂房搬迁的整体难度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于租赁合同到期日（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将位于民强路的相关设备整体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松江区在建工程的新建厂房，民强路厂区相关设备的搬迁的整体难度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昆山聚威，民强路厂区相关设备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即使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未能按期搬迁，出租方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在同等租赁条件情况下，将优先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厂房续租协议，以确保发行人的稳定经营。

（六）核查意见

1、昆山聚威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整改后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岗位性质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资质条件。劳务派遣用工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不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2、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且现已通过扩建产能方式完成整改，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昆山聚威报告期内抽检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指标均在正常界限值内，不存在超出标准值的情况，昆山聚威不存在因超环评批复生产或因排污量超标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根据《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超环评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和环保监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且已就昆山聚威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及报告期内未对昆山聚威作出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出具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已经严格按照相应程序获得取得 2 处宿舍楼坐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宿舍楼的修建已取得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的同意，昆山聚威在修建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核准的用途及用地规划范围开展建设，并就 2

处宿舍楼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并明确该宿舍楼为打工楼，不得销售，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5、公司拟于租赁合同到期（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将上海民强路相关设备整体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松江区在建工程的所建厂房，上海民强路相关设备的搬迁的整体难度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昆山聚威，上海民强路相关设备的搬迁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即使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未能按期搬迁，出租方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在同等租赁条件下，将优先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厂房续租协议，以确保发行人的稳定经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邵 祺

苗 晨